

一九一八年六月

第 846 号至 859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二八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六第八百四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二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表便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五則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判廳已故推事李文書書記官朱仲和等

郵金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軍第一講武堂第一期開辦費續添一切

器具支用各款擬請准支文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湖北大冶縣人董鎮卿陳訴不服黑龍江

省公署處分實屬持平應予維持繕具裁決

公署處分實屬持平應予維持繕具裁決

書呈(附裁決書)

咨

內務部咨奉天 黑龍江 山西 甘肅 四川 安

公函

山東省膠東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八十八號)

大理院復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七百八十九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九十一號)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九十二號)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九十三號)

公電

山東省長致內務部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判定書

判定書六則

廣告

鄂北 廣東 福建 陝西 河南 江西 雲

命令

大總統令

陳復初著交湖南第一軍張敬堯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朱澤黃為湖南省陸軍步兵第一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孟星魁為吉江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張玉振為第四混成旅騎兵團團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金壽泉爲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吳志臣爲第二團第二營營長王德林爲第三營營長劉繼武爲第二混成旅礮兵團第一營營長孟昭興爲第二營營長郝有增爲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路永才爲第二團第二營營長韓玉廷爲騎兵團第三營營長趙國城爲輜重營營長郝墾臣爲第四混成旅騎兵團第一營營長張慶祥爲第二營營長高錫祿爲第三營營長裴毓英爲輜重營營長徐士臣爲吉林陸軍憲兵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其貴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邱鍾嶽爲陸軍第二十七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據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電陳本月二十四五等日湘省大雨如注山洪暴發省河漫溢長沙株州醴陵湘潭寧鄉湘陰湘鄉等縣沿河皆被水災懇請速頒急賑以惠窮黎等語湘省兵燹之餘繼以災被難情形殊堪憫惻著財政部迅撥銀三萬元尅日匯交該兼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已撤直隸曲周縣知事楊永昌報案不實寧河縣知事董敬修尅扣囚糧易縣知事張鳴珂緝捕不力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楊永昌董敬修應受降等處分張鳴珂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照所請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并令該兩省長分別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直隸完縣知事潘紹岳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潘紹岳著即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浙江臨安縣知事錢增勳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浙江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裁撤陸軍第十七師改編一旅任命旅長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一日第八百四十六號

呈准予以改編並另有任命朱澤堯爲旅長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司法部令第二零二號
署主事劉鴻漸應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朱 深

農商部令第六九號

司長邢端黃藝錫陳承修均進給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一四四號

調部以薦任職任用之王存派在總務廳機要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五號

本局主事員缺依官制第七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暫定爲八人此令

局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一日第八百四十六號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全國水利局令第六號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願世楫汪胡植練習期滿成績尚優著銷去練習字樣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全國水利局令第七號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委任願世楫汪胡植暫署主事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全國水利局令第八號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主事願世楫汪胡植著叙九等支第十一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全國水利局令第九號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派汪胡植充第三科科員願世楫充第四科科員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京師地方審判廳已故推事李文翥書記官朱仲和等卹

金文

爲核議給予京師地方審判廳已故推事李文翥書記官朱仲和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卹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李文翥書記官朱仲和各案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在職身故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李文翥書記官朱仲和先後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李文翥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自前清宣統三年正月到廳之日起扣至本年四月出缺之日止計歷職七年零三箇月作爲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八十八元朱仲和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員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咨補錄事之日起扣至本年四月出缺之日止計歷職九年半以上原呈請從優作爲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九十九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李文翥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明前陸軍第一講武堂第一期開辦費續添一切器

具支用各款擬請准支文

爲核明前陸軍第一講武堂造報第一期開辦費續行添置一切器具支用各款擬請准予照支事竊據前陸軍第一講武堂堂長鮑貴卿呈稱於民國四年十月間開辦凡應購一切木器暨炊爨印刷治療各項器具會

由前軍需局領到開辦費洋二萬元計自四年十月起至五年三月止所購一切器具僅按現時應用者擇要購置共支用洋一萬零五百二十四元零九分一釐尙存洋九千四百七十五元九角零九釐業經詳報前統率辦事處各在案當因黃寺學舍尙未落成故將此項結存餘款留作添置各項器具之用嗣至五年十二月間工竣凡講堂宿舍飯廳所需棹椅鋪板書格衣箱板櫈等件當即鳩工趕造備製齊全計自五年七月起至六年二月止所有添做一切木器暨續購鉛字儀器以及修理房舍等項共支用洋九千四百七十三元九角六分尙餘存洋一元九角四分九釐應即隨案呈繳以清手續合將五年七月至六年二月支用第一期開辦費各款數目分晰繕造計算書單據暨收支對照表一併備文呈請核銷等因到部查書列共支用洋九千四百七十三元九角六分餘存洋一元九角四分九釐業經繳收在案詳查書據各數均屬符合擬請准予照支如蒙允准再由本部將支出計算書據等件檢送審計院審查所有核明前陸軍第一講武堂第一期開辦費續行添置一切器具支用各款擬請准支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審理湖北大冶縣人董鎮卿陳訴不服黑龍江省

公署處分肇東縣地畝一案黑龍江省公署處分實屬持平應予維持繕具裁決書呈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湖北省大冶縣人董鎮卿陳訴不服黑龍江省行政公署處分肇東縣地畝一案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二庭依法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裁決書所具理由黑龍江省公署之處分實屬持平應予維持除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台隨前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九號

原告

董鎮卿年七十一歲原籍湖北省大冶縣人寄居黑龍江肇東縣

被告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

右原告對於黑龍江省行政公署處分肇東縣地畝一案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本庭就書狀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黑龍江省公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緣黑龍江肇東縣呼蘭製糖廠續字十一井西邊有浮多官荒民國元年肇東縣知事賀良楫出放餘荒董鎮卿受王古愚指引備價承領七十五垧開成熟地四十五垧今春由種植處所長洪德恩平毀封堆越界墾地共二三十垧之多該原告赴省長道尹公署控訴經省公署令清界總局並龍江道尹查明稟復旋據會呈賀知事出放餘荒並不通知原戶將糖廠已墾熟地割放數十垧與定章習慣均有未合且放荒人員不准奪領他人浮多董鎮卿為縣署科員捏領浮多照章應行撤銷今已建房穿井未便勒退從權辦理將已開熟地三十餘垧照舊劃留下餘四十餘垧即以城荒撥補等情省長公署批准令縣執行該原告不服迭向省長公署續訴公署仍維持原決定該原告不服來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批准受理咨行黑龍江省公署提出答辯書並調集卷宗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分述如左

陳訴要旨 此項官荒民於民國元年報領二年繳價鑿井耕荒開成熟地民國三年招墾分局將糖廠暨民所領官荒分別丈清挖立封堆旋蒙肇東縣會同洪所長將該廠全井丈過核與原放圖冊相符至謂會為肇東縣科員即為主任放荒之人民雖會充該局雇員實無放荒之權領地係王古愚指引即核與通知原戶亦不謀而合矧糖廠所有之地經李知事丈明尚有浮多百十垧此段官荒界在十一井十二井之間憑何證據劃歸糖廠等語

答辯要旨 查肇東縣續字七井十一井荒熟地三千六百四十五垧係富華製糖公司股東王古愚原領嗣王姓虧款將地畝抵入公司所有產業悉歸公司接收即成官產民國三年該廠違例將契據條件付送肇東設治局換照據該局稱曾於光緒三十三年換發信票請將換領信票送局再行辦理聞富華公司代表有將契據抵押押吉江兩省官銀號之說復經函查吉林永衡官銀號旋據覆稱該公司欠款曾以此項荒票抵押於宣統三年吉林省滅火災被焚當經該廠呈明肇東縣存案又據龍江道尹委知事孫之忠查明賀知事所領之地實在該廠所領之內清丈局呈稱查明該段標碼係縣署誤放浮多關係且該地已據糖廠聲明王古愚換領信票確係三千六百四十五垧信票全歸富華公司轉入該廠何以民國二年董鎮卿尚在其井內重領至稱李知事丈明尚有浮多未據報省有案且該廠接收在前董鎮卿價領於後謂非冒領其誰信之等語

理由
依上述事實原領戶王古愚早將地畝抵入富華公司即無指引董鎮卿重領此地之權董鎮卿雖充僱員既在該局任差該局放荒始末豈有不知何以至民國二年尚領此地其為王古愚與董鎮卿串通舞弊冒領此項地畝情跡顯然雖據原告訴稱李知事丈明尚有浮多究未報省有案且據糖廠聲明王古愚換領信票確係三千六百四十五垧安有浮多可言信票全歸富華公司則土地所有權亦歸糖廠即以證據而論該原告所稱均係空言而糖廠信票契據均押各情則有銀號覆函可證黑龍江省公署以董鎮卿又犯冒領嫌疑勒退原荒本可照清丈章程辦理因心蓋房穿井時歷數年劃留之餘再加撥補法定實屬持平自應予以維持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 代理第二庭庭長評事馬德清
- 兼代第一庭評事楊彥潔
- 第二庭評事鄭言
-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

- 第一 庭評事程明超印
- 第二 庭評事丁奎聯印

咨

內務部咨

奉天 黑龍江 山西 甘肅 四川 安徽 湖北 熱河 廣東 福建 陝西 河南 江西 雲南省長 綏遠都統

務處組織應行聲明各節分別鈔錄咨行查照飭遵文(附單)

為咨行事案查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經本部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呈奉 令准當即刷印通行查照並請飭將改組情形咨報查核各在案茲准各省咨據警務處呈報改組並擬送各項章程前來本部詳加查核關於各科所掌事務於監督執行兩方尙有不無相混之處應由各該處長查照本年五月五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核復直隸省咨報警務處改組成案辦理並於擬訂分科職掌規程時務須將各科職掌與各該處所屬之警察廳稍示區別以明權限其餘視察規則以及各項辦事規則應由各該處長查照呈准章程第八第十一兩條之規定分別呈擬咨部查核至於警務處權限問題以及薪給公費暨應設各據屬員額均於呈准章程及整頓警政辦法大綱內分別詳細規定自毋庸在其他規則內再行叙列以免重贅茲將應行聲明各節分別另單鈔錄一併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設職

查警務處應設各據屬員額以及雇員均於呈准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第四第十兩條分別規定擬訂各項規則時自毋庸再行叙列

一權限

六月一日第八百四十六號

查各省區警務處處長之職權按照呈准整頓警政辦法大綱之規定所有全省之警察職員當然受其指揮監督其警政之應行整理以及籌辦一切均屬處長之責擬訂各項規則時自毋庸再行叙列

一 薪給公費

查警務處薪給公費得比照道尹公署核定數目已於呈准整頓警政辦法大綱內規定擬訂其他規則時自毋庸再行叙列

一 分科職掌

查警務處之職權按照呈准整頓警政辦法大綱之規定係監督全省警政機關所有分科職掌亟須與所屬之警察廳稍示區別以明權限其所擬分科職掌並應定名為某省警務處分科職掌規程（例如直隸即名直隸全省警務處分科職掌規程參照本年五月五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核復直隸警務處改組成案）

一 擬訂規則

查警務處綜轄全省警察行政應行籌議進行各事甚為繁賾所有各項規則亟應按照呈准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之規定分別擬訂以資遵守其規則名稱應照左列規定以昭劃一

一 某省全省警務處視察規則 關於視察長視察員之職掌範圍屬之

一 某省全省警務處辦事規則 關於警務處內部之辦事程序屬之

一 職員資格

查警務處職員經於呈准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內定為薦委任待遇據屬由各該處長遴請該管最高長官咨部核准後分別呈請派充或准予委任所有前項據屬該處長於遴選時須按照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奉 令公布之文職任用令第四第五兩條及文職任用令施行令規定資格辦理並須將所擬薦委各員履歷分別詳細開列送部如係曾在某學校畢業者並須將畢業文憑呈驗至其他足為資格證明之各項文件亦應一併呈驗以憑審核

山東省膠東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八百四十四號)

齊北	傳醜傳聖頭姊妹造象記	廉巴山王氏	武平三年
齊北	張思文等造象記	廉邑人李氏	承光元年
隋	皇甫鳳翔造象記		開皇十二年
宋	善聖寺塔記題名	城東北白龍山聖壽寺	天聖七年
宋	東嶽天齊仁聖帝碑	城北相州集天齊廟	至和元年
宋	陳行之等題名	城東南盧山洞壁	至和元年
宋	王存題名	九仙山靈宮殿	嘉祐七年
宋	林植等遊伴雲寺題名	九仙山興雲寺	嘉祐七年
宋	信陽場巡檢王遠等題名	九仙山興雲寺	嘉祐七年
宋	劉雲翁題名	九仙山興雲寺	治平口年
宋	宮苑副使趙口墓誌	北城門超然台上	熙寧四年
宋	雪夜書北台雜詩石刻	北城門超然台上	熙寧八年
宋	洗硯石並蘇軾題名	廉邑人丁氏園	熙寧九年
宋	蘇軾白鶴樓三大字	九仙山上	熙寧九年
宋	大觀聖作碑	學宮內	大觀元年
宋	趙周寶等題名	廬山洞壁	宣和三年
宋	喬禹功等題名	學宮明倫堂	
宋	密州新度使太尉吳口神道碑額	馬耳山東	

六月一日第八百四十六號

金	僧正司鐘款	縣署前鐘樓	大定十三年
金	勅壽聖禪院牒碑	城北李文集洪禪寺	明昌三年
金	韓明之等題名	城東南障日山香林谷	貞祐元年
元	演公大師塔銘	廬山安國寺	至元十三年
元	堅公院宰壽塔銘	廬山安國寺	至元十六年
元	重修永慶院記	城東南後河村	至元十七年
元	重修興國禪院碑	城西高相村	至元十七年
元	重刻蘇東坡雪泉記碑	城南常山常山祠	至元十九年
元	常山臨雨謝雨碑	常山祠前香火亭	至元二十年
元	鄭氏顯親示後碑	常山前宋家莊	至元二十一年
元	百戶陳玉先塋碑	城西無忌集	至元二十四年
元	密州重修廟學碑	學宮大成殿	至元二十五年
元	增修廟學門垣記	學宮戟門下	至元二十六年
元	千戶益均墓碑	城西益家疇	至元二十八年
元	商城等超然台詩刻	超然台上	至元二十九年
元	密州三皇廟碑	南關關帝廟前	至元三十一年
元	密州重興廟學碑	學宮明倫堂	至元三十一年
元	重修烽火山三洞大王廟碑	城東南烽火山寺前	元貞元年

未完

十六

公函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八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武昌地方審判廳呈稱茲有某甲於民國元年九月買乙田地實價係四百八十串契價僅載二百二十串比已照契價投稅至民國六年因另案由乙告發經第一審判決以某甲匿報契價依據契稅條例處以罰金某甲不服聲明控訴到廳職廳對於此案其主張有兩說甲說謂中國價例關於人民匿報契價素所屬禁本案匿價投稅事實雖在契稅條例未頒布以前亦應依該條例第十條辦理乙說謂現行契稅條例第十條所載係指條例施行前未經投稅之契延不投稅或補稅時而匿報契價者並不能包括條例施行前匿價投稅者本案投稅係在民國元年雖有匿價情事究與該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不合且又無適當之法律可援應依刑律第十條宣告無罪以上二說似以乙說爲是惟案關法律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懇予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敝廳未敢擅專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稅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未規定有溯及力應以乙說爲是相應函達貴廳查照飭遵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

大理院復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七百八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刑事上訴人經兩次傳喚不到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撤銷上訴狀有例可遵固無疑義茲有刑事上訴人向原縣知事呈請轉送上訴狀於控告審判衙門後忽於起解以前在監乘間脫逃或在途逃逸經檢察廳通飭各屬勒限協緝積年累月杳無踪跡此種案件往往宣告徒刑以上之罪既未能即時判決又不合書面審理之例日久成爲積案永無裁判確定之期按其實際該上訴人於裁判前畏罪潛逃不啻自願撤回可否依照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辦理以決定撤銷之俾司法事務可免積壓之弊而行刑權之時效亦得依此起算事關解釋法律未敢擅專相應函請貴院指示遵行等因到院查被告

人在上訴中脫逃應停止公判程序不能徑行撤銷上訴希查照本院統字第七百七十七號解釋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九十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曹昌麟呈稱爲呈請核轉解釋事查現行刑訴通例被告人若精神障礙或因疾病不能到庭辯論者應至其精神無障礙及能出庭時爲止停止公判但於許可委任代理人到庭者不適用之各等語設有甲乙丙丁四人乙父爲甲加害甲父又爲乙丙丁加害被告人甲乙已受第一審判處徒刑又宣告緩刑責付親屬之後甲對於被告部分於法定期間聲明控訴同時對於被害部分以原審對於被告人丙丁未予置議呈訴不服第二審受理開庭甲到庭辯論一次迨定期第二次開庭甲因得精神病查驗屬實仍付家屬并交舖保未經許可委任代理人停止公判程序嗣查記錄原審對於被告人丙丁並未宣告無罪自屬不起訴處分惟案係傷害致死罪可否將呈訴部分另以書面決定駁回此應請核轉解釋者一又查現行法例收藏鴉片煙限於意圖販賣者始能科罰吸食鴉片煙者以有吸食鴉片煙行爲爲要件至購買鴉片煙預備吸食者以律無處罰正條院判無罪（見二年七月非字第五四號）設有甲被乙告發吸煙第一審提驗無癮僅於身上搜得煙土少許遂以吸食鴉片煙論罰甲聲明控訴第二審仍未驗有煙癮又於甲身上搜得煙土少許詳細調查並無意圖販賣證據此等情形已近著手吞服似與預備而未著手者有異可否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四條以吸食鴉片煙未遂罪處罰此應請解釋者二職廳現有此兩種案件祇待解決以資援用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廳察核轉函大理院迅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希即解釋見覆等因到院查第一問題按照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二九零號及同年九月一日第九零七一號司法部批控訴審得爲書面審理之件本有限制惟原縣僅屬不起訴處分是案件未經第一審判決於控訴爲不合法自得用書面決定駁回第二問題若吸

食鴉片已有著手情形即構成未遂犯有律可援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九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兼理司法星子縣知事齊兆桂呈稱竊查僧尼被誘若無告訴權者告訴其師可聲明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業經統字第五百八十五號解釋在案惟僧人和姦女尼其女尼是否包含於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良家無夫婦女之內如係包含在內若無該條第二項有告訴權人告訴其告訴權屬之何人可否亦照僧尼被誘之例由其師聲明指定代行告訴人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解釋等情到廳查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之罪其親告權專屬於尊親屬與一般親告罪不同不能指定代行告訴人業經貴院統字第六百五十三號解釋在案惟女尼是否包含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良家無夫婦女之內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女尼犯姦如該尼未經出嫁或嫁後夫死者均可包含於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良家無夫婦女之內其告訴權各屬於其尊親屬希參照本院統字第六百七十一號解釋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九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准潞城縣知事蔡寶廉呈稱查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載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義務而強賣和賣其被扶助養育保護之人者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處斷又大理院統字第二百十三號解釋內載和買關係人以助成強賣和賣人犯罪之目的實施收受藏匿之行為如牙保人販窩主等類自應適用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分別有無預謀論罪各等語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之略誘和誘未必均係意圖營利故於第三百五十一條另定有營利加重處刑之明文若以上所載既曰強賣和賣又曰牙保均含有得錢之意義凡此等人犯因強賣

和賣行爲而受有賣價及充作牙保而得有酬謝錢文者是否均應適用第二百五十一條意圖營利之規定仰請鑒核指示遵行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查和賣有未必營利者已見本院統字第四百零一號解釋惟強賣和賣之共犯如有營利意思均可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處斷若僅收受藏匿被強賣和賣人者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至爲明晰應分別豫謀未豫謀援律處斷不能以一概論也相應函請貴廳轉飭遵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九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河南第一高等分庭呈稱查高等檢察官對於各縣判決刑事案件得依法提起控訴歷經大理院解釋在案茲有縣判不應送覆判案件經高檢廳於原縣呈送判決清冊內察出原判援引律文錯誤調卷審查因不屬管轄訓令職分庭檢察官提起控訴而檢察官奉到文卷後經過月餘始行提起控訴過庭依大理院統字第六二一號及第四三五號解釋該控訴業已逾期而細核縣卷原縣未將判決依法牌示職庭關於此之見解有二說焉（甲說）謂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判決牌示之規定係爲保護被告人及原告訴人恐其不知判決內容且爲起算上訴期間便利而設此種未經牌示之判決如係被上告人上訴或原告訴人呈訴不服則無論其距判決日若干日均應受理至檢察官就縣判案件提起控訴其上訴日期係自文卷到日起算原判有無牌示自屬無關此案係檢察官提起控訴既已逾期似應依法駁回（乙說）謂縣知事之判決以依法牌示始發生效力此案檢察官雖未於接到文卷之翌日起法定期間內提起控訴然縣判既未牌示不得以逾期論仍應受理以上二說未知孰是懸案待決敬懇函轉解釋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統一解釋法律係鈞院特權茲據前情相應函請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查所述情形應以甲說爲是相應函請貴廳查照飭遵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辦公 電報

山東省長致內務部電 五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鑒有電悉山東衆議院選民總數共一六二三五六六名以全省議員名額二二除之每選舉人七三七九八名得選出議員一名濟甯道選民總數係四三一七四名以七三七九八除應出選當選人五名濟寧道選民總數爲三二五六零八名應出選當選人四名東臨道選民總數爲三六九二六五名應出選當選人五名膠東道選民總數爲四九六九四名應出選當選人六名此外零數較多者濟甯道爲六二七五四名應歸入當選人額數一名共計該區應出選當選人六名膠東道爲五四一六一名應歸入當選人額數一名共計該區應出選當選人七名其濟寧道東臨道零數較少照章不得歸入除照衆選法第二十九條由覆選監督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通知各初選區以期選舉外特此電復希予備案張懷芝張樹元代沁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二十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萊陽縣公民寸之昌等電稱該縣姜山投票區內票數多於投票錄投票人數等因當即電查茲據該縣覆稱姜山投票區領選舉票五千六百三十九張發出五千五百四十一張實存九十八張及開票共得五千五百十四張而投票錄誤記五千四百七十一張現據該區職員呈明實係投票錄計算錯誤票數並無浮出且已領未投者尙有二十七張祇少無多等語當時總登記並無報告當選人業經榜示通知現有人指登記錯誤即爲違法應作增多票數論請求解釋前來據此合即電請核示迅速見覆爲盼張懷芝張樹元代沁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五月三十日

山東省長鑒沁電悉萊陽姜山投票區既經該縣覆稱票數少於人數係登記錯誤等情應不以違法論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六月一日第八百四十六號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二十八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於本月青日電報直隸衆初選人總數並另電聲明贊皇靈壽兩縣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嗣因豐潤等縣呈請核減人數議員名額重行分配各縣應出初選當選人數亦因之變更計贊皇零數應出當選人一名靈壽新鎮實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除飭靈壽新鎮二縣停辦外相應電請更正前電以昭翔實曹銳檢

審判定書

判定書第七五號

原請求人稽岑孫(年三十六歲江蘇常熟縣人)

查該請求人畢業資格任事年限均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判定書第七六號

原請求人蔣琪(年三十三歲江蘇常熟縣人)

查該請求人既曾在比國蒙斯礦科大學畢業查核任事期限亦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判定書第七八號

原請求人黃金濤(年三十歲福建思明縣人)

查該請求人所稱到京稍遲請予更正遺漏並據呈繳憑證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畢業資格任事年限均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判定書第七九號

原請求人劉伯昌(年三十七歲江蘇宿遷縣人)

查該請求人所稱到京稍遲請予更正遺漏並據呈繳憑證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畢業資格任事年限均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判定書第八〇號

原請求人陳惠範(年二十五歲江蘇太倉縣人)

查該請求人所稱到京稍遲請予更正遺漏並據呈繳憑證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畢業資格任事年限均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判定書第八一號

原請求人梅貽琦(年三十歲直隸天津縣人)

查該請求人所稱到京稍遲請予更正遺漏並據呈繳憑證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畢業資格任事年限均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廣告

徵集北京市民對於電燈公司之意見 查北京電燈公司之種種腐敗及苛定通電費各種特別名目近日又復自便私圖任意加價收現甚有各舖戶自上年即被照已加之價勒索現洋者敝號等有鑒於各舖戶感受此種種痛苦故已呈請交通農商兩部設法取締但業蒙飭擬改良辦法後敝號等於匆促之際未及通知各戶殊甚抱歉故特登報徵集全都市民如對於該電燈公司有應如何改良之意見及歷來所受之痛苦(以實事為準)均請詳細書明賜下當彙集再呈請各部核定以便飭令改良想該公司對於諸君之熱心扶助其改良亦必極表歡迎也通信處打磨廠新開路口東門牌四號韓宅

右通告一則裨益本公司良非淺鮮所謂他山之石可以爲錯也惜登某報未久旋即撤去茲本公司爲代登一月作座右銘不時觀覽以自警焉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謹識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天津在灤沽本校定於七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七月十七十八兩日報名十九二十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第一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報名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文科本科及文理法三科預科定於本年暑假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兩處招取新班應考資格本科必類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教育部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廣告

本部存有前學部印行及積存各類書籍約及百種每種多者數千部少者亦數十部其中如大本書經圖說縮印殿版古文淵鑑均用連史紙精印其餘經史子集教科書各種印刷裝訂亦皆完美現定減價發售即於本部東首大門內附設售書處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為發售時間印有價目表可逕向售書處取閱或致函該處索寄亦可特此廣告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現洋四百八十萬元遵照條例第四條規定應於本年六月十日執行抽籤現因該項公債發行規則定於六月三十日截募是以此次第一次抽籤還本在六月三十日以前不能執行茲特定於七月一日在中央公園執行該項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除抽籤辦法屆時另行公布外合將本年短期公債還本抽籤日期先行通告俾眾週知

●畢沛霖啟事

敬啟者沛霖所有中原公司第一百〇四號股票一張戶名係明德堂前經堂弟滋霖借赴第一屆股東會屢索不還茲查照中原公司章程第八條遺失股票辦法除覓覓殷實商號作保將該票號數報告中原公司照數另補外特此登報聲明舊票作廢

畢沛霖啟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查照曩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定於六月九日(即舊曆五月初一日)午後兩鐘在本公司開股東會查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定准時刻股東逾一小時不到者未便久候倘因事不能到會可以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此項囑託書須三日前提送到公司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董事局啟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插班生暨中學三年級中學一年級新生茲定於七月六日七日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天津在天津路青年會上海在外日暉橋南洋中學報名並發考試地點日期單願入本校者可先函開詳細住址向本校索取招考章程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逕啟者 敝局現擬改訂里數收費章程所有本京大城外電話用戶離城每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西苑南苑北苑保定各分局離局三里外每增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至通縣分局所有三里以外各用戶應繳工程費及加收月租暨移機等費仿照保定分局收費章程辦理擬自本年六月一號起實行業經呈請交通部核准在案除函知各用戶外恐未週知用特登報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課因歷年所存舊報其中不甚齊備一時補印不及現擬備價收買此項缺數舊報俾成全璧如各界購閱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有儲存而願出售者請照後列年月檢齊送主本課當按擬定價目收買一律付給現洋特此廣告

計開

四年 一月六日至十五日共十天 定價一元
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共三十一天 定價二元
五年 六月八日至十七日二十日二十一日共十二天 定價一元五角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位勳	大勳位	章價		見	新帶	綬勳	表	錦	匣
		修	理						
二	二	見	新	帶	綬	勳	表	錦	匣
二	二	二	元						
二	二	二	元						
一	一	一	元						
五	五	五	元						
四	四	四	元						
三	三	三	元						
二	二	二	元						
一	一	一	元						

附設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寶	光	嘉	禾	章	嘉	禾	章	禾	章	寶
二等	二等	三等	三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三元	二元五角	二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二元五角
三元	四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四角	四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元	一元五角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五角
三元	一元五角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五角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日星期日第八百四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內務部令

內務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內務部咨准直

隸省長咨請開復前邢臺縣知事張書紳

降等處分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蒙藏院請獎

給哲盟科爾沁左翼前旗管旗章京多隆

阿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紅旗

漢軍都統咨請補參領副參領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督軍請獎給肅清明港變兵在事出力人

員勳獎各章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各省長 嗣後警察官吏負傷成廢

批示

參議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咨籌備
者於給卹外仍應體察情形不妨畀以他
項相當職務文
國會事務局文

內務部批三則

公電

浙江省長致內務部電

奉天省長致內務部電

江蘇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山東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直隸省長電

判定書

判定書十二則

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文官甄用審查合格簡任職存記之沈觀平著分發直隸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江西督軍請將國務院存記張汝燧分贛任用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福建省長請獎警察廳辦理冬防出力各員勳章由

呈悉林鍾瑛張樹瀛如擬給章陳還邱邦基陳瞻淇胡依仁均給予八等嘉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黑龍江督軍續請獎給剿辦蒙匪肅清案內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胡永奎著傳令嘉獎黃維中王培坊均著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將已故署海軍總司令饒懷文醫藥等費破格給予以恤蓋勞由
呈悉准予照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四號

周啟濂現因另有要公著即回國駐日本使館二等秘書官派嚴智崇暫行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六十五號

嚴智崇現暫署駐日本使館二等秘書官派孫昌烜暫行署理僉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六十六號

前署駐金山總領事王廷璋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六十七號

李國源甘沂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內務部令第六十號

外交總長陸徵祥

董瑞椿調部派禮俗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訓令第二四〇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辦吳炳湘

查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八條有警察官吏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應給與終身卹金之規定自係爲體恤殘廢俾遂養贍起見惟是身遭殘廢情節各殊苟精神之運用無虧斯官能之缺失奚病通功或不妨易事片技自亦可呈能置散投閒能無軫念查東西各國人無棄材盲啞廢殘各攻專藝但有一能足用不惜多方成全况警察官吏之成爲殘廢事屬因公追念前功固應從優給卹將策後效更宜善用厥長俾移卹金以贍家更藉服勞以自給實於國家愛惜人才獎勵勤奮之道咸蒙其益茲擬嗣後警察官吏因公負傷成爲殘廢者於照章給卹外仍應體察殘廢情形果其人尙可改服他種任務不妨畀以相當職務由主管官廳酌給薪津但不得藉口要求轉滋流弊仍由該管官廳於每屆年終將應給終身卹金之傷廢警察官吏分別能否改任他務列冊呈由該管長官報部備案除分行外合亟令行該尹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先行報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等處分文

大總統准內務部咨准直隸省長咨請開復前邢臺縣知事張書紳降

為呈請事竊准內務部咨呈准直隸省長咨准京畿賑災總督察官王瑚電陳卸任邢臺縣知事張書紳自被懲戒深知愧勵於交卸後捐廉二千元散放飢民復捐三千元助辦平糶實為功足掩過擬請開復降等處分等語據情咨請核辦前來查現行文官懲戒條例於開復降等處分並無明文規定所請開復該知事降等處分之處應否照准咨請察核等因到院查現行文官懲戒條例第七條內開降等依其現在之官等降一等改叙自改叙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叙進等語該員張書紳係於本年四月一日受降等處分未滿一年依照法令不得叙進惟據咨陳該員捐款兩次至五千元之多災黎受益實非淺渺擬請特准開復降等處分以勵自新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蒙藏院請獎給哲盟科爾沁左翼前旗管旗章京多隆阿

勳章文

為核給哲盟科爾沁左翼前旗管旗章京勳章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奉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准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前旗扎薩克親王銜多羅賓圖郡王丹巴達爾齋呈稱查本旗管旗章京多隆阿自任職以來六年有餘對於行政事宜則精勤從事職無叢脞對於訴訟案件則廉平自守案無冤抑綜觀以上成績不無微勞足錄擬請獎給勳章理合陳請貴院轉呈等因到院查該員多隆阿政績可觀既據該扎薩克請獎前來似應俯如所請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以資鼓勵等因查案內多隆阿一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紅旗漢軍都統咨請補參領副參領各缺文(附單)

單)

為請補副參領等缺事案准正紅旗漢軍都統色楞額咨稱本旗出有副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紅旗漢軍都統色楞額請補副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副參領兼公中佐領松垣病故所出副參領一缺擬選得印務章京兼驍騎校英浩堪以陞補

英浩遞遺印務章京一缺擬選得公中佐領簡松滿堪以陞補

英浩遞遺驍騎校一缺擬選得領催德普堪以陞補

松垣所出公中佐領一缺擬選得驍騎校恆德堪以陞補

恆德遞遺驍騎校一缺擬選得印務筆帖式領催廣達堪以陞補

參領巴哈布病故出缺擬選得副參領兼公中佐領魁麟堪以陞補

魁麟遞遺副參領一缺擬選得印務章京兼驍騎校王恩榮堪以陞補

王恩榮遞遺印務章京一缺擬選得驍騎校福陞堪以陞補

福陞遞遺驍騎校一缺擬選得印務筆帖式領催李崑林堪以陞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給肅清明港變兵在事出力人員

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河南督軍趙倜呈明港變兵一律肅清擬將在

事出力文武各員擇尤請獎文摺各一件相應鈔送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所有在事出力之營長方景春等擬請給予勳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二十

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河南趙督軍請獎在事出力各員擬給勳獎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營長李鵬舉 裴興發 副官閔日仁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科長吳慶義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參謀長于起鈞 營長袁克智 朱遇恩 吳明泰 包理可 書藩 知事林肇煌 侯福昌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連長劉雲鵬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連長陰永勝 劉清泉 哨官崔成鈞 楊士俊 劉發魁 李國藩 劉鳳山 趙國世 王勝起 大隊

長楊 瑛 排長李明德 軍需長李耀南 哨長尙得勝 鄭貴芝 于盛林 王士林 龔得勝 科

員白毓南 正陽縣正衛營營長王永福

以上十九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馬寶山 張少山 陸殿邦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差弁李景增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咨

內務部咨各

省長 都統

嗣後警察官吏負傷成廢者於給卹外仍應體察情形不妨畀以他項

相當職務文

為咨行事查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八條有警察官吏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應給予終身卹金之規定自係為體恤殘廢俾遂養贍起見惟是身遭殘廢情節各殊苟精神之運用無虧斯官能之缺失奚病通功或不妨易事片技自亦可呈能置散投閒能無軫念查東西各國人無棄材盲啞廢殘各攻專藝但有一能足用不惜多方成全況警察官吏之成為殘廢事屬因公追念前功固應從優給卹將策後效更宜善用厥長俾移卹金以贖家更藉服勞以自給實於國家愛惜人才獎勵勤奮之道咸蒙其益茲擬嗣後警察官吏因公負傷成為殘廢者於照章給卹外仍應體察殘廢情形果其人尚可改服他種任務不妨畀以相當職務由主管官酌酌給薪津但不得藉口要求轉滋流弊仍由該管官聽於每屆年終將應給終身卹金之警察官吏分別能否改任他務列冊呈由該管長官報部備案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 都統查照飭遵並希將飭辦情形先行報部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議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咨籌備國會事務局文

為咨報事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三條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存投票所並由覆選監督報告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等語京兆京營地面暨大興等二十屬全區域參院地方選舉會初選人總數統計共三千五百二十三名相應咨請貴局查核備案並希轉報內務部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七〇號

原具呈人長興書局

呈一件呈送萬木草堂叢書一種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稱商准康南海先生將萬木草堂叢書由商號次第付梓書成亦歸商號發行呈請註冊給照逐次發行等情並先檢送論語注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三條暨第七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彙案公布外嗣後續出各書仍應送部備案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先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樹勳

內務部批第二七二號

原具呈人熱河朝陽縣土默特旗民劉國恩等

呈一件為朝陽縣知事孫廷弼強迫重捐苦害民命等情請予查辦由

前據該民等呈訴當經鈔呈咨行熱河都統查復去後茲准咨開轉據熱河全區警務處委員張瀛濤查明該縣巡警改章按地籌餉皆經呈明奉准在案其長阜地方聚眾抗餉先行開槍致被軍警擊斃數十人亦經該知事呈明都統有案其餘苛派公館費用擅抽房屋婚嫁驛馬猪羊雜捐各節均屬毫無實據自應准予置議等因到部合行批示該民等知照勿再嘵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圍印

內務部批第二七三號

原具呈人江蘇吳縣民人朱君謨等

呈一件爲前呈胡委員徇私妄報何警佐違法逮捕一案續請轉咨查辦由
呈悉查此案前經據情咨行江蘇省長查辦嗣准咨復查明爰由凌一葦意圖洩忿捏詞妄控朱君謨前次拍
致省署之電亦係凌一葦改名代拍已令該縣知事傳案質訊等語當以案經縣訊該民應靜候依法辦理毋
得再行來部越訴等因批示在案仰即查照前批辦理毋得屢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圍印

辦公電

浙江省長致內務部電 五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鑒兩徑電均悉查浙省參眾兩院選舉人總數業於敬日電達在案所有眾院各選區選舉人計錢塘道區三四八三八九名應出議員五人又餘額歸區一人會稽道區六五二一九五名應出議員十人金華道區一九零四九二名應出議員三人甌海道區四五一五五七名應出議員七人四區合共一百六十四萬二千六百三十三人共出議員二十六人應六萬三千一百七十八人得選出議員一人再會稽道區南田一縣選舉人祇有五百九十一人不足選出初選當選人一人業經依照事務局電辦法飭即停辦統希察照備案齊耀珊沁印

奉天省長致內務部電 五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鑒徑電悉奉省參選民總數計一萬八千零一十六名請備案并希轉行籌備國會事務局查照張作霖鑒印

江蘇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蘇省參院選舉人總數業於敬日電達在案茲據上海阜寧兩縣電請刪除八十六名蘇省確定總數應為二萬七千三百五十八名特電奉聞即請更正齊耀琳鑒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二十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有日電請核覆孟昭熙當選應否有效一案迄未奉覆茲又據無棣縣電稱趙鑾全當選而冊內全字調查員誤寫為泉查驗畢業憑照確係全字可否更正原冊認為有效等情覆選期迫乞速併案核覆為盼芝元代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山東省長電 五月三十一日

山東張省長鑒電悉除孟昭熙已於勘電照覆外趙鑾全於選冊內誤全為泉該選民如認為錯誤應在名

冊宣示期內依法請求更正於當選後更正名冊不能認爲有效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卅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直隸省長電

五月三十一日

直隸省長鑒儉電悉省會覆選監督關防法律無明文規定可由總監督刊發籌備國會事務局卅一印

●判定書●

判定書第七十七號

原請求人侯士綰

查該請求人現充京漢鐵路漢口分段長此項職務係屬委任該請求人應受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之限制所請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之處礙難照准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日

判定書第八十二號

原請求人張孟麒(年三十二歲直隸清苑縣人)

查核該請求人所呈北洋大學本科畢業證書尙屬無異任事年限亦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日

判定書第八十三號

原請求人趙鏗(年三十八歲山西寧武縣人)

查核該請求人所呈山西大學本科畢業憑證尙屬無異任事年限亦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日

判定書第八十四號

原請求人白溥霖(年三十四歲山西陽城縣人)

查核該請求人所呈山西大學本科畢業憑證尙屬無異任事年限亦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日

判定書第八十五號

原請求人郭剛(年三十五歲山西壽陽縣人)

查核該請求人所呈山西大學本科畢業憑證尙屬無異任事年限亦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日

判定書第八十六號

原請求人劉世勛(年三十三歲山西神池縣人)

查核該請求人所呈山西大學本科畢業憑證尙屬無異任事年限亦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日

判定書第八十七號

原請求人劉學聖(年三十六歲山西渾源縣人)

查核該請求人所呈山西大學本科畢業憑證尙屬無異任事年限亦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

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日

判定書第八十八號

原請求人左儒（年二十六歲山西右玉縣人）

查核該請求人所呈山西大學本科畢業憑證尙屬無異任事年限亦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日

判定書第八十九號

原請求人李文驥（年二十三歲廣東番禺縣人）

查該請求人所稱前任宜漢鐵路工程職務早經辭職一節既據呈繳漢粵川鐵路總公所資履證明書覆核尙屬無異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日

判定書第九十號

原請求人張祥基（年三十四歲京兆武清縣人）

查該請求人所稱前任宜漢鐵路工程職務早經辭職一節既據呈繳漢粵川鐵路總公所資履證明書覆核尙屬無異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

合行判定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日

判定書第九十一號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原請求人陳叔玉(年二十四歲直隸玉田縣人)

查核該請求人所呈北京大學本科畢業證書尙屬無異任事年限亦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日

判定書第九十二號

原請求人吳 綱(年二十三歲江蘇吳縣人)

區國著(年二十三歲廣東南海縣人)

陳長鑑(年二十三歲福建閩侯縣人)

萬承珪(年三十六歲湖北沔陽縣人)

查該請求人等所稱現任職務係屬僱用並非正式委任一節已准漢粵川鐵路總公所來函證明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日

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翰飛與張翰彬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侯清彥與劉玉慶因婚約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玉如與信義通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玉如與鍾子年因東夥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克山等與常明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金氏與梁俊華等因土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會通裕號東與張永貞因債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三女仔與歐陽邦洪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蘇春山與蘇張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姜煥奎與姜粹因身分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傳琮等與李博聖因給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贊勳等與張贊瀛等因舊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財等與田起因債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五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陳海清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陳海清等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鄭阿祥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鄭阿祥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徐得信等強姦及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熱河都統署審判廳就楊會川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董恒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董恒等和姦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葉作謀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葉作謀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袁慶全竊盜及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六月二日第八百四十七號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盤縣就周小狗開設煙館供人吸食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郭代纓與黃郭氏等因承繼及葬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俞鳳舉與俞良洙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洪承業等與洪藍氏等因遺產及監護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僧聖德與武漢道幫公所因廟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子元等與張文祁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明齋與劉本初因股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徵集北京市民對於電燈公司之意見 查北京電燈公司之種種腐敗及苛定通電費各種特別名目近日又復自便私圖任意加價收現甚有各舖戶自上年即被照已加之價勒索現洋者敝號等有鑒於各舖戶感受此種種痛苦故已呈請交通農商兩部設法取締但業蒙飭擬改良辦法其後敝號等於匆促之際未及通知各戶殊甚抱歉故特登報徵集全都城市民如對於該電燈公司有應如何改良之意見及歷來所受之痛苦(以實事為準)均請詳細書明賜下當彙集再呈請各部核定以便飭令改良想該公司對於諸君之熱心扶助其改良亦必極表歡迎也通信處打磨廠新開路口東門牌四號韓宅

右通告一則裨益本公司良非淺鮮所謂他山之石可以為錯也惜登某報未久旋即撤去茲本公司為代登一月作座右銘不時觀覽以自警焉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謹識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七月十七十八兩日報名十九二十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第一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報名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文科本科及文理法三科預科定於本年暑假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每逢星期二日詳見本報

●教育部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廣告

本部存有前學部印行及積存各類書籍約及百種每種多者數千部少者亦數十部其中如大本書經圖說縮印殿版古文淵鑑均用連史紙精印其餘經史子集教科書各種印刷裝訂亦皆完美現定減價發售即於本部東首大門內附設售書處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為發售時間印有價目表可逕向售書處取閱或致函該處索寄亦可特此廣告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現洋四百八十萬元遵照條例第四條規定應於本年六月十日執行抽籤現因該項公債發行規則定於六月三十日截募是以此次第一次抽籤還本在六月三十日以前不能執行茲特定於七月一日在中央公園執行該項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除抽籤辦法屆時另行公布外合將本年短期公債還本抽籤日期先行通告俾眾週知

●畢沛霖啟事

敬啟者 沛霖所有中原公司第一百〇四號股票一張戶名係明德堂前經堂弟滋霖借赴第一屆股東會屢索不還茲查照中原公司章程第八條遺失股票辦法除覓殷實商號作保將該票號數報告中原公司照數另補外特此登報聲明舊票作廢
畢沛霖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查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定於六月九日(即舊曆五月初一日)午後兩鐘在本公司開股東會查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定准時刻股東逾一小時不到者未便久候倘因事不能到會可以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此項囑託書須三日前送到公司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董事局啟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插班生暨中學三年級中學一年級新生茲定於七月六日七日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天津在東馬路青年會上海在外日暉橋南洋中學報名並發考試地點日期單願入本校者可先函開詳細住址向本校索取招考章程

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啓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五屆總會業於四月三十日舉行董事森恪辭職選補岡部三郎為其後任並增選陸宗輿柳生一莪為董事又連任孫方尙大橋新太郎為查帳員除報部外謹此公告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逕啟者敝局現擬改訂里數收費章程所有本京大城外電話用戶雖城每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西苑南苑北苑保定各分局離局三里外每增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至通縣分局所有三里以外各用戶應繳工程費及加收月租暨移機等費仿照保定分局收費章程辦理擬自本年六月一號起實行業經呈請交通部核准在案除函知各用戶外恐未週知用特登報廣告

北京西城祖家街 農商部權度製造所 汪希董 編著 發行 權 度 新 書 每本大洋八角 郵寄加費一角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鈕價		鑄價	刻價	範價
							直鈕	瓦鈕			
金質	按時核價	銅質	玉質	晶質	牙質	石質	直鈕 三角	瓦鈕 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二字以內一元六角
銀質	按時核價	銅質	玉質	晶質	牙質	石質	直鈕 四角五分	瓦鈕 四角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銅質	按時核價	銅質	玉質	晶質	牙質	石質	直鈕 三角	瓦鈕 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玉質	劃碼	玉質	玉質	晶質	牙質	石質	同上	同上	白文 每字 二元	同上	同上
晶質	劃碼	晶質	晶質	牙質	牙質	牙質	同上	同上	每字一元	同上	同上
牙質	價核	牙質	牙質	石質	石質	石質	同上	同上	每字五角	同上	同上
石質	碼算	石質	石質	石質	石質	石質	同上	同上	每字五角	同上	同上

附說

-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 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第八百四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奉天

等省積勞病故陸軍官佐歐陽朝華等卹

金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正白

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寶華接襲勳奮佐領

景續接襲世管佐領文(附單)

咨

察哈爾覆選區選舉監督咨籌備國會事務

局報明劃定蒙古選舉投票區情形請查

公電

照備案文

熱河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

則

河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判定書

判定書十六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四則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陳世光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熱河都統請銷林西鎮守使米振標會剿巴匪並毅軍統領常德盛收撫降匪臨時軍用各費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五號

令江蘇督軍李 純

呈保高巨瑗請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高巨瑗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陸軍部令

派楊典欽爲一等科員歸軍學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農商部令第七〇號

主事陳安策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一四八號

派關慶麟龍學競劉敦謹李承翼郭則洵謝鏡第汪廷襄華南圭劉景山余和治黃寶楠張心激葉瑞葵黃贊熙詹天佑施肇曾王景春水鈞韶徐廷爵鄭洪年徐世章勞之常丁士源何瑞章任傳榜顏德慶吳希曾丁平瀾程世濟關鐸唐德萱溫德章張景堯張祖廉盧學孟虞愚夏昌麟孫多鈺王靖先俞人鳳錢鋪張保榮佛類史梯理黃文恩周善同關葆麟赫化南高恒儒余埈方伯麟譚顯章韋燕劉燕貽沈成栻白勒許壽仁巴白村田懋厯劉承暢蕭杞柑黃兆桐岳昭燭竊大達竹中政一羅應權陳國華區鼎彝周文錦唐慶鈞胡鴻猷充運輸會議議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四九號

派林端甫楊先芬王世增充運輸會議專任議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五〇號

派李承翼充運輸會議事務長孫蔚生吳簡郭克興方汾玉陳瑞章顧梓田石福綸李靜吉黃世材林兆璿車顯承錢春祺魏武英楊用楨汪志銳藍宗驤梁清充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訓令第二三三三號

令 北京 武昌 瀋陽 南京 廣東 成都 高等師範學校

案查全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會議復部咨詢案第一項所擬每屆招考學生辦法本部審度現時情勢各省選送之額應改為四分之三各校直接招考之額應改為四分之一其餘各端均屬切要可行合行採錄令仰該校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鈔件一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議決教育部諮詢案第一項

諮詢案原文

高等師範學校招考學生各省選送名額應如何分配議決文

地方教育宜謀均平教育精神要貴統一本會議依據此旨以爲高等師範學校招生辦法應破除省區界限採取普遍主義且現設高等師範六校學科亦未盡同尤宜各就現在辦法力謀發展俾各省缺乏某科教員得以便宜選送肄業顧設校地點距離各省有遠近之別省之區域或有大小之殊各校分配各省名額應就各校不同之情形定爲標準以其校招生人數若干比例而分配之作爲由各省選送之額更由各校在設校地點酌留定額直接招考不分省界以爲寄籍該地之學生謀就學之便利其各省選送之學生程度不能足額或其省未有選送之學生可將本校直接招考人數酌量加額以補其缺似此折衷辦理庶於教育統一學生就學兼籌並顧惟廣州高師因方言關係外籍學生前往就學目前尙有語言之障礙一面將教授用語速謀改用普通話以爲招收他省學生之準備成都高師本屆未有代表人員到會應另行辦理外所有北京武昌南京瀋陽四校招考劃一辦法議決如左

一北京武昌南京瀋陽各高等師範學校每屆招考學生應以各校每次學額四分之一爲由各省選送之額以四分之一爲各校直接招考之額

二規定各省選送名額應以各省省分之大小距離其校之遠近及其省區內有無高師爲標準由各校

六月三日第八百四十八號

具擬呈部核准咨行各省辦理（省之大小以教育廳官制所定爲準）
三各省選送學生考試方法由各校安定操行體格及學科標準經各省教育長官考錄送校復試再定
去取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奉天等省積勞病故陸軍官佐歐陽朝華等卹金

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陸軍第二十九師正執法官歐陽朝華自民國二年調充騎兵第二旅軍法官年前改編成師提升斯職任差以來奉法維謹惟軍法事繁兼勤文牘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二月在職身故又咨稱陸軍第二十七師礮兵第二十七團第二營營副官陸軍礮兵上尉王利有自投効入伍迄今二十餘年歷次從征勤勞卓著因積勞內傷於本年四月在職身故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呈稱步兵第三十八團第一營營副官張悅海久歷戎行勤勞素著自隨隊南來盡心服務勞瘁不辭以致積久成疾藥石無效於本年四月在防身故山西督軍閻錫山咨稱山西陸軍第二混成團礮兵連連長陸軍礮兵少校銜上尉武世臣服務有年頗屬辛勤歷年剿匪尤爲出力以積勞致疾於上年六月在職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陸軍第二師騎兵第二團副軍醫官劉克泰自民國元年任職以來勤慎將事勞瘁不辭二年江西戰事發生該員隨隊赴輪時值烈日炎天療治受傷官兵全活甚衆三年復隨隊開赴商城剿辦白匪晝夜奔馳以致積勞咯血於本年四月在職身故先後造送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執法官歐陽朝華一員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營副官王利有張悅海二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少校銜連長武世臣副軍醫官劉克泰二員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再本部候差員陸軍步兵上校謝時歷任軍職十有餘載以積勞咯血在差身故該員身後蕭條無以資生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正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寶華接襲勳舊佐領景

續接襲世管佐領文(附單)

為請襲勳舊佐領員缺事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稱本旗出有勳舊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造具宗譜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宗譜相符似應准予接襲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請襲勳舊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勳舊佐領玉瑞之缺請以伊子閑散寶華接襲

世管佐領雙安之缺請以伊長子閑散景續接襲

咨

察哈爾覆選區選舉監督咨籌備國會事務局報明劃定蒙古選舉投票區情形請查照

備案文

為咨報事查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六條載投票所及開票所設於選舉監督駐在地選舉監督得依便宜分割本選舉區為若干投票區每投票區設投票所一處等語此屆蒙古選舉本監督依法分割察哈爾蒙古選區為四投票區一饒黃正白饒白正藍等四旗為一投票區投票所設於正白旗總管駐在地一正黃正紅饒紅饒藍等四旗為一投票區投票所原設於塔拉審判處駐在地旋以塔拉附近地方土匪竄擾改設於豐鎮縣城內一達哩崗崖為一投票區投票所設於達哩崗崖總管駐在地一兩翼明安商都等三羣為一投票區投票所設於明安審判處駐在地至錫林果勒盟依法應出議員一名自當另為一區其投票所即設於該盟長駐在地業經按區委派調查管理監察各員前往各該區依法辦理除分行外合將劃定蒙古選舉投票區情形咨請貴局查照備案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公電

熱河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三十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內務部徑電悉本屆衆議院議員選舉人據各該初選監督報告計共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二名除依法分配外特電報告姜桂題卅印

熱河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三十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內務部徑電悉本屆參議院議員選舉人據承德造報五百二十四名灤平二百八十四名平泉四百三十名豐寧五十五名凌源五百五十八名赤峯一百八十八名朝陽四十五名圍場三百一十四名隆化四百一十五名建平三十九名林西二十四名共計二千七百七十六名其阜新開魯綏東經棚四縣均據稱調查無此項合格人員特電報告姜桂題卅印

河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三十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豫省參議院議員地方選舉會選民名冊現已確定總計一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名特此奉達希備案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卅印

判定書

判定書第四十一號(補登)

原請求人孫鴻哲

查該請求人現任職務准交通部來函內開查孫鴻哲資格係與委任相當等語該請求人所具資格應受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之限制所請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之處未便照准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判定書第四十八號(補登)

原請求人楊德森

查該請求人未將畢業證書呈驗茲查有教育部舊案該請求人係在比國盎瓦斯高等商務學校畢業核與法定資格不符所請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之處未便照准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判定書第五十四號(補登)

原請求人王臻善

查該請求人現任農商部地質調查局技師前准農商部來函聲明此項職務係由令派該請求人仍應受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之限制所請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之處未便照准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判定書第六十二號(補登)

原請求人牛惠霖

查該請求人稱在英國圓橋大學畢業惟所繳證書不足證明大學畢業資格所請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之處礙難照准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判定書第六十四號(補登)

原請求人陳海安

附呈保證書一紙

查該請求人聲稱於民國四年四月中旬回國五月初旬任事是該請求人任事期限扣至本屆開始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爲止仍未滿足三年所請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一節核與法定不合未便照准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判定書第六十五號(補登)

原請求人林滌慶

查該請求人前在北洋大學係於民國四年十二月畢業畢業後任事期限尙未滿足三年所請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一節核與法定資格不符礙難照准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判定書第七十一號(補登)

原請求人江達治

查該請求人畢業證書係於民國四年四月給發回國後任事期限扣至本屆開始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為止尙未滿足三年所請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一節核與法定資格不合未便照准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判定書第七十三號(補登)

原請求人陳懋解

附呈保證書一紙

查該請求人既未將畢業證書呈繳復查教育部舊案亦無可稽考未便僅據一紙之聲稱認為合格所請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之處礙難照准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判定書第七十四號(補登)

原請求人張清麟

請求書悉據稱該請求人由專門部三年畢業轉入高等研究科一年畢業合於豫科轉入大學部畢業者得同等之學位及學級亦當視為大學部畢業等語並請求列入名冊前來查日本明治大學入大學部者須由豫科畢業生升入其預科之主要科目為外國文字而大學部又必修外國法律此即與專門部不同之點至由專門部畢業轉入研究科者不過專修日本法律之一科目或一科目以上殊難視與大學部相當所請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未便照准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判定書第九十三號

原請求人蔣乃曾（年二十八歲江蘇太倉縣人）

查核該請求人所呈北京大學文科畢業證書尙屬無異任事年限亦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名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判定書第九十四號

原請求人方積濤（年三十歲浙江鎮海縣人）

查該請求人畢業資格任事年限均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判定書第九十五號

原請求人王健（年三十四歲京兆大興縣人）

查該請求人畢業資格任事年限均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判定書第九十六號

原請求人譚田治(年四十四歲廣東香山縣人)

查該請求人畢業資格任事年限均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判定書第九十七號

原請求人程繼堂(年二十九歲廣東香山縣人)

查該請求人畢業資格任事年限均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判定書第九十八號

原請求人何焱霖(年四十一歲廣東三水縣人)

查該請求人畢業資格任事年限均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判定書第九十九號

原請求人譚駿(年三十七歲廣東香山縣人)

查該請求人畢業資格任事年限均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

政府公報 判定書

六月三日第八百四十八號

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傳增湘

交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直轄各路代運各項慈善事業物件免費賑務人員乘車免費暨代發紅十字會賑務電報免費數目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計開

路局名稱	承運日期	運送機關	物品種類	物品件數或重量	減免運費數目
京奉	六年十月十一日	唐山警察局	小米 秠米	一百二十石	二十九元五角二分
同上	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海紅十字會	棉花 餅乾		六百三十二元二角六分
同上	六年十一月三日至十一月六日	武昌王督軍	麵粉 棉衣	一百二十噸	三百十五元
同上	六年十一月六日起至十二月三日止	上海中國濟生會	棉薄襖 糧食	一百二十六担	三十三元零七分
同上	六年十一月九日	唐山賑濟會	雜糧	二百餘担	四十九元二角
同上	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二十八日止	北京籌辦水災急賑會	棉花 棉衣 棉被	二萬斤 二萬二千件 五百件	八百三十九元五角九分
同上	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十一日止	漢口慈善會	蠶豆 棉衣	四千担 一千担	七百七十五元
同上	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九日止	上海義賑會	棉衣	一千七百二十九元五角	一千七百二十九元五角
同上	六年十二月五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順直助賑局	銅元	二百十萬	一百五十七元五角
同上	六年十二月六日	懷安縣知事	山藥	五萬斤	一百五十七元五角
同上	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七日止	晉游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	賑品 舊軍衣 棉衣 棉夾衣 褲 麵粉		二千五百七十九元八角八分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三日第八百四十八號

同	上	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	劉中和	二等座二位	天津前門	五元二角五分
同	上	六年十二月四日	上海義賑會		三等座一位	胥各莊 豐台	三十二元三角
同	上	六年十一月三日	武昌王督軍助賑粉押運人		三等座五位	豐台 天津	二元五角
京	奉	六年十月十九日	京畿水災游藝助賑會	乘車員姓名等	三等座六十八位	天津前門	一百十九元
路局	名	填發日期	請發機關	項來往地點	減免車價數目		
京	綏	六年十二月四日	上海濟生會	棉衣	二十五担		十五元四角
同	上	六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	棉衣	四百零一担		五千四百六十一元八角
同	上	六年十一月六日	河南督軍	舊衣 毡帽	六十七担		一百六十元
同	上	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河南省長	棉衣	三十四担		九十六元五角
同	上	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武昌善士	棉衣	三十四担		四十九元
同	上	六年十二月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順直助賑局	銀元	二十萬零二千三百		三百三十一元二角
同	上	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京兆尹公署	組布衣褲	三十四担		五元五角
同	上	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十一月十三日止	鄂督軍	棉衣 麵粉 棉衣褲	二千担		一百六十元
同	上	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九日止	龍督辦	蠶豆 棉衣 麵粉 銀幣 棉米	三十四担		三千九百四十九元
同	上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順直賑濟局	紅糧 銀幣 銅幣	三萬七千四十噸		二百零五元
津	滬	六年十二月六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	棉衣 麵粉 豆麥			八百十八元
同	上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共減免銀元一千零二十三元				
京	漢	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九日止	共減免銀元七千二百九十七元九角八分				

同	上	六年十二月一日	同上	三等座四位	天津	蘆台	四元四角
同	上	六年十二月三日	同上	二等座六位	天津	落堡	六十四元三角
同	上	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同上	三等座九百十位	豐台	前門	四百八十五元

共減免銀元七百七十七元七角五分

路局名稱	發	電	日	期	發	電	機	關	電	碼	數	目	發	收	電	地	點	減	免	電	費	數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津浦	上	六年十二月八日	紅十字會天津分會	八十八字	天津至青縣	四元四角
同	上	六年十二月二日	賑務局	五十四字	青縣至無錫	二元七角
同	上	六年十二月十日	同上	八十四字	獨流至北京	四元二角
同	上	六年十二月五日	紅十字會聯合	七十六字	滄州至東光	三元八角
同	上	六年十二月七日	仁德堂義賑會	四十字	同上	二元
同	上	六年十二月八日	同上	八十五字	東光至天津	四元二角五分
同	上	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同上	四十九字	無錫至青縣	二元四角五分

總共減免銀元一萬九千二百十四元九角三分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西安電報局電稱得廣元局來電廣元至成都郵電不通各電無法傳遞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江西吉安電報局電稱霖雨連旬山水暴發吉萬綫路水浸多處雙綫不通現雨仍未止除俟水退趕修外所有至贛南官商各電暫由吉局專差飛送萬安局轉贛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湖南株州電報局電稱株局前因軍事被毀綫路不通現已設法修通電綫暫立臨時報房所有
十餘日以前在被毀期內各處發寄株州官軍商各電時日不免耽延株局實難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連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六月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彭運通等與牛萬善因身分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夢龍與李步龍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趙廷廷與趙廷魁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周德勝與王厲氏因田價及債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程連發與王子臣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蔭防等與王同心案商號東因債款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連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六月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高三禿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高三禿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春福販賣鴉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方燕氏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方孫氏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劉起雲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劉起雲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鶴松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就陳鶴松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劉漢元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劉漢元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高平縣就買五孩竊盜俱發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莊浪縣就杜吉利子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連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六月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李老壽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李老壽傷人致死及輕微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祥瑞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李祥瑞販賣鴉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鄭運錕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鄭運錕等營利和誘及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劉金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劉金玉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徵集北京市民對於電燈公司之意見 查北京電燈公司之種種腐敗及苛定通電費各種特別名目近日又復自便私圖任意加價收現甚有各舖戶自上年即被照已加之價勒索現洋者敝號等有鑒於各舖戶感受此種種痛苦故已呈請交通農商兩部設法取締但業蒙飭擬改良辦法後敝號等於匆促之際未及通知各戶殊甚抱歉故特登報徵集全都城市民如對於該電燈公司有應如何改良之意見及歷來所受之痛苦(以實事爲准)均請詳細書明賜下當彙集再呈請各部核定以便飭令改良想該公司對於諸君之熱心扶助其改良亦必極表歡迎也通信處打磨廠新開路口東門牌四號韓宅

右通告一則裨益本公司良非淺鮮所謂他山之石可以爲錯也惜登某報未久旋即撤去茲本公司爲代登一月作座右銘不時觀覽以自警焉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謹識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程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七月十七十八兩日報名十九二十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第一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報名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文科本科及文理法三科預科定於本年暑假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每逢星期二日詳見本報

●教育部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廣告

本部存有前學部印行及積存各類書籍約及百種每種多者數千部少者亦數十部其如大本書經圖說縮印殿版古文淵鑑均用連史紙精印其餘經史子集教科書各種印刷裝訂亦皆完美現定減價發售即於本部東首大門內附設售書處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為發售時間印有價目表可逕向售書處取閱或致函該處索寄亦可特此廣告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現洋四百八十萬元遵照條例第四條規定應於本年六月十日執行抽籤現因該項公債發行規則定於六月三十日截募是以此次第一次抽籤還本在六月三十日以前不能執行茲特定於七月一日在中央公園執行該項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除抽籤辦法屆時另行公布外合將本年短期公債還本抽籤日期先行通告俾眾週知

●畢沛霖啟事

敬啟者 沛霖所有中原公司第一百〇四號股票一張戶名係明德堂前經堂 茲霖借赴第一屆股東會屢索不還茲查照中原公司章程第八條遺失股票辦法除覓殷實商號作保將該票號數報告中原公司照數另補外特此登報聲明舊票作廢
畢沛霖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查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定於六月九日(即舊曆五月初一日)午後兩鐘在本公司開股東會查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定准時刻股東逾一小時不到者未便久候倘因事不能到會可以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此項囑託書須三日前送到公司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董事局啟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插班生暨中學三年級中學一年級新生茲定於七月六日七日北
京在交通部育才科天津在東馬路青年會上海在外日暉橋南洋中學報名並發考試地點日期單願入本校者可先函開詳細住址向本校索取招考章程

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啓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五屆總會業於四月三十日舉行董事森格辭職選補岡部三郎爲其後任並增選陸宗輿柳生一莪爲董事又連任孫方尙大橋新太郎爲查帳員除報部外謹此公告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逕啟者敝局現擬改訂里數收費章程所有本京大城外電話用戶離城每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二里計算西苑南苑北苑保定各分局離局二里外每增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二里計算至通縣分局所有三里以外各用戶應繳工程費及加收月租暨移機等費仿照保定分局收費章程辦理擬自本年六月一號起實行業經呈請交通部核准在案除函知各用戶外恐未週知用特登報廣告

教育部審定

批語考據詳確作爲學校歷史教科參考之用

中國歷史圖書出版

卓宏謀編

陳寶琛題簽
林長民題簽
林紆序文
林師望訂正

內務部註冊
增訂再版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中西歷年表

內容特色
影印每套計分四大幅每幅均每套一元二角
起迄年代考據尤詳洵專書也
詳載中國建元年號與西曆紀元前後對照每頁均作百年適合一世紀誠爲讀史要書
每冊四角

總發行所 北京豐盛胡同卓宅
分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及其分館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及各書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課因歷年所存舊報其中不甚齊備一時補印不及現擬備價收買此項缺數舊報俾成全璧如各界購閱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有儲存而願出售者請照後列年月檢齊送至本課當按擬定價目收買一律付給現洋特此廣告

計開

四年 一月六日至十五日共十天 定價一元
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共三十一天 定價二元
五年 六月八日至十七日共十天 定價一元五角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富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助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		價	修	理	配	表	錦	匣	換
大	別								
勳	位	二	元	新	帶	綬	勳	表	錦
位	二	元	元	見	帶	綬	勳	表	錦
位	一	元	五角	見	帶	綬	勳	表	錦
位	一	元	五角	見	帶	綬	勳	表	錦
位	一	元	五角	見	帶	綬	勳	表	錦

附 說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一		二		二		三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元		角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元	
二				二				二				四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元				元				元				元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二第八百四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江

西度兩縣知事傅汝楫辦理病犯違背定

章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

以索那木綽克丹等補隆福寺扎薩克喇

嘛暨雍和宮教習孫拉喇嘛等缺文

咨

山東省膠東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函

內務部致京都市政公所公函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九十四號)

判定書

判定書十九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吳佩孚授爲孚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趙春廷爲湘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張魁元爲陸軍第二十師騎兵第二十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劉登瀛為直隸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葛得山為第一營營長王培淑為第二團團附范晉銓為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李英豪為陸軍第十八師副官長李發祥為步兵第七十一團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玉崑陞補正白旗副護軍參領
續元陞補鑲黃旗委護軍參領平康陞補正紅旗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請以常陞補通肯正白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關冕鈞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清宗室奉恩將軍榮兆病故遺職請以伊子魁厚接襲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清宗室奉恩將軍載申病故遺職請以伊嫡長子溥錫接襲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玉崑等陞補副護軍參領等缺由
呈悉玉崑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京兆尹咨請以玉書貴祿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均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號

六月四日第八百四十九號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曹汝霖

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請添派馮國勳充修改進口稅則委員會會辦由

呈悉准予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曹汝霖

農商總長田文烈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一號

為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五十三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冊數	備註
說	七年四月三日	陳彥衡	陳彥衡	一冊	連次發行
壹念差戲本	七年四月六日	楊振算	楊振算	一冊	
最新實用肥料學	七年五月十七日	宋文耕	宋文耕	六冊	
滄海叢書	七年五月十八日	張篁溪	張篁溪	第二輯內篁溪詩 汪兆銘庚戌被逮供詞 滄海叢書目錄 焚餘草愁忌集等七種	據呈明該書註冊原託廣智書局 今該書局已歇業故歸篁溪自理
蒙古逸史	七年五月二十日	陳錄	陳錄	一冊	上海及各省商務印書館代售
止室筆記	七年五月二十日	陳錄	陳錄	一冊	上海及各省商務印書館代售
萬木草堂叢書	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康南海	長興書局	先發行論語注十冊	據呈明商准康南海先生將萬木 草堂叢書由該書局次第付梓書 成亦歸該書局發行

海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政府公報

六月四日第八百四十九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江西虔南縣知事傅汝楫辦理病犯違背定章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江西虔南縣知事傅汝楫辦理病犯違背定章交付懲戒一案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奉 大總統訓令據兼代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虔南縣知事傅汝楫辦理病犯謝興石一案違背定章請轉交付懲戒等語傅汝楫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傅汝楫應受減俸三箇月六分之一之處分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司法兩部轉咨江西省長查照執行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年第三百七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 傅汝楫江西虔南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病犯保外違背定章一案經兼代國務總理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本年三月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兼代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虔南縣知事傅汝楫辦理病犯謝興石一案違背定章請轉呈交付懲戒等語傅汝楫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並鈔交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范之杰呈稱查虔南縣病犯謝興石一名於本年一月十二日經該縣知事傅汝楫交保出外醫治既未遵章出具書結呈廳候示又不即時專案呈報直至該犯在保病故由鄰封蓋驗後始行具報殊屬違背定章除轉報司法部外理合呈請將該縣知事轉咨呈付懲戒以儆玩忽等情據此省長復核無異理合遵照新定文官懲戒條例第十九條咨呈察核呈請交由

六月四日第八百四十九號

懲戒委員會審查辦理等因到院理合據情呈請等語

理由

此案江西虔南縣知事傅汝楫於病犯保外不即專案呈報實屬玩視定章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減俸三箇月六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潘昌煦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以索那木綽克丹等補隆福寺扎薩克喇嘛

暨雍和宮教習蘇拉喇嘛等缺文

為核補扎薩克喇嘛等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喇嘛印務處呈稱查隆福寺喇嘛扎木養却拉克因案褫革所遺扎薩克喇嘛之缺照例揀選大格斯貴普勝寺達喇嘛索那木綽克丹請予核補又雍和宮教習蘇拉喇嘛什扎木素病故遺缺照例請以該廟巨特巴學額外教習蘇拉喇嘛丹巴揀補其遞遺額外教習蘇拉喇嘛之缺揀選雍和宮巨特巴學阿林巴名號喇嘛扎木養希拉巴請補等情並開叙各該喇嘛履歷加具考語呈報前來本院核與例案均屬相符理合呈請准以索那木綽克丹補扎薩克喇嘛丹巴補雍和宮教習蘇拉喇嘛扎木養希拉巴補雍和宮額外教習蘇拉喇嘛以重職守伏乞鈞鑒施行謹呈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元	雙門神祠碑	縣署前鐘樓	大德二年
元	重葺蘇子由超然台賦石刻	超然台上	大德四年
元	密州創堞寶像記	學宮大成殿	大德七年
元	上清觀碑	城西南庵上莊	至大元年
元	重修福勝禪院碑	城東北昌城集	至大四年
元	鳳公講主塔銘	廬山安國寺	延祐五年
元	海公戒師塔銘	廬山安國寺	延祐五年
元	重修興國院碑	城西北宋哥莊	延祐七年
元	山東東西道汲郡王笥書超然台三大字	超然台上	泰定二年
元	丁鎰先塋碑	城東南大莊寺	泰定二年
元	重修廟學碑	學宮大成殿	順帝至元三年
元	常山神祠感應碑	常山常山祠	至正四年
元	于氏祖塋碑	城北關莊	至正七年
元	常山神祠感應碑	常山常山祠	至正九年
元	密州達魯花赤真閻公去思碑	縣署內	至正九年
元	密州重修廟學碑	學宮大成殿	至正十年
元	潘榮先塋碑	城東瓦店	
元	楊氏先塋碑	城西北宋哥莊	

城	日	遺蹟	石
元	周	姜公台	同知密州事楊仲益碑
秦		始皇磨劍石	城西北駝兒山
梁		劉鷲鷄鳴讀書台	城西北晨鷄山
周	周	齊太公祠	城東北馮家溝
周		先賢卜子祠	城東北同俗莊
陵	金	鎮西軍節度副使張莘卿墓	城南十里太平鄉
金		狀元張行簡墓	城南十里
元		狀元徐政墓	城西南邵家疇
元		宣武將軍相林墓	柳家莊
明		鄭聚墓	城西四十里馬家莊
秦		始皇沒字碑	駝兒山絕頂
北齊		國益造象	藏邑人丁氏
唐		駐兵嶺殘碑	城東四十里駐兵廟
金		重修塔記	駝兒山絕頂
金		節度副使張商老神道碑	城南劉家寨
元		修真觀碑	莫家莊
元		臥佛寺碑	阿掖山東臥佛寺
			大德元年
			至元四年
			明昌二年
			大定元年
			武平四年

照	物種	石	宋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銀杏樹	學士趙孟頫書千字文	崇興院碑	朝元觀碑	關帝廟碑	相林墓碑	重修廟學記	鄭氏祖塋碑	龍神廟碑	東嶽廟碑	重修龍神祠碑
			朝元山朝元觀	藏暴陸卜氏		朝元山朝元觀	城西南德靖山	相家樓	學宮內	甯上村	城東石白島	西門內	城西南高興集
					至正十二年	至正口年	至正八年	至正口年	至正口年	順帝至元二年	延祐五年	延祐五年	皇慶元年

說明

一前訂調查表首列建築遺蹟二類凡城池關塞亭臺祠廟陵墓等項統括在內此次列表於建築遺蹟外分列祠宇陵墓兩門係就志乘及原統計表所列門類填入嗣後各縣調查除祠墓外其餘各類仍可依前表分別名稱核實填列

一碑碣之屬本應賅於金石惟因金石以碑碣為最多故前表分金石碑碣為二類此次所列表冊以原統計表為根據並參之各家金石著述及各省志乘之例仍以碑碣統於金石此後各縣調查列表應即併為金石一類以歸簡易

一前表分十二類原為調查古物包舉無遺故分類較繁此次表中僅列數類其他志及原表所未載者概付

六月四日第八百四十九號

闕如應由各縣切實調查就地所有分類填入其所無之類不妨從闕

一建築一類係指古代建築物至今猶存者而言故此大表中僅列古塔聊以舉例各縣調查關於建築物一項可依類填列至表列遺蹟一類於原統計表及志乘所載不無去取原以調查古物意在保存實蹟非徒博採空名其祠宇陵墓凡所填列義取勸懲以裨風化惟表中所列建築遺蹟祠墓各類是否現存應由各縣切實調查分別填列具報

一金石一門爲古物之大宗山東金石著錄甚多而原統計表所填列者亦頗詳確此次表中所列金石即並原表錄入惟原表所載地址於今有無移徙仍應詳查註明具報

一表列金石自元以上尙爲詳備明清而後甚屬寥寥應由各縣查明清兩代著名者一一併列調查

一並拓印送部備查
一歷代古物時有發現應由各縣隨時調查遇有新發現之古物無論官有私有一律詳列表內
一並應拓印送部以備考查

已完

公函

內務部致京都市政公所公函

逕復者准函開先農壇外壇北部劃歸本公所辦理城南公園現在栽植樹木修理道路循序漸進已具規模擬請將內壇所設之先農壇公園一併劃歸本公所管理統名城南公園而資貫徹其禮器保存所壇廟管理處自可照舊在該處設立之先烈祠每屆舉行祀典之期仍可照章辦理函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先農壇公園撥併城南公園一處管理較為便利其禮器保存所壇廟管理處等機關佔用處所均仍照舊於忠烈祀典亦不相妨自可照准撥交相應函復查照定期派員與壇廟管理處接洽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九十四號）

敬啟者前准貴廳二二二號函開案據宛平縣知事湯銘鼎呈稱今有奧國僑民甲生前在本縣境租地營業忽於上月被害身死除刑事部分業已依法審理外該故奧僑另有租約及債務糾葛被人在京師地方審判廳暨本縣公署呈訴均經受理並准京地審廳函囑保管所有該故奧僑遺產即經本公署依民法無承繼人之財產選任管理人管理旋奉外交內務兩部文開准司法部核復此項遺產似應照內務部來文比照處置敵國人民條規第四條仍由該管地方官廳保管較為周妥等因查本案關於該故奧僑遺產有不能依處置敵國人民條規由地方官廳封管之理由謹條舉如下（一）處置敵國人民條規對於敵國人民在戰時住居內國之一種行政上的強制特別法規具公法性質而安格斯之死其遺留財產應有附屬的狀態係私法上關係以私法上關係援據公法為支配根本上已屬錯誤況該條規第四條規定係對於指定移居或出境之敵國人民之財產而為封管實因第三條官廳保護敵國人民有強令移居或出境之權能之結果故附帶及於財產然必先有移居或出境之自然人在而後始有財產封管辦法今該故奧僑既已死亡人格因之終了只能視為死體不能稱之為人是應受該條規支配之主體已不存在單純財產部分更無援用該條例而為封管之理由（二）繼承因死亡而開始各國法律比比皆然該故奧僑既係死亡則其遺留財產應參照民

六月四日第八百四十九號

律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無疑義查中國民律草案第一五五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無繼承人第一四六八條之繼承人出而承認不能明其有無者其繼承財產作為法人由親屬擇定管理人立法本意因人死亡而人格終了不能為權務主體在繼承人未確定時視繼承財產為法人以便繼續死亡者之權務又因法人自身不能為權務行為故選定自然人代理一切行為使該故與僑之遺留財產不依民律繼承編之規定辦理則該項繼承財產自不能成立法人不但義務方面發生阻力使地方蒙其損害即關於該故與僑權利方面亦無所附屬似覺無此法理況中奧人民間私法上的關係未因宣戰而中止則中奧人民間因私法關係已發生未發生之民事訴訟自能照常進行該故與僑生前死後既有被訴民事數起無論官廳不能為私人代理私法上之訴訟行為且根本上已無受訴主體存在要之處置敵國人民條規係一種行政單行法規財產及繼承問題皆人民私權關係兩者性質上各不相容是該故與僑遺產應依民律繼承規定辦法較為適合惟案關法律適用不厭求詳該項遺產究應依民律繼承規定選任管理人管理抑應比照處置敵國人民條規第四條由地方官廳封管之處理合呈請查核轉呈大理院迅賜解釋令遵等情前來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按絕產應歸國有律有明文而繼承人未確定之遺產應歸何人管理則毫無規定自應依律無明文適用習慣無習慣適用條理之原則以為解決查中國家族主義發達之結果此種遺產自有其家長家族或親戚為之管理實際上不生爭論自乏習慣可資依據而以條理言此等財產本暫時所有人不明之財產除法律有明文外亦無當然應認其為法人之理惟若任其散失不獨有害其應繼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而且影響於國家之經濟司法部認為應照內務部來文比照處置敵國人民條規由該管地方官廳保管雖於解釋條文有未盡允洽之處而縣知事本於其保護人民之職責此項遺產自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逕以職權自行保管或以自己責任派人管理又此項財產既未便即認為法人則在此保管期間內保管人祇能為一切保存行為若逕予處分及起訴受訴自屬無權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判定書

判定書第一〇〇號

原請求人劉書城（年二十四歲直隸玉田縣人）

查該請求人所稱北洋大學法科畢業證書存司法部核驗一節已准司法部來函證明復查該請求人任事年限亦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判定書第一〇一號

原請求人燕世英（年二十二歲直隸定縣人）

查該請求人所稱北洋大學法科畢業證書存司法部核驗一節已准司法部來函證明復查該請求人任事年限亦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判定書第一〇二號

原請求人賈文範（年二十四歲直隸南樂縣人）

查該請求人所稱北洋大學法科畢業證書存司法部核驗一節已准司法部來函證明復查該請求人任事年限亦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册合行判定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判定書第一〇三號

原請求人麥 棠

查該請求人既未呈繳畢業證書茲又據原保證人來函取消保證所請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一節礙難照准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判定書第一〇四號

原請求人梅鎮涵

查該請求人前在京師大學堂師範科畢業與大學本科性質不合至稱曾任山西大學教員三年一節復查該大學冊報亦屬不符所請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一節核與法定資格不合礙難照准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判定書第一〇五號

原請求人張爲章

查該請求人以文憑所載與實年不符請予更正並據呈繳證明書前來查核該請求人北京大學畢業證書係於民國二年十一月所發證書註明二十四歲扣至本年僅有二十九歲不及法定年齡本所對於年齡之審查均以畢業證書爲憑歷經辦理有案茲未便僅據保證人一紙之聲明以亂手續所請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一節礙難照准合行判定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判定書第一〇六號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原請求人陳 棠（年五十九歲湖南溆浦縣人）

查該請求人所稱著有四元消法易簡草一書曾經前學部審定有案一節茲經復查無異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判定書第一〇七號

原請求人楊伯羅（年三十五歲廣東香山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據呈繳憑證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畢業資格任事年限均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判定書第一〇八號

原請求人陳 漢（年三十六歲廣東三水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據呈繳憑證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畢業資格任事年限均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判定書第一〇九號

原請求人鄧益光(年三十五歲廣東順德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據呈繳憑證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畢業資格任事年限均無不合應認不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判定書第一百一十號

原請求人王鼎新(年三十五歲湖北華盛縣人)

查該請求人所稱現充律師並無官職一節既據原保證人來函證明復查畢業資格任事年限均無不合應
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判定書第一百十一號

原請求人馮汝驥(年四十五歲山西臨縣人)

查該請求人曾在北京大學文科畢業任事年限亦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
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判定書第一百十二號

原請求人向 肅(年三十五歲湖北沔陽縣人住東城康家胡同八號)

查核該請求人曾在北京大學文科畢業任事年限亦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判定書第一百十三號

原請求人區宗濂（年三十五歲廣東番禺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據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判定書第一百十四號

原請求人胡靖（年三十九歲廣東順德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據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判定書第一百十五號

原請求人屠鼎（年三十五歲浙江紹興縣人）

查該請求人所稱現任開辦礦務局職務非由委任一節查核尚屬無異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判定書第一百十六號

原請求人毛得信(年二十六歲直隸行唐縣人)

查該請求人所稱正定中學校長早經辭職一節既據取具同鄉京官保證書證明屬實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判定書第一百十七號

原請求人張立常(年三十歲安徽壽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據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判定書第一百十八號

原請求人李應泌(年二十九歲江蘇南匯縣人)

查該請求人前以到京稍遲呈驗證書請予更正遺漏等情前來當以畢業證書所填姓名與本名不符未予受理在案嗣又據該請求人提出同鄉京官保證書證明所填姓名音雖不符實屬一人業經調查無異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廣告

徵集北京市民對於電燈公司之意見 查北京電燈公司之種種腐敗及苛定通電費各種特別名目近日又復自便私圖任意加價收現其有各舖戶自上年即被照已加之價勒索現洋者敝號等有鑒於各舖戶感受此種種痛苦故已呈請交通農商兩部設法取締但業蒙飭擬改良辦法具後敝號等於匆促之際未及通知各戶殊甚抱歉故特登報徵集全都城市民如對於該電燈公司有應如何改良之意見及歷來所受之痛苦(以實事爲准)均請詳細書明賜下當彙集再呈請各部核定以便飭令改良想該公司對於諸君之熱心扶助其改良亦必極表歡迎也通信處打磨廠新開路口東門牌四號韓宅

右通告一則裨益本公司良非淺鮮所謂他山之石可以爲錯也惜登某報未久旋即撤去茲本公司爲代登一月作座右銘不時觀覽以自警焉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謹識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程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七月十七十八兩日報名十九二十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第一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報名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文科本科及文理法三科預科定於本年暑假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每逢星期二日詳見本報

●教育部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廣告

本部存有前學部印行及積存各類書籍約及百種每種多者數千部少者亦數十部其中如大本書經圖說縮印殿版古文淵鑑均用連史紙精印其餘經史子集教科書各種印刷裝訂亦皆完美現定減價發售即於本部東首大門內附設售書處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為發售時間印有價目表可逕向售書處取閱或致函該處索寄亦可特此廣告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現洋四百八十萬元遵照條例第四條規定應於本年六月十日執行抽籤現因該項公債發行規則定於六月三十日截募是以此次第一次抽籤還本在六月三十日以前不能執行茲特定於七月一日在中央公園執行該項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除抽籤辦法屆時另行公布外合將本年短期公債還本抽籤日期先行通告俾眾週知

●畢沛霖啟事

敬啟者 沛霖所有中原公司第一百〇四號股票一張戶名係明德堂前經室弟滋霖借赴第一屆股東會屢索不還茲查照中原公司章程第八條遺失股票辦法除覓股實商號作保將該票號數報告中原公司照數另補外特此登報聲明舊票作廢
畢沛霖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查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定於六月九日(即舊曆五月初一日)午後兩鐘在本公司開股東會查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定准時刻股東逾一小時不到者未便久候倘因事不能到會可以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此項囑託書須二日前送到公司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董事局啟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插班生暨中學三年級中學一年級新生茲定於七月六日七日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天津在東馬路青年會上海在外日暉橋南洋中學報名並發考試地點日期單願入本校者可先函開詳細住址向本校索取招考章程

北京大學招考簡章

民國七年

一 本校設文理法工商五科文科設哲學中國文學中國史學英文學法文學五門理科設數學物理化學地質學四門法科設法律政治經濟三門工科設土木採冶二門商科設商業一門 舊章法科四年畢業其餘各科三年畢業本科外各設預科均以三年畢業 自民國六年所招預科一年級生起預科一律改為二年畢業本科一律改為四年畢業 本科畢業生得稱學士 二 文理法三科今年招考預科一年級生本科除文科外概不招考 三 投考預科者必須中學校畢業投考文科本科各門者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 四 投考預科者其入學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其試題除西文外均用國文 文科預科 第一場 國文 解釋文義 作文及句讀 (讀用點、句用圈) 外國語 (英文或法文) 文法 繙譯 數學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第二場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理化博物 理科預科 第一場 國文 解釋文義 作文及句讀 (讀用點、句用圈) 英文 文法 繙譯 數學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第二場 理化博物 五 第一場若不及格即不錄取毋庸再考第二場 六 投考文科本科者其入學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 一 國文 各門應試程度須略通中國學術及文章之流變可參考文史通義國故論衡等書國文學門加試文字學一項須略通形體聲韻之大意可參考王筠文字蒙求江謙說音 (見中華書局之國文自修書輯要) 等書 二 外國語 (一) 曾讀過數種文學書能列舉其內容評其得失 (二) 曾讀過一種修詞學 (三) 能作文無文法上之謬誤 三 數學 代數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 四 論理學 須習過一種論理學如陳文名學教科書或張子利新論理學之類 五 歷史 須習過中國通史及西洋通史亦可習西文本 六 地理 本國人文地理 七 預科試驗科目別為主要次要二種文法科以國文及外國語為主要餘為次要理科以英文及數學為主要餘為次要文科試驗科目無主要次要之別 八 預科各試驗科目均以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其有一種或二種科目不及六十分而主要科目均在八十分以上者作為暫取亦准其隨班聽講惟不及六十分之科目須行補習補習辦法及取消暫取字樣辦法另行規定 九 文科各試驗科目均以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九 每種試驗延長二小時 十 學費本科每年三十元預科每年二十五元分三期於開學前繳納如下 第一期 自九月至十二月 本科 十二圓 預科 九圓 第二期 自正月至三月 本科 九圓 預科 八圓 第三期 自四月至六月 本科

六月四日第八百四十九號

九圓 預科 八圓 十一寄宿舍辦法俟規定後另行宣佈 十二體育會費現洋一圓 十三試驗費現洋二圓 既繳之試驗費概不退還 十四入學時須填具願書並邀同保證人來校填具保證書 十五報考時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填寫詳細履歷並呈驗中學校或高等專門學校文憑 既繳之相片概不退還 十六考取各生統限於九月初十日以前到校逾限取消入學資格 十七報名時所填之姓名及年齡以後在校不得再請更改 十八報名及試驗地點北京在景山東街(舊名馬神廟)本校上海在徐家匯工業專門學校(舊名南洋公學) 十九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京滬二處同時 試驗之結果北京登北京大學日刊(在本校出售每份銅元兩枚每月本京三角外省四角五分)上海登時報宣佈

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啓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五屆總會業於四月三十日舉行董事會議格辭職並請部三郎爲其後任並增選陳君柳生一義爲董事又連任孫方尙大橋新太郎爲查帳員除報部外謹此佈告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逕啟者敝局現擬改訂里數收費章程所有本京大城外電話用戶離城每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西苑南苑北苑保定各分局離局三里外每增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至通縣分局所有三里以外各用戶應繳工程費及加收月租暨移機等費仿照保定分局收費章程辦理擬自本年六月一號起實行業經呈請交通部核准在案除函知各用戶外恐未週知用特登報廣告

教育部審定

批語考據精詳准作爲學校歷史教科參考之用

中國歷史圖書出版

卓宏謀編

陳寶琛題簽 內增訂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林長民題簽 再版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林紓序文 冊註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林師學訂正 冊註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內容：詳載中國歷代建元年號與西曆對照每頁均作百餘年適合一世紀讀史要書

每套一元二角 每冊八角 每冊四角

總發行所：北京 豐盛胡同 卓宏謀 印 售處：上海 商務印書館 及各大書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三第八百五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新

疆塔城縣知事牟維潼失察押犯服毒身

死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長請

獎追捕亂黨在事出力人員趙景航等實

職請改獎勵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外交

部請給史悠明王滌源勳獎各章文

咨

內務部咨 奉天 山東 安徽 福建 浙江 湖北 湖南 陝西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省長請飭屬迅將分發任用之地方警察

傳習所畢業學員如何任用情形造冊轉

報送部文

公函

司法部致印鑄局公函(第五七六號)附件

批示

農商部批

公電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安徽省長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請任命陸家鼐為視察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白象庚為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六團團附陳玉章為步兵第一百七團第一營營長吳文田為礮兵第二十七團第三營營長母長祥為工兵第二十七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譚家駒爲陸軍第七混成旅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請任命汪懋祖張晉魁閻蔭棠汪夢九爲九江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准哲里木盟盟長扎薩克親王齊莫特散帔勒咨請以根楚克扎布爲杜爾伯特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丁家立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關炯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王嘉熙俞應望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廣東南雄縣知事和耀奎攜印潛逃請通緝究辦等語和耀奎著褫職由該部通行各省區嚴緝究辦以儆官邪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給兵工廠製造槍彈在事出力人員蘇毓樛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綏遠都統請援案優給已故塞北稅務監督林攝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並給予喪葬費二千圓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三號

財政總長曹汝霖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福建省長咨請以薛鴻猷等派充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各職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給河南督軍請獎給兵工局製造槍彈成績精良在事出力人員丁睿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奉天督軍咨陸軍騎兵少尉李鴻運毆傷平民致死業處死刑請追褫原官由
呈悉李鴻運著即追褫陸軍騎兵少尉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著總檢察廳檢察官徐煥藩仍叙列三等由
呈悉徐煥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准會咨議決新疆塔城縣知事牟維灑失察押犯服毒身死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新疆塔城縣知事牟維灑失察押犯服毒身死一案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奉大總統訓令據新疆省長楊增新呈塔城縣押犯刑訊後服毒身死請將失察之縣知事牟維灑交付懲戒等語牟維灑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牟維灑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七年第三百七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 牟維灑 新疆塔城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察押犯受刑服毒身死一案經新疆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新疆省長楊增新呈塔城縣押犯刑訊後服毒身死請將失察之縣知事牟維灑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據署塔城縣知事牟維灑電稱纏民包沙克携帶俄帖持票前往中俄各游牧收買羊隻被哈薩千戶長唐古特暗使其弟阿亦普及哈生木堅圖財害命阿亦普因受傷請醫生克林干拜不肯

調治恐其洩漏用毒致死屍身拋棄阿亦普旋亦亡故唐古特因向蒙哈局長巴達蘭佈行賄並令拿出羊隻二百作爲私和用費事未辦妥被包沙克之妻艾合里比比來縣起訴知事當將一千人證提押并請參贊派委旗務處長鄭沃霖會訊哈生木堅供認不諱乃蒙哈局恐事敗露次早派人送飯置毒其中哈生木堅食後身死等語正核辦間適准塔城參贊汪步端電稱包沙克案委員旗務處長鄭沃霖會同參知事將哈生木堅堂訊無供後參知事竟單獨刑訊致哈生木堅在押因傷斃命請委驗辦等情到署增新當因案關三命情極重大且兩方面各執一詞是非殊難懸揣一面飭將局縣一併解任一面檢派水利會主任候補道尹劉文龍司法籌備處科長張景南攜帶迪化檢驗吏會同前往相驗並委張景南代理縣事飭將包沙克案暨哈生木堅如何致死切實根究去後嗣據文電迭稱邊檢哈生木堅屍身有傷有毒然傷因受刑責而毒則從何來是否置於飯內當提送飯之哈童及看役人等嚴加審訊堅稱實無藏毒情事再三究詰矢口不移因思哈薩身旁慣帶毒狐藥物顯係哈生木堅帶入押所吞服自盡似無疑義復驗阿亦普屍身確無傷痕是阿亦普與哈生木堅有無謀害包沙克連帶害死醫生克林干拜可即迎刃而解而包沙克被害之點當然另有原因飭差四出偵訪嗣在俄屬哈牧冬窩陸續獲包沙克髮鬚指甲馬踏躓馬褥二次又尋出屍軀衣袖飭傳屍妻認領確係伊夫包沙克之物隨逐查包沙克尙有僱工俄哈鄂瑪爾拜跟隨同行難保無謀害別故商由外交局照會俄領會同驗屍畫押並請差傳鄂瑪爾拜歸案審訊當經辦理經過情形錄案呈報醫生克林干拜屍身因阿亦普屍身驗明無傷與包沙克案脫離關係可以暫置不理巴局長受賄一節查無實據亦毋庸議惟包沙克案印委等限於約章不能直接對外不如專由外交局與俄領嚴重交涉等情呈經增新復飭塔城外交局長奇蘭新任塔城縣知事涂貢球會同俄領在俄屬庫則根地方傳訊扛抬屍首及宰食馬匹之證人供稱包沙克實被鄂瑪爾拜圖財謀死惟該犯匿不到案經該管阿不都拉伯克聲稱願仿照中俄命案司雅考辦法賠償命價了事當即三面議定認購命價洋二千二百元又認賠包沙克原照註明攜帶俄帖七千五百元包沙克由家所帶俄帖二千五百元折中賠俄帖一千二百五十元又賠找尋屍體用費俄帖二千八百元

鞍馬一匹賠銀結三百元共賠代帖一萬四千一百元除現交命價外餘分期交清雙方訂立字據簽字定案由增新指令照准在案是包沙克一案和平解決自在取消之列而哈生本堅一案有連絡之關係亦應廢續擬結免致拖累查哈生本堅爲包沙克之妻艾合甲比比指控之人例應提案訊鞫乃該牟卸知事竟用刑訊雖爲搜求證據冀得真像起見辦理未免顯頗且刑訊後不飭差細心檢查致哈生本堅在押服毒身死更覺失於覺察茲據改組副都統銜塔城道尹汪步端呈轉該哈生本堅屍屬稟請昭雪前來若不量予懲戒不足以昭平允而服衆心除將管獄員就近由新疆懲戒外應請將撤任塔城縣知事牟維潼交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俾資完結等語

理由

此案新疆塔城縣知事牟維潼辦理民包沙克一案將案內理犯哈生本堅刑訊服毒身死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相符認爲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潘昌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長請獎追捕亂黨在事出力人員趙景航等實職

請改獎勵章文

為核議甘肅省長張廣建請獎追捕亂黨在事出力人員趙景航等實職擬請改獎勵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陸軍總長核議甘肅省長請獎追捕亂黨在事出力人員一案到局原案內書記官趙景航李澤鏡二員請以薦任職交內務部存記查實職獎勵早經奉 令停止所有勞績獎勵歷經改獎勵章在案趙景航李澤鏡二員係屬勞績獎勵擬請援照成案改給七等嘉禾章以資鼓勵而符定章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五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外交部請給史悠明王滌源勳獎各章文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外交部呈請獎給史悠明等勳章文一件除將請給嘉禾章之丁家立一員由院摘交銓叙局核辦外相應將請給文虎章暨貴部獎章各員鈔送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覆查無異所有在事出力之僉事史悠明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秘書王滌源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齊

內務部咨 奉天 山東 安徽 福建 浙江 湖北 湖南 陝西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省長請飭屬迅將分發任用之地方警察傳習所

畢業學員如何任用情形造冊轉報送部文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前因分發各省任用之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應按照獎勵規則審定資格並分發各員現在任用何項差務於六年六月通行各省將分發各員審查資格分別造冊送部核辦等因在案茲查此項辦法除江蘇江西吉林黑龍江新疆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省區業經辦理外尙未准貴省將辦理情形咨復到部查呈准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第八條規定畢業學員應由各該長官儘先派充警職等語又呈准獎勵規則於任用方法規定彙詳均經咨行遵照辦理此項畢業學員既經傳習有年學績尙裕自應及時効用

俾中央地方警政漸歸畫一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所屬迅將如何任用情形造冊轉報連同各員證明資格各種憑照文件一併送部以憑查核辦理並希見復是為公盼此咨

國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公 函

司法部致印鑄局公函(第五七六號)附件

逕啟者本部呈請將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各條令准暫行援用於五月二十五日奉九百三十號 指

令照准茲將該草案執行編及准用他編各條文鈔送貴局希為刊登公布至懇公讀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

第六編 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七十七條 裁判於確定時發生執行力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八條 執行裁判由配置該裁判之審判衙門檢察官指揮執行

左列各款情形由配置於上訴審判衙門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一 據上訴之裁判應執行下級審判衙門之裁判者

第二 因撤回上訴故應執行下級審判衙門之裁判者

於本條情形其訴訟文件如下級審判衙門由配置該審判衙門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七十九條 並得執行裁判以爲憑據之並由配置該審判衙門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後

第四百八十條 於刑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情形就犯罪事實爲判決之審判衙門應據檢察官請

求並諮詢被告人以決定論知其應執行之刑名刑期或金額

前項決定不得變更確定判決中之犯罪事實

不服前項決定之抗告期間爲三日

抗告期間內及抗告中停止執行決定

第四百八十一條 主刑中如有死刑先執行之

如有兩等以上之徒刑或拘役先執行刑期較長者

如有兩等以上之徒刑其一並科褫奪公權者先執行之

如有徒刑拘役並以監禁易罰金者先執行徒刑拘役

第四百八十二條 諭知死刑已確定後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應速將文件送交司法部

第四百八十三條 接受司法部執行死刑回報應速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審判衙門書記蒞視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署長之允許外不得入行刑場

第四百八十五條 蒞視執行死刑之書記應作執行始末書並由檢察官及監獄署長簽名蓋印

第四百八十六條 諭知死刑者如罹精神障礙由司法部命令於障礙繼續中停止執行

孕婦諭知死刑者非產後逾一百日經司法部覆准回報不得執行

第四百八十七條 諭知徒刑拘役者如罹精神障礙因檢察官之指揮於障礙繼續中停止執行

孕婦受胎後七月以上產後未滿一月者亦同

第四百八十八條 依第四百八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七條規定停止行刑者檢察官得按其情形命將受

刑人留置病院及其他相當之處所或交付看護義務人及其代理人

第四百八十九條 除第四百八十七條情形外受諭知徒刑拘役者現罹疾病恐因執行刑罰致不能保其生命或別因事故致於處刑宗旨外有重大不利益者檢察官得因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夫之請求隨時豫定期間許可停止執行

第四百九十條 遇有必要情形檢察官得撤銷前條之許可

第四百九十一條 檢察官因請求許可停止執行者應命請求人保證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於本條處分準用之

第一百十條 許可保釋應命請求人繳納保證金但按其情形得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

前項保證書以在管內居住並係有資力人之所作者為限記明如有命令應即繳納保證金

第一百十一條 許可保釋於繳納保證金或提出證券或證書後行之

第一百十八條 被告人請求保釋人或保證人對於檢察官左列各款情形得請求再議

第一 駁回保釋之請求

第二 指定保證金額

第三 命令沒入保證金物

第四 撤銷保釋責付

第二百八十六條至第二百八十八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於前項請求準用之

再議期間內及再議中應停止執行命令

第二百八十六條 告訴人告發人或從事偵查之司法警察官接受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款處分之

知照者得以書狀經原檢察廳向該管地方檢察長聲明再議

由告訴人告發人聲明者得以言詞行之於此情形原檢察廳書記應作筆錄

第二百八十七條 聲明再議期間自接受知照之日起爲三日

第二百八十八條 原檢察廳接受再議之聲明應行左列各款處分

第一 已過聲明期間或非第二百八十六條所揭之人駁回之

第二 前款情形外以文件證據物聲明書或聲明筆錄及關於再議之意見書送交該管地方檢察長

第二百九十六條 告訴人告發人或從事偵查之司法警察官接受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款程序之知照者得經原地方檢察長向該高等檢察長聲明再議從事偵查之檢察官認爲該案件應起訴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一條至二百九十條規定於本條所揭再議之聲明及處分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 第二百八十八條之處分應由該檢察官制作處分書並記明事實上及法律上理由簽名蓋印

第二百七十九條 初級檢察官關於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認爲偵查處分既完備者毋庸請求開始豫審徑行左列各款終結偵查處分但得實施急速處分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七條之特定強制處分

第一 不屬該初級審判廳管轄者送交各該檢察廳

第二 遇有左列情形不起訴

一 案件不爲罪

二 裁判確定

三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該罪之刑罰

四 法律全免刑罰

五 大赦

六 提起公訴權之時效

七 被告人亡故

八 親告罪無人告訴

九 親告罪撤銷告訴

十 案件在審判衙門現行審理及裁判尚未確定

十一 被告人不屬中國審判權

十二 被告人不屬通常審判衙門審判權

第三 不屬前二款者起訴於該初級審判廳

第二百八十二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所揭處分應知照被告人但於該條第二款第七號情形止於

處分書內記明事由

若有告訴人告發人及從事偵查之司法警察官並將前項事由一體知照

第二百八十三條 知照處分對於在廳人應以言詞其他將處分書之副本或節本送達之

前項知照由檢察官行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款第一號至第十號處分若有因該案件所發押票應即

時以命令撤銷

若有因該案件扣押或保管之物應即時以命令撤銷其處分但應沒收之物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號第十二號及第三款處分應按其情

形維持押票扣押及保管之效力

第二百八十六條 見前

第二百八十七條 見前

第二百八十八條 見前

第二百八十九條 聲明再議期間內及再議中得按其情形停止第二百八十四條處分

第二百九十條 地方檢察長接受再議之聲明依左列各款親自處分或命令所屬地方檢察官處

分

第一 聲明有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款情形及無理由者駁回之

第二 聲明有理由者分別命令原初級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命令該廳地方檢察官開始豫審或

提起公訴或將案件送交該檢察廳

第四百九十二條 受許可停止執行者如逃亡或違背檢察官所發命令得由檢察官命令沒入保證金全

部或一部

第四百九十三條 刑律第四十三條所定免除勞役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因職權或本人請求命令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刑律第四十四條所定易科罰金應由審判衙門於判決時或判決後因檢察官請求別

以決定諭知之

第四百九十五條 罰金沒收罰鍰沒入及追徵之諭知應據檢察官命令執行之

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於前項執行準用之但檢察官所發給命令之效力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同

第四百九十六條 刑律第四十五條所定監禁處分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以命令執行之

第四百九十七條 沒收物應破毀全部或一部者由檢察官處分之

第四百九十八條 偽造物應還給全部或一部者檢察官得分別情形變更其形狀破毀其一部或表示其偽造之處還給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依刑律第四十九條由有權利人請求還給之沒收物檢察官除應破毀之物外其餘還

給之但請求自諭知沒收確定時起不得逾三月

競賣沒收物後如有前項請求由檢察官付給原價

第五百條 扣押或保管之物若因應受還給人住址不明或其他事由不能還給者由檢察官公告之

自最終公告日起一年內無請求還給人以其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者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競賣之保管其售價

第五百零一條 緩刑之諭知應由審判衙門因職權或檢察官之請求於諭知刑罰時以判決行之但因職

權諭知者應諮詢檢察官

第五百零二條 撤銷緩刑之諭知因檢察官請求由配置該檢察官之審判衙門以決定行之

第五百零三條 受諭知死刑徒刑拘役或刑律第四十五條所定監禁未經羈押者由檢察官傳喚之

經傳喚不到場者應發給捕票

第五百零四條 受諭知死刑徒刑拘役或刑律第四十五條所定監禁者若逃亡或恐其逃亡檢察官得即

時發給捕票

第五百零五條 檢察官如不知受刑人住址得以年貌書送交高等檢察長請求逮捕

高等檢察長接受請求應令管內檢察官發給捕票實施逮捕

第五百零六條 捕票中應記明受刑人姓名住址年齡刑名刑期或監禁期限及其他逮捕必要事宜由檢

察官及檢察廳書記簽名蓋印

遇有必要情形添附受刑人年貌書

第五百零七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執行拘票之規定於執行捕票準用之

第五百零八條 因執行裁判已受處分者雖遇大赦不能請求回復處分

第五百零九條 於左列各款情形已經執行之刑通算後定之刑

第一 據再審判決更受刑之諭知者

第二 俱發罪中最重之刑已消滅因餘罪更受行刑之諭知者

第五百十條 檢察官認為必要得令所屬檢察官實施行刑處分或囑託他處檢察官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被告案件受諭知刑罰罰鍰追徵沒入之諭知而有疑義者得向該審判衙門聲明疑義

第五百十二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行刑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配置該檢察官之審判衙門聲明異議

第五百十三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聲明書為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未經裁判前得隨時撤銷

第三百六十一條及第三百六十八條之規定於聲明疑義或異議及其撤銷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拾棄上訴權應向原審判衙門行之

撤回上訴應向管轄上訴審判衙門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八條 聲請回復上訴權應停止執行裁判

第五百十四條 審判衙門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者應諮詢檢察官以決定裁判之

不服本條決定之抗告期間為三日

第五百十五條 執行刑律第十一條之感化教育第十二條或第四十五條之監禁處分本律無特別規定者準用關於行刑之規定

●批 示●

農商部批第五七二號

原具呈人解仲敏

呈一件製造輕便水煙具請准專利由

據呈已悉查所製輕便水煙具經本部審查該煙具並無特別發明之處所請專利礙難照准惟檢查製品尙合實用應准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合行填發褒狀一紙仰即具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農商總長田頌

農商部褒狀第四十七號

製品 人解仲敏

品 名輕便水煙具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田文烈

工商司長陳承修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發給

政府公報

六月五日第八百五十一號

公電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三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現任行政官吏依參眾兩選法應不得被選為議員惟覆選候補當選人並非議員法無明文限制似仍可當選案關法律解釋乞迅覆示為盼黃家傑卅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安徽省長電 六月二日

安徽省長鑒卅電悉查法文規定現任官吏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來電所稱現任官吏覆選候補當選一節應在限制之列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冬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三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各縣造呈總監督覆選監督選舉人名冊各一分設一人名字兩冊音同字不同究應以何冊為根據此人當選是否有效希速核覆張懷芝張樹元代卅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六月二日

山東省長鑒卅電悉選舉人名字應以初選監督所宣示之名冊為準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冬印

政 治 公 報

第 五 日 第 八 百 五 十 號

三十一

廣告

籌集北京市民對於電燈公司之意見 查北京電燈公司之種種腐敗及苛定通電費各種特別名目近日又復自便私圖任意加價收現甚有各舖戶自上年即被照已加之價勒索現洋者敝號等有鑒於各舖戶感受此種種痛苦故已呈請交通農商兩部設法取締但業蒙飭擬改良辦法具後敝號等於匆促之際未及通知各戶殊甚抱歉故特登報徵集全市市民如對於該電燈公司有應如何改良之意見及歷來所受之痛苦(以實事為準)均請詳細書明賜下當彙集再呈請各部核定以便飭令改良想該公司對於諸君之熱心扶助其改良亦必極表歡迎也通信處打磨廠新開路口東門牌四號韓宅

右通告一則裨益本公司良非淺鮮所謂他山之石可以為鑒也惜登某報未久旋即撤去茲本公司為代登一月作座右銘不時觀覽以自警焉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謹識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程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七月十七十八兩日報名十九二十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第一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報名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文科本科及文理法三科預科定於本年暑假假期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每逢星期二日詳見本報

●教育部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廣告

本部存有前學部印行及積存各類書籍約及百種每種多者數千部少者亦數十部其中如大本書經圖說縮印殿版古文淵鑑均用連史紙精印其餘經史子集教科書各種印刷裝訂亦皆完美現定減價發售即於本部東首大門內附設售書處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為發售時間印有價目表可逕向售書處取閱或致函該處索寄亦可特此廣告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現洋四百八十萬元遵照條例第四條規定應於本年六月十日執行抽籤現因該項公債發行規則定於六月三十日截募是以此次第一次抽籤還本在六月三十日以前不能執行茲特定於七月一日在中央公園執行該項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除抽籤辦法屆時另行公布外合將本年短期公債還本抽籤日期先行通告俾眾週知

●畢沛霖啟事

敬啟者沛霖所有中原公司第一百〇四號股票一張戶名係明德堂前經堂弟滋霖借赴第一屆股東會屢索不還茲查照中原公司章程第八條遺失股票辦法除覓殷實商號作保將該票號數報告中原公司照數另補外特此登報聲明舊票作廢
畢沛霖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查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定於六月九日(即舊曆五月初一日)午後兩鐘在本公司開股東會查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定准時刻股東逾一小時不到者未便久候倘因事不能到會可以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此項囑託書須三日前送到公司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董事局啟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插班生暨中學三年級中學一年級新生茲定於七月六日七日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天津在東馬路青年會上海在外日暉橋南洋中學報名並發考試地點日期單願入本校者可先函開詳細住址向本校索取招考章程

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啓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五屆總會業於四月三十日舉行董事森恪辭職選補岡部三郎爲其後任並增選陸宗輿柳生一義爲董事又連任孫方尙大橋新太郎爲查帳員除報部外謹此公告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逕啟者敝局現擬改訂里數收費章程所有本京大城外電話用戶離城每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西苑南苑北苑保定各分局離局三里外每增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至通縣分局所有三里以外各用戶應繳工程費及加收月租暨移機等費仿照保定分局收費章程辦理擬自本年六月一號起實行業經呈請交通部核准在案除函知各用戶外恐未週知用特登報廣告

教育部審定

批語考據精詳准作爲學校歷史教科參考之用

中國歷史圖書出版

卓宏謀編

陳寶琛題簽 內增訂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林長民題簽 再版
林紆序文 冊註部務
林師望訂正 冊註部務
用書 歷史 中西 年表

內容特色

彩印每套計分四大幅每幅均每套一元二角
起訖年代考據尤詳洵專書也 概按八折
詳載中國歷代建元年號與西
曆紀元前後對照每頁勻作百
年適合一世紀誠爲讀史要書 每冊四角

總發行所 北京 豐盛胡同卓宅
分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及其分館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及各書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課因歷年所存舊報其中不甚齊備一時補印不及現擬備價收買此項缺數舊報俾成全璧如各界購閱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有儲存而歸出售者請照後列年月檢齊送至本課當按擬定價目收買一律付給現洋如有圈點及污染缺損者概不收買特此廣告

開
四年 一月六日至十五日共十天 定價一元
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共三十一天 定價二元
五年 六月八日至十七日二十日二十一日共十二天 定價一元五角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若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千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繳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師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助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位	大勳位	章價		修理	配	綬	勳	表	錦	匣	換
		別	別								
二一	二	見	新	帶	綬	勳	表	錦	匣	換	
位	位	元	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三四五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一元五角	二元										

附說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五角	三元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元	角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角		元	
	二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元					元五角		元	元	元五角	元			

旅京湖南籌賑會敬謝各大善士各機關慨助湘省兵災賑款第一次報告

段總理捐鈔洋五百元 新疆楊督軍捐現洋一萬元 湖北王督軍捐現洋二千元 江蘇李督軍 齊省長捐現洋一千元 江西陳督軍 威省長捐現洋二千元 黑龍江鮑督軍暨財政廳長董士恩君捐現洋二千元 交通銀行任鳳苞君捐現洋二千元 蘇常朱鎮守使捐現洋一千元 鄂岸權運局熊局長捐現洋一千元 浙江鹽運使袁運使 高等檢察廳陶廳長捐現洋四千元 蕪湖湖南會館捐現洋一千元 陝西湖南會館捐現洋一千元 淮揚馬鎮守使捐現洋二百元 熱河姜都統捐鈔洋一百元 張家口稅務監督周大烈君捐現洋一百元 張家口稅務監督署員捐現洋一百元 浙江金華地方檢察廳陳邦屏君捐現洋五十元 蕪湖關監督署捐現洋一百元 宜昌權運局俞局長捐現洋五百元 浙江諸暨縣官紳商民捐現洋一百元 中原公司捐鈔洋二百元 張計黎君捐現洋一百元 南昌沈東流君捐現洋十五元 馬國文君捐鈔洋五十元 王薇白君捐鈔洋三元 汗麟章君捐鈔洋五十元

中央醫院所收各戶捐款暨支用各項款目實數廣告

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收吳鼎昌交洋一百元 又收王郵隆交洋一百元 又收鄧君翔交洋一百元 又收羅景甫交洋十元 二十九日收周總長學熙交洋一千元 又收張次長壽齡交洋六百元 又收龔次長心湛交洋六百元 又收財政部參事秘書室交洋一百元 又收總務廳交洋九十九元 又收賦稅司交洋九十元 又收會計司交洋九十元 又收公債司交洋九十元 又收泉幣司交洋九十元 又收庫藏司交洋九十元 又收採金局交洋九十元 又收菸酒公賣局交洋九十元 又收清查官產處交洋九十元 又收幣制委員會交洋五十元 又收檢察委員會交洋四十元 又收鹽務署場產廳交洋三百元 又收運銷廳交洋三百元 又收稽核總所華員編譯處交洋三百元 又收鹽務署總務處交洋二百五十元 又收參事秘書室交洋二百五十元 又收李迪齋交洋二十元 又收陸勤之交洋十元 五年一月五日收江蘇省會警察廳交洋十元 八日收濼州礦務公司交洋五百元 又收啟新洋灰公司交洋五百元 十三日收開封趙將軍周人交洋五百元 又收用省長煥庭交洋五百元 二十四日收胡筠交洋二百元 又收劉垣交洋三十元 又收督辦天佑交洋一百元 又收周會

辦炳蔚交行洋六十元 又收金參贊壽交行洋四十元 又收領局長德慶交行洋四十元 又收
 務卿子欣交行洋一千元 三十一日收天津造幣廠交行洋一千元 又收財政部印刷局交行洋五百元
 又收伍連德交行洋二千一百五十元現洋三百五十元 二十五日收 又收管錫卿交行洋一千元
 三月十四日收外交部曹次長交來時疫報告書價交行洋九百七十四元九角三分 十七日收盛宣懷
 葆交行洋一千元 二十三日收曹次長經募前模範醫院藥款由中行撥來中行洋九萬三千二百三十四
 元二角八分 二十七日收程玉堂中行洋一千元 四月四日收司法部中行洋三千元 又收
 祥中行洋五百元 又收江次長庸中行洋一百元 五日收沈吉甫交行洋五百元 十三日收
 募中行洋六千九百七十七元 又收吉黑權運局交行洋二千元 二十四日收裕隆全由南昌
 洋二十五元 又收永茂隆中行洋二十五元 又收大信昌中行洋二十五元 又收順記中行
 元 又收永茂隆中行洋二十元 又收廣興德中行洋二十元 又收成發長中行洋二十元
 誠由南昌中行交中行洋二十元 又收復茂永中行洋二十元 又收吳川康西岸運局長中
 元 五月十三日收紅十字會醫院中行洋八千二百三十四元五角八分 又收漢口漢
 鈔五百元 又收武穴分局張受之交鈔七十元 又收新堤分局錢子昂交鈔七十元 又收
 局陳鋤秀交鈔五十元 又收小河溪分局王省三交鈔五十元 又收浙江分局張雲山交鈔五十元
 收麻城分局阮晦甫交鈔五十元 又收仙桃鎮分局李子貞交鈔四十元 又收長江埠分局鄧
 四十元 又收廣水分局朱佑之交鈔四十元 又收黃安分局丁翰丞交鈔四十元 又收陶
 百元 十月三日收丁蕩菴現洋十元 交鈔四十元 十二日收海參威領事館陸是元交鈔六十元
 收畢文啟交鈔二十五元 又收申作霖交鈔二十元 又收王德祥交鈔十五元十二月十九日收楊錫
 交鈔五百元 又收楊德森交鈔五百元 又收楊昌祺交鈔五百元 二十一日收伍渭英交鈔五百元
 元
 六年一月十二日收施植記交鈔五百元 二月四日收周尚書玉山現洋一千元 二十四日收胡本德現
 洋五元 四月二十四日收張鑫交鈔五百元 又收張德勤交鈔二百元 又收張椿年交鈔五百元 又
 收硃陵世德堂張交鈔二百元 又收周慶儒交鈔一百元 又收廣興房產公司交鈔五十元 又收電
 公司諸同仁交鈔一百元 又收郭捷三中鈔二十元 又收朱葆三現洋一百元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六日星期四第八百五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公文

國務總理呈

省長考核屬吏分別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臨安縣知事錢增勳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長咨浦江縣警佐葉其綦因公負傷擬請照例給卹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水上警察第一廳警佐趙璧劉錫瑩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文

大總統核准咨議決直隸

咨

內務部咨督辦永定河工事宜處准咨陶文灝等四員請准予飭回原省服務等因查此案業經呈准在案自應照准文

公電

綏遠都統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復綏遠都統電
綏遠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綏遠都統電
綏遠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綏遠都統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山東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省長電

判定書

判定書三十五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教令第二十四號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第一條 刑事訴訟審限除簡易案件依簡易庭規則辦理外分列如左

一 偵查期限十五日

二 豫審期限二十日

三 公判期限二十五日其依覆判章程裁判者亦同

四 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關於控告上告者十日關於答覆諮詢者五日

判者依覆判章程第一條之規定

前項第三款之期限遇命盜等重案得展長二十日

第二條 偵查期限自獲犯之翌日起算豫審公判及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自接收人卷或諮詢之翌日起算

第三條 各案應於期限滿了以前終結其終結日期如左

一 偵查以起訴不起訴或中止處分之日爲終結日

二 豫審以終結決定之日爲終結日

三 公判以宣告終局判決之日爲終結日

四 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以提出其意見書之日爲終結日

第四條 左列時期於期限內扣除之

一 例應休息之日期

二 因關提共犯或其他處分及訴訟行爲涉及管轄區域外之程期

三 因囑託處分訊問人證提取文件或諮詢意見至得覆後之期間

四 委任或指定辯護人準備辯論之期間

五 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查係有理由許可延展之期間

六 因被告精神障礙或疾病應停止公判之期間

七 受先行判決依法得爲上訴或上訴審判決確定卷到之期間

八 依法得爲抗告或上訴審決定確定卷到之期間

九 因天災地變及其他法令所許之事實致各該職務暫停進行之期間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者期限另行起算

一 續獲共犯別應調查證據或爲其他之處分者自共犯人犯到案之翌日起算

二 接續偵查或豫審及指定移轉管轄者自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

三 依法例更新審理者自前審失效原因終了之翌日起算但係陪席推事更易原期限尙未過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再訴再審發還或發交案件由審檢廳分別程序準用第一條之期限但再訴偵查自檢察官知有新證據或新事實之翌日起算再審偵查自檢察官知有法定再審原因之翌日起算

第七條 命盜等重案關係尤爲複雜未能依第一條期限終結者由各該推事或檢察官聲叙理由請求所屬之院廳長官核准展限

前項展限由長官負監察之責其各廳長官並應於核准後或接收核准之呈報後呈報司法部

第八條 地方審檢廳長官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由高等審檢廳長官查核每二月彙爲總表除將檢察官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分報總檢察廳外分別呈報司法部及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但京師地方審檢廳呈報司法部總檢察廳及京師高等審檢廳高等審檢廳長官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除將檢察官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分報總檢察廳外分別呈報司法部及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但京師高等審檢廳呈報司法部及總檢察廳

總檢察廳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報司法部

大理院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咨報司法部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式除屬於大理院者由院自定外由司法部定之

第九條 各案終結後由該院廳書記官於該案卷面註明偵查若干日豫審若干日公判若干日覆判若干日檢察官擬具意見書關於控告上告答覆諮詢或覆判者若干日以何日起算以何日另行起算應扣除第四條第幾款之時期若干日並無逾限或逾限若干日字樣重案及呈准展限者並註明重案及呈准展限若干日字樣

第十條 主任推事酌量案之繁簡於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定律師閱卷及提出意見書之期限對於逾限者得加以催告

第十一條 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六十日奉覆判審發還或發交覆審三十日並準用第二條至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仍以與其審限及權限不相牴觸者爲限

第七條之核准由縣知事呈報該高等審檢廳長官行之

縣知事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報高等審檢廳長官查核於設有高等審檢分廳或分庭地方並呈報高等審檢分廳或分庭及該管道尹京兆各縣並呈報京兆尹

第十二條 各廳推檢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司法部登記其在一年以內違背三次以上者由司法總長呈請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但非實缺人員仍由部查照四年十一月六日呈准案辦理

其違背覆判章程簡易庭規則內關於期限之規定者亦同

大理院推事有第一項情事時由大理院長咨司法總長辦理

第十三條 律師於同一案件接收第十條之催告兩次以上仍復逾限者得由主任推事送高等檢察廳提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十四條 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該管高等審檢廳長官登記其在一年以內違背三次以上者報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呈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呈報司法部

第十五條 新疆司法籌備處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準用本規則關於高等審檢廳之規定其處內附設地方庭者並準用本規則關於地方審判廳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楊建勳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苗得霖授爲陸軍礮兵上校冉繁敏加陸軍礮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郭奉先爲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二十八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淞滬警察廳警正姚志祖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戴修瓘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恆璋李震鍾向澤藩玉潤黃永孚李樹滋為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郭毓珍白斌安為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推事程祖式為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長曹瀛為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鄧瑤光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張九卿晉給二等文虎章應振復晉給三等文虎章王達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梁得勝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浙江慈谿縣知事林觀光疏脫重罪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林觀光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浙江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浙江紹興縣知事宋承家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宋承家應受減俸十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浙江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永新縣知事左樹瑄廢弛獄務發現重案請交
付懲戒等語左樹瑄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四川羅江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應徵糧賦請分別蠲緩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江西省長杏會昌縣警佐覃文濤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湖北督軍請將陸軍第八師駐鄂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張九卿苗得霖等已有令明發范士鴻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陸軍第十三混成旅川東作戰所用臨時軍費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有鍾等陸補防禦各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二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秘書張緝光曾膺簡任實職請予叙列三等由

呈悉張緝光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三號

令浙江省長齊耀珊

呈歷屆分發暨留浙任用縣知事李師泌等又薦任職李郁第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九號

袁克暄現在請假派王景岐暫署參事支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七十號

派暫署參事王景岐掌管編檔課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七十一號

本部總務廳各科事務業經分派各參事掌管該參事等在部有年於部務向稱洞悉對於各科事務既有專責其有應行改革或整理之處務各悉心籌劃力求完善以資進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令第六十一號

派張丙廉充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一五二號

陳子厚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直隸省長考核屬吏分別懲戒一案祈鑒文（附

議決書）

爲直隸省長考核屬吏分別懲戒一案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准院函開直隸省長呈
考核屬吏分別舉劾一案內楊永昌董敬修張鳴珂三員奉 令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相應鈔錄
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當由本會咨行直隸省長調查各該員被劾事實旋准直隸省長
咨覆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楊永昌董敬修二員之處分呈請 大總統公布施行張鳴珂一員之處分
之處分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將楊永昌董敬修二員之處分呈請 大總統公布施行張鳴珂一員之處分
咨行內務部轉咨直隸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年第三百七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

楊永昌直隸曲周縣知事

董敬修直隸寧河縣知事

張鳴珂直隸易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考核屬吏一案經直隸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楊永昌 降等

董敬修 降等

張鳴珂 減俸 三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二月五日准國務院函開直隸省長呈考核屬吏分別舉劾一案內楊永昌董敬修張鳴珂三員奉令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相應鈔錄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當由本會咨行直隸省長調查各該員被劾事實旋准直隸省長咨復到會經本會審查事實如左

楊永昌 上年十一月間據曲周縣人張縉紳呈控縣知事與區官瀆職殃民等情當經委員楊銑確查呈復縣屬孝固村張縉紳家被劫案內匪首韓占元因分贖不均被同夥在廟內擊斃棄屍逃逸並率巡警格殺楊知事報稱區官何佩璣率警格斃請記功給賞係屬有意朦混

董敬修 上年十月間據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許受衡呈稱寧河縣知事董敬修被控毆打囚徒一案遴委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董邦幹馳往調查詢據董知事面稱該縣司法費每月規定三百元不敷支對於罪犯口糧不得不略加限制復詢管獄員戴呈輝據稱人犯口糧每日每名銅元七枚半已判決者有高慶來李奎喜劉寶堂三名奉縣長之命均未發給未決之犯只有一二人發給又據看守所所役劉振山供稱押犯十四名除耿廷和劉小禿二名請求發給照准外其餘均未發給習藝所看役杜發供稱董縣長到任所內未判決案犯未給口糧已決案犯有高慶來等三名亦未發給各等語該委員復將人犯分別提詢各供相同無可諱飾並取具切結呈廳許前廳長以囚糧支配自有定章無論司法經費如何為難亦當竭力維持不得以司法收入不敷為藉口董知事雖無尅扣入己情事而膜視罪囚不加矜恤答實難辭張鳴珂 查該知事任內上年五月分店夥連成兒並過客被人砍死驗有失物一案又九月分王臨想在途被劫一案及德慶昌等兩家店舖被賊燒劫一案又十一月分馬餘齋等家被賊燒劫殺害事主一案及張樂賢等在途被劫一案又十二月分裕泉湧燒鍋被劫一案及萬德昌雜貨舖被劫一案又本年一月分高慶兒家被劫一案統計連出盜劫重案並未破獲正賊前兼省長以該知事捕務廢弛先行撤任

理由

此案已撤出周縣知事楊永昌報案不實希圖邀功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相符認為應受降等處分已撤寧河縣知事董敬修對於囚犯三名不發口糧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相符認為應受降等處分已撤易縣知事張鳴珂緝捕不力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為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 員余榮昌
- 委員 員孫培
- 委員 員余紹宋
- 委員 員達壽
- 委員 員廣弼
- 委員 員賀愈
- 委員 員王學曾
- 委員 員潘昌煦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否議決浙江臨安縣知事錢增勳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

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浙江臨安縣知事錢增勳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奉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呈臨安縣知事錢增勳迭次疏脫監犯迄無緝獲請付懲戒等語錢增勳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

議決認爲錢增勳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浙江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年第三百七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 錢增勳浙江臨安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迭次疏脫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四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五月十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呈臨安縣知事錢增勳迭次疏脫監犯迄無緝獲請付懲戒等語錢增勳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准浙江省長咨呈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思曾呈稱案查臨安縣於上年四月疏脫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強盜犯應士茵曾將該前知事錢增勳照章議扣月俸四十八元呈奉核准嗣又於十二月疏脫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強盜犯呂兩山於本年二月疏脫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尙未確定之強盜犯詹阿美所有各案辦理情形亦經職廳先後呈報鈞署並迭令該縣嚴緝各逃犯在案惟該前知事於第一次疏脫人犯扣俸後宜如何嚴加防範乃竟漫不經心以致迭次疏脫且各逃犯迄無一名緝獲實屬咎無可辭等語

理由

此案浙江臨安縣知事錢增勳身爲有獄之官乃迭次疏脫監犯久未緝獲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爲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愈

委員王學曾

委員潘昌煦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浙江省長咨浦江縣警佐葉其秦因公負傷擬請照

例給卹文

為浙江浦江縣警佐葉其秦因公負傷擬請照例給卹仰祈鑒核事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稱據警務處處長夏超呈稱浦江縣警察所警佐葉其秦於上年十月督率長警前往東鄉查禁賭博被賭徒糾同匪類劫奪槍械毆傷查該警佐平時服務尙屬認真此次因公負傷勢甚可危由該員自備醫資請假就醫現已據報傷愈等情檢同事實表據情咨請照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警佐葉其秦因公負傷未成殘廢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金額二分之一給與該警佐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矜恤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行該省長將該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浙江浦江縣警佐葉其秦請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水上警察第一廳警佐趙璧劉錫瑩積勞病

故請照例給卹文

爲江蘇水上警察第一廳警佐趙璧劉錫瑩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稱據水上警察第一廳長溫朝詒呈稱職廳一等科員警佐趙璧劉錫瑩二員任職多年異常勤奮雖在嚴寒盛暑之際未敢稍寧以致積勞染疾於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六年三月十日先後病故情殊可憫遺具事實表診斷書據呈咨請核卹等因前來本部查該警佐趙璧劉錫瑩等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並按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各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各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俞允該故員等應得卹金即由部咨行該省長照數給領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江蘇水上警察第一廳警佐趙璧劉錫瑩請卹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督辦永定河工事宜處准咨陶文灝等四員請准予飭回原省服務等因查此

案業經呈准在案自應照准文

爲咨復事准咨稱河工保獎案內之陶文灝沈懋祺段裕文安當世等四員請查照各該員原有省分分別准予給咨飭回原省服務等因到部查此案業於本年二月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並經承准國務院鈔交本部備案在案茲准咨請將各該員分別給咨飭回原省自可照准除照錄 指令並原呈分行外相應咨復貴督辦查照轉飭遵照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公電

綏遠都統致內務部電 五月三十日

內務部鑒查綏區衆院議員選舉前因初選展期恐難依照令定日期舉行覆選業照日期令第三條酌量延期五日以六月十五日爲覆選日期電達在案茲復據各該初選監督先後呈稱路途相距太遠而交通又皆不便恐覆選選舉人未能如期到達等語本監督覆加查核所稱係屬實情擬再延期四日至六月十九日舉行覆選除督催各初選監督趕速辦理毋稍延誤以重選政外特再電達希即見覆蔡成勳卅印

內務部復綏遠都統電 六月二日

綏遠都統鑒卅電悉所擬衆院覆選延至六月十九日舉行核與令定延限制相符自可照辦特覆內務部冬印

綏遠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三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調查參院選民曾任前清奏補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之筆帖式應否以薦任職論請速核示蔡成勳卅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綏遠都統電 六月四日

綏遠都統鑒卅電悉前清曾經奏補人員得以曾任薦任職論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綏遠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三十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清實任歸化城副都統在任三年以上後因革職於民國初任命爲蒙旗慰問使惟任職未滿一年可否以曾任簡任以上宜滿一年論又前清山西鐵路學堂畢業是否以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論統祈從速核覆蔡成勳卅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綏遠都統電 六月四日

綏遠都統鑒卅一電悉前清副都統在任二年雖經因案革職應以曾任簡任官滿一年者論前清山西鐵路

六月六日第八百五十一號

學堂畢業不認爲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三十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歷城縣參院選民李慶梅等函稱該縣參院初選當選人唐士杰開票時杰字木上加多一點者得百二十九票書杰字者得十七票究以某字爲有效等情據此查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前局覆浙江勸電選舉票字缺筆如尙不致疑爲他字而可認爲本字者自應作爲有效今雖多書一筆能否準此辦理如認爲有效能否併計算希即電覆張懷芝張樹元代卅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山東省長電 六月四日

山東省長鑒卅一電悉唐士杰票其杰字木上加多一點者既非字跡模糊不能認識應可適用二年二月前局覆浙江勸電認爲有效合併計算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省長電 六月四日

直隸省長鑒儉電悉豐潤等縣人數既經核減自與寒電所報人數及分配議員名額不符應請將核減實得選舉人總數若干重行分配各區議員名額若干迅速查報備案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判定書

判定書第一一九號

原請求人施贊元（年三十一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據呈繳憑證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畢業資格任事年限均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判定書第一二〇號

原請求人陳在新（年二十九歲京兆大興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據呈繳憑證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畢業資格任事年限均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判定書第一二二號

原請求人王正輔（年三十一歲浙江寧波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據呈繳憑證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畢業資格任事年限均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判定書第一二二號

原請求人孟慶福(年三十五歲直隸灤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據呈繳憑證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畢業資格任事年限均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判定書第一二三號

原請求人孫大鵬(年四十一歲直隸南皮縣人)

查該請求人所稱曾在北洋大學本科充任教員三年以上一節茲經覆查無異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判定書第一二四號

原請求人嚴稱恪(年五十二歲直隸天津縣人)

查該請求人所稱曾在北洋大學本科充任教員三年以上一節茲經覆查無異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判定書第一二五號

原請求人劉書掄(年四十二歲直隸清苑縣人)

查該請求人所稱曾在北洋大學本科充任教員三年以上一節茲經覆查無異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判定書第一二六號

原請求人李成章(年四十三歲直隸豐潤縣人)

查該請求人所稱曾在北洋大學本科充任教員三年以上一節茲經覆查無異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判定書第一二七號

原請求人馮熙敏(年二十七歲直隸清苑縣人)

查該請求人所稱曾在北洋大學本科充任教員三年以上一節茲經覆查無異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判定書第一二八號

原請求人馮熙運(年二十九歲直隸清苑縣人)

查該請求人所稱曾在北洋大學本科充任教員三年以上一節茲經覆查無異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判定書第一二九號

原請求人黃式漁(年四十六歲廣東番禺縣人)

查該請求人曾在北洋大學文科畢業任事年限亦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

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判定書第一三〇號

原請求人陳永年(年三十一歲直隸易縣人)

查該請求人所稱北洋大學法科畢業證書存司法部核驗一節既據呈繳北洋大學校長證明書覆核尙屬無異又該請求人任事年限亦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判定書第一三一號

原請求人朱斯蒂(年三十四歲浙江吳興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茲據依法取具證憑請予更正前來業經審核無異應即准予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判定書第一三二號

原請求人施厚元(年三十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茲據依法取具證憑請予更正前來業經審查無異應即准予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判定書第一三三號

原請求人梁文興(年三十二歲廣東香山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茲據依法取具證憑請予更正前來業經審查無異應即准予列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判定書第一三四號

原請求人董元春(年四十歲江蘇東台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據呈繳憑證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畢業資格任事年限均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日

判定書第一三五號

原請求人李景鎬(年二十六歲江蘇上海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據呈繳憑證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畢業資格任事年限均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判定書第一三六號

原請求人王鑑清(年三十一歲江蘇武進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憑證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畢業資格任事年限均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六月六日第八百五十一號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判定書第一三七號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原請求人胡鳴皋(年三十三歲直隸邢台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憑證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畢業資格任事年限均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判定書第一三八號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原請求人張 擇(年三十四歲江蘇武進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憑證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畢業資格任事年限均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判定書第一三九號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原請求人唐 廉(年三十一歲江蘇武進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憑證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畢業資格任事年限均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判定書第一四〇號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原請求人劉 同(年三十五歲江蘇武進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憑證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畢業資格任事年限均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判定書第一四一號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傳增湘

原請求人袁承厚（年二十九歲直隸安肅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憑證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畢業資格任事年限均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判定書第一四二號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傳增湘

原請求人韓彝章（年四十歲河南泌陽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憑證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畢業資格任事年限均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判定書第一四三號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傳增湘

原請求人馮啟豫（年三十五歲廣東番禺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憑證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畢業資格任事年限均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傳增湘

判定書第一四四號

原請求人顧麒昌(年三十歲江蘇吳江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憑證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畢業資格任事年限均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判定書第一四五號

原請求人熊崇志(年三十四歲廣東梅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茲據依法取具證憑請予更正前來業經審查無異應即准予列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判定書第一四六號

原請求人邱培涵(年二十六歲浙江吳興縣人)

查該請求人前經提出請求書懇予更正當以畢業後在羅蘭士製糖公司任事一節未據依法取具證憑批駁在案茲復據該請求人取具同鄉京官施振元保證書請予列冊前來業經查核無異應認爲與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相符合應即准予列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判定書第一四七號

原請求人龔安慶

查核該請求人畢業證書係於民國四年十月所發畢業回國後任事期限尙未滿足三年該請求人履歷表

所填各節殊屬不實所請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一節礙難照准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判定書第一四八號

原請求人湯棟(住北河沿四十一號王宅)

查該請求人現充營口鹽務稽核分所緝譯員此項職務據保證人來函聲明係屬委任該請求人應受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之限制所請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一節礙難照准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判定書第一四九號

原請求人刁敏謙

查該請求人聲明於民國三年十二月回國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查教育部舊案民國五年八月據留歐監督呈報內稱廣東官費生刁敏謙呈驗校證業於本年大考考取倫敦大學法學博士當即發給川資遣送回國等語是該請求人實於五年八月以後回國核與所稱不符所請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一節礙難照准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判定書第一五〇號

原請求人封汝諤

查該請求人現充直隸省立第三中學校長應受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之限制所請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之處礙難照准合行判定

六月六日第八百五十一號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判定書第一五一號

原請求人葉永保

查核該請求人畢業證書註明現年二十九歲不及法定年齡本所對於年歲之審查均以畢業證書為憑未便僅據該請求人一紙之聲明置學校確實之證憑於不顧所請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一節礙難照准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判定書第一五二號

原請求人李伯賢

查該請求人現充廣州第一中學校長茲又據原保證人來函取銷保證該請求人應受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之限制所請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之處礙難照准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判定書第一五三號

原請求人胡章

查該請求人既未呈驗畢業證書茲又據原保證人來函取銷保證所請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一節礙難照准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廣告

徵集北京市民對於電燈公司之意見 查北京電燈公司之種種腐敗及苛定通電費各種特別名目近日又復自便私圖任意加價收現甚有各舖戶自上年即被照已加之價勒索現洋者敝號等有鑒於各舖戶感受此種種痛苦故已呈請交通農商兩部設法取締但業蒙飭擬改良辦法具後敝號等於匆促之際未及通知各戶殊甚抱歉故特登報徵集全都市民如對於該電燈公司有應如何改良之意見及歷來所受之痛苦(以實事為準)均請詳細書明賜下當彙集再呈請各部核定以便飭令改良想該公司對於諸君之熱心扶助其改良亦必極表歡迎也通信處打磨廠新開路口東門牌四號韓宅

右通告一則裨益本公司良非淺鮮所謂他山之石可以為鑒也惜登某報未久旋即撤去茲本公司為代登一月作座右銘不時觀覽以自警焉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謹識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七月十七十八兩日報名十九二十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第一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報名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文科本科及文理法三科預科定於本年暑假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每逢星期二日詳見本報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現洋四百八十萬元遵照條例第四條規定應於本年六月十日執行抽籤現因該項公債發行規則定於六月三十日截募是以此次第一次抽籤還本在六月三十日以前不能執行查特定於七月一日在中央公園執行該項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除抽籤辦法屆時另行公布外合將本年短期公債還本抽籤日期先行通告俾眾週知

●畢沛霖啟事

敬啟者沛霖所有中原公司第一百〇四號股票一張戶名保明德堂前經堂弟滋霖借赴第一屆股東會屢索不還茲查照中原公司章程第八條遺失股票辦法除覓股實商號作保將該票號數報告中原公司照數另補外特此登報聲明舊票作廢
畢沛霖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查照條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定於六月九日(即舊曆五月初一日)午後兩鐘在本公司開股東會查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定准時刻股東逾一小時不到者未便久候因事不能到會可以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此項囑託書須三日前送到公司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審定

中國歷史圖書出版

●卓宏謀編

陳寶琛題簽 內增訂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再版 內容特色
林長民題簽 內增訂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再版 內容特色
林紆序文 內增訂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再版 內容特色
林師訂正 內增訂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再版 內容特色

●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五屆總會業於四月三十日舉行董事森恪辭職選補岡部三郎為其後任並增選陸宗輿柳生一義為董事又連任孫方尙大橋新太郎為查帳員除報部外謹此公告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逕啟者 敝局現擬改訂里數收費章程所有本京大城外電話用戶離城每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西苑南苑北苑保定各分局離局三里外每增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至通縣分局所有三里以外各用戶應繳工程費及加收月租暨移機等費仿照保定分局收費章程辦理擬自本年六月一號起實行業經呈請交通部核准在案除函知各用戶外恐未週知用特登報廣告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插班生暨中學三年級中學一年級新生茲定於七月六日七日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天津在東馬路青年會上海在外日暉橋南洋中學報名並發考試地點日期單願入本校者可先函開詳細住址向本校索取招考章程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課因歷年所存舊報其中不甚齊備一時補印不及現擬備價收買此項缺數舊報俾成全璧如各界購閱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有儲存而願出售者請照後列年月檢齊送至本課當按擬定價目收買一律付給現洋如有團點及污染缺損者概不收買特此廣告

計開

四年 一月六日至十五日共十天 定價一元
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共三十一天 定價二元
五年 六月八日至十七日二十一日共十二天 定價一元五角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央醫院所收各戶捐款暨支用各項款目實數廣告(續)

又收楊叔英現洋一百元 又收鄧馥華現洋二十元 又收福安保險公司京局同仁中鈔三十元 又收
 福安公司賬房中鈔二十元 又收洪連城現洋十元 又收洪賀氏現洋十元 又收洪文廷現洋二十九
 元 又收王子青現洋十元 又收梁文臣現洋十元 又收洪少圃交鈔五百元 二十八日收言敦源現洋
 一百元 又收王劭廉現洋一百元 二十九日收任協理振采交現洋一千元 又收交通銀行總管理
 處交現洋三千元 又收曹總長潤田現洋五千元 又收施督辦省之中行七千元 交行一千元
 鈔二十元共洋一萬元 三十日收上海商務印書館現洋五十元 八月二十日收張趾麟現洋五百元
 二十九日收王晦如羅布五百元 又收黑河商會羅布一百元 又收楊芝山羅布二十元 又收鄂瑞堂
 羅布五十元 又收孫鏡忱羅布五十元 又收孫燕堂羅布五十元 又收趙香圃羅布五十元 又收于
 昇三羅布二十元 又收中國銀行羅布五十元 又收馬子元羅布五十元 又收劉恩溥羅布二十元
 又收姚贊卿羅布二十元 又收李仲韶羅布五十元 又收許穉璜羅布五十元 又收葛瑞齋羅布五十
 元 又收周葆吉羅布二十元 又收張景喬羅布四十元 又收馬獅鳴羅布一百元 又收白興浦羅布
 二十元 又收張彭久羅布十元 又收通濟銀行羅布五十元 又收孫弗山羅布二十元 又收魏紹棠
 羅布三十元 又收和盛永羅布五十元 又收楊丹亭羅布三十元 又收曲月川羅布三十元 又收鮑
 尊菴羅布三十元 又收于香久羅布三十元 又收尹子南羅布三十元 又收季麟三羅布六十元 又
 收朱玉峯羅布十元 又收礦務公司羅布一百元 又收福和泰羅布五十元 又收田豐年羅布三十元
 又收姜翠英羅布十元 又收陳憲九羅布十元 又收源昌湧羅布十元 又收福增盛羅布十元 又
 收東盛泰羅布二十元 又收李勛甫羅布二十元 又收王銘之羅布十元 又收義成興羅布二十元
 又收恆曜公司羅布十元 又收榮源盛羅布十元 又收義利帳房羅布二十元 又收柳南軒羅布一元
 又收丁序棠羅布十元 又收理生牧場羅布十元 又收和昌永羅布五元 又收徐香九羅布五十元
 又收于殿卿羅布十元 又收鼎興源羅布十元 又收山東同鄉會羅布二十元 又收共和棧羅布二十
 元 又收公興永羅布五元 又收邵于泉羅布五十元 又收鑛務公司羅布二十元 又收程大業羅布
 二十元 又收廣信公司羅布二十元 又收鄭煜維羅布十元 又收林家瑞羅布十九元 又收鄭翼記現
 洋五百元 又收陳輝庭現洋一百元 又收余東旋現洋二千元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五第八百五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局令

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直

隸完縣知事潘紹岳違背職務交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管理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毓璋咨請以耀興等

陞補防禦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

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公電

黑龍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省長電

判定書

江蘇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判定書四十七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九號

令內 務 總 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江蘇民國三年分經徵不力各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經徵田賦考成條例未完一分以上之督催官金陵道道尹俞紀琦前任滬海道道尹楊晟前任蘇常道道尹殷鴻壽應受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一處分未完二分以上之督催官前任徐海道道尹李慶璋應受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二處分未完一分以上之經徵官江寧縣知事吳其昌前任溧陽縣知事劉瑞霖張宗儒前任宜興縣知事廬楚璜陳常鍾宜興縣知事鍾興前任鹽城縣知事邱正夔鹽城縣知事沈俊無錫縣知事丁方毅江陰縣知事郝增祚淮陰縣知事朱祖懋丹徒縣知事章同高淳縣知事應祖錫嘉定縣知事張鏡寰贛榆縣知事王佐良邳縣知事李時亮淮安縣知事杜芝庭前任南匯縣知事嚴偉前任太倉縣知事胡承詰崇明縣知事劉光澄金山縣知事林開葵寶山縣知事張允高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未完二分以上之經徵官丹陽縣知事胡爲和江寧縣知事樊溥霖前任句容縣知事唐受潘句容縣知事劉春堂前任六合縣知事童佐良青浦縣知事史悠祿漣水縣知事王寶瑩高郵縣知事姚祖義沭陽縣知事竇以莊前任銅山縣知事唐宗源應受減俸半年十分之二處分未完三分以上之經徵官前任丹徒縣知事劉鳴復張鳳瑞金壇縣知事楊光憲寶山縣知事茹慶琛阜寧縣知事李輔中灌雲縣知事陶士英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處分未完

四分以上之經徵官儀徵縣知事郝炳章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轉行江蘇省長分別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議決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沈秉誠廢弛職務停職交付懲戒一案依司法官懲戒條例議決沈秉誠應受停職一年處分等語沈秉誠著即依議停職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陸軍獸醫學校舉行畢業典禮擬請派員蒞校賜訓給獎由
呈悉派參謀總長蔭昌前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核吉林等省陸軍官佐李長青等因公殞命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核新疆省長請派伊里克金保魯都二員襄理和岷特中部落左旗四蘇木事務由

呈悉應准照派卽由該院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七號

令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鮑貴卿

呈請將江省上年辦理軍事善後暨防護中東鐵路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由
兩呈均悉魏紹周羅廷棟等十一員均准如所請以簡任薦任各職分別存記分發在案
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〇號
主事張希載晉給七等第五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二號
主事郭世紳晉給八等第七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二二號
吳樹聲現屆練習期滿成績頗佳著銷去練習字樣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二三號
委任吳樹聲暫署主事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四號

主事吳樹聲著叙九等支第十一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五號

派吳樹聲充第一科科員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更正

頃准法制局函稱查五月二十二日公報登載海軍刑事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內造船所誤為造艦所又第九十七條內或使之隱避誤作隱蔽又同日登載海軍審判條例第十七條內但因本案褫職奪官褫字下落一職字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內務部文書科函稱准本部警政司函開查本年六月二日政府公報所登本部第二四〇號訓令

警 京兆

文內末行合亟令行該處遵照辦理句漏一廳字請知照更正等因即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直隸完縣知事潘紹岳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

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直隸完縣知事潘紹岳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咨呈完縣知事潘紹岳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潘紹岳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潘紹岳應受降等處分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七年第三百七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 潘紹岳 直隸完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職務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本年四月十二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咨呈完縣知事潘紹岳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潘紹岳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并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咨呈內稱據直隸高等審判廳廳長廉隅呈稱竊職廳於六年十一月三日受理完縣民人郝全計告訴曹合兒誘拐不服該縣判決上訴一案審查後於同月五日發票令完縣知事潘紹岳查傳郝全計曹合

六月七日第八百五十二號

兒等遵照稟開日時來廳投審詎遲至月餘未據該縣呈復遂於十二月十二日復令催該縣查照前令辦理乃遲之又久仍無音耗又於七年一月十七日嚴令該縣勉日查傳原被兩造勿再玩延并令將迭次查傳情形先行呈復至今又逾兩月該縣迄無隻字呈復以致案懸半載無由進行查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奉上級法院命令傳喚訴訟當事人係屬職務上之行為乃該知事經職廳二次訓令始終置若罔聞等語

理由

此案直隸完縣知事潘紹岳既兼理司法對於上訴案件應遵令查傳原被告送案聽候審理係屬職務所關不容稍有玩忽乃該知事於判決不服上訴之郝全計告訴曹合兒等誘拐一案迭經高等審判廳廳長飭令查傳計期四閱月迄未見覆所犯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相符認爲應受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 委員長夏壽康印
- 委員余榮昌印
- 委員孫培印
- 委員余紹宋印
- 委員達壽印
- 委員盧弼印
- 委員賀愈假
- 委員王學曾印
- 委員潘昌煦印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毓璋咨請以耀興等陞

補防禦等缺文(附單)

爲請補防禦等缺事案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統璋咨稱本處出有防禦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呈請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五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統璋請補防禦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正黃旗防禦英斌陞任遺缺揀選得正紅旗驍騎校耀興堪以請補

耀興遞遺驍騎校員缺揀選得鑲黃旗領催延年堪以請補

鑲白旗防禦榮秀革職遺缺揀選得鑲紅旗驍騎校連陞堪以請補

連陞遞遺驍騎校員缺揀選得鑲紅旗領催連仲堪以請補

正白旗驍騎校桂衡革職遺缺揀選得正白旗領催學順崗堪以請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爲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之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五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一團督連長高之升 賈鳳儀 連 姜瑞英 李自修 劉子藩 康思明

王振標 楊全義 李炳章 丁文林 王允興

以上十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一團排長劉觀鼎 梁葆真 張勳鈺 王漢臣 蔣振邦 趙子章 沈智祺

六月七日第八百五十二號

夏得功 戴印嶺 俞保河 師耀三 嚴尙武 買蘭薰 鄧運乾 高望辰 柏世昌 萬樹青
高得濱 吳天清 劉堯堂 史登豐 孫增祿 劉振江 李鵬程 張鳳崗 宋魁五 孫克甲 丁
振中 唐振清 張秀嶺 李捷三 秦秉璜 陳長興 崔雲昌 熱河陸軍第二團排長陳東明
以上三十五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一團軍需官魏贊襄 熱河陸軍第二團軍需官張明忠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一團軍醫官趙蘭芳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安徽陸軍測量局三角課班長陸軍二等測量長王贊元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測量長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一團軍需長高 彬 李春榮 熱河陸軍第二團一營軍需長葉紹寬 三營軍
需長蘇家俊 巡防隊營軍需長成萬鑫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
安徽陸軍測量局地形課班長陸軍三等測量長何書紳 製圖課班長陸軍三等測量長蔣 琪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測量長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一團軍醫生魏東魯 劉榮第 張明泉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醫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團噍一營馬醫生陳清海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獸醫

公電

黑龍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選舉名冊確定後發現有衆選法第五六兩條各項事實之選舉人應否刪除希速電覆
鮑貴卿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省長電 六月五日

黑龍江省長鑒江電悉名冊確定後發現有衆選法第五第六兩條事實之選舉人法無明文刪除而此項人員固爲本法所限制如有確實證明或經法庭判定即應刪除籌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江蘇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三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蘇省參院選舉人總數計二萬七千四百四十四名嗣後請刪八十六名均經先後電達各在案茲查有吳縣參院初選人三十七名聲明願赴中央部選舉應於地方冊內刪除現確定總數應爲二萬七千三百二十一名敬聞乞更正齊耀琳江印

審判定書

判定書第一五四號

原請求人施肇祥(年四十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據呈繳憑證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畢業資格任事年限均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五五號

原請求人吳國良

查該請求人現充京漢鐵路漢口機廠工程師應受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之限制所請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一節礙難照准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五六號

原請求人吳仰曾

查該請求人畢業學校既非大學名稱又未得有與大學程度相當之學位核與法定資格不合所請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一節礙難照准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五七號

原請求人王彥祖(年二十歲廣東番禺縣人)

查該請求人前此報到於任事一節填寫未盡符合茲據取具保證書請求更正前來業經查核無異應即准予列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五八號

原請求人李宜韓(年二十二歲福建閩侯縣人)

查該請求人以未繳文憑致未列册茲據補繳文憑並取具保證書請求更正前來業經查核無異應即准予列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五九號

原請求人奚侗(年四十歲安徽當塗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茲據依法取具證憑請予更正前來業經查核無異應即准予列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百六十號

原請求人周行樂(年五十七歲安徽合肥縣人)

查該請求人所稱具有法定資格一節已據原保證人來函證明屬實應准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册合

行判定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六一號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原請求人王曾憲(年三十五歲江蘇上海縣人)
查該請求人畢業資格任事年限尙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六二號

原請求人陳 梲(年三十五歲廣東增城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茲據依法取具證憑請予更正遺漏前來業經查核無異應即准予列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六三號

原請求人虞順德(年四十三歲江蘇上海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茲據依法取具證憑請予更正遺漏前來業經查核無異應即准予列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六四號

原請求人李斐英（年三十一歲福建閩侯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茲據依法取具證憑請予更正遺漏前來業經查核無異應即准予列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六五號

原請求人劉謙（年四十歲湖北沔陽縣人）

查該請求人現在農商部技正上任事應受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之限制礙難准予列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六六號

原請求人何寶章（年三十七歲廣東南海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茲據依法取具證憑請予更正遺漏前來業經查核無異應即准予列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六七號

原請求人江順德(年二十九歲廣東新安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茲據依法取具證憑請予更正遺漏前來業經查核無異應即准予列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六八號

原請求人卓康成(年二十四歲廣東香山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茲據依法取具證憑請予更正遺漏前來業經查核無異應即准予列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六九號

原請求人郭承恩(年三十五歲廣東潮陽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茲據依法取具證憑請予更正遺漏前來業經查核無異應即准予列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七〇號

原請求人劉大鈞

查核該請求人畢業證書係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所發歸國後任事期限扣至開始調查選舉人名册之

日為止自未能滿足三年核與法定資格不符未便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七一號

原請求人高茂棻(年二十七歲山東濰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七二號

原請求人趙策安(年三十八歲山東壽光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七三號

原請求人張念湖(年三十八歲直隸昌黎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七四號

原請求人李桐音(年四十一歲直隸昌黎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七五號

原請求人李楓岑(年三十六歲山東費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七六號

原請求人董瑞熙(年三十五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七七號

原請求人王 斌(年三十四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七八號

原請求人孫葆楨(年三十歲江蘇無錫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七九號

原請求人許宗漢(年三十歲山東武城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茲據依法取具證憑請予更正遺漏前來業經查核無異應即准予列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八〇號

原請求人徐志薊(年三十歲浙江定海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茲據依法取具證憑請予更正遺漏

前來業經查核無異應即准予列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八一號

原請求人孫啟濂(年三十二歲湖北漢陽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茲據依法取具證憑請予更正遺漏前來業經查核無異應即准予列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八二號

原請求人劉敬庶(年二十九歲廣東三水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茲據依法取具證憑請予更正遺漏前來業經查核無異應即准予列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八三號

原請求人劉蔭第(年三十歲湖北黃安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茲據依法取具證憑請予更正遺漏前來業經查核無異應即准予列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八四號

原請求人左德新(年三十三歲湖北應城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茲據依法取具證憑請予更正遺漏前來業經查核無異應即准予列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八五號

原請求人譚天池(年四十六歲廣東台山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茲據依法取具證憑請予更正遺漏前來業經查核無異應即准予列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八六號

原請求人秦汾(年二十五歲江蘇嘉定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茲據依法取具證憑請予更正遺漏前來業經查核無異應即准予列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八七號

原請求人喻哲文(年三十一歲浙江黃巖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傳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八八號

原請求人閻孟麒(年二十六歲直隸清苑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傳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八九號

原請求人蕭家麟(年三十五歲廣東香山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傳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九〇號

原請求人陳 鈞(年三十五歲廣東番禺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九一號

原請求人茹養源（年四十歲廣東曲江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九二號

原請求人蔣夢桃（年三十八歲浙江餘姚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九三號

原請求人郝士敏（年三十七歲直隸玉田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九四號

原請求人馮譽臻(年三十一歲廣東高要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傳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九五號

原請求人盧芳年(年三十九歲廣東番禺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傳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九六號

原請求人麥崇燿(年四十四歲廣東香山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傳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九七號

原請求人黃澤莪(年四十八歲直隸定興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

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九八號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傳增湘

原請求人韓路卿(年三十五歲直隸安新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尙無不合
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九九號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傳增湘

原請求人家啟勳(年二十七歲廣東番禺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尙無不合
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〇〇號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傳增湘

原請求人陳樹棟(年二十二歲廣東南海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尙無不合
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傳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廣告

徵集北京市民對於電燈公司之意見 查北京電燈公司之種種腐敗及苛定通電費各種特別名目近日又復自便私圖任意加價收現甚有各舖戶自上年即被照已加之價勒索現洋者敝號等有鑒於各舖戶感受此種種痛苦故已呈請交通農商兩部設法取締但業蒙飭擬改良辦法具後敝號等於匆促之際未及通知各戶殊甚抱歉故特登報徵集全都市民如對於該電燈公司有應如何改良之意見及歷來所受之痛苦(以實事為準)均請詳細書明賜下當彙集再呈請各部核定以便飭令改良想該公司對於諸君之熱心扶助其改良亦必極表歡迎也通信處打磨廠新開路口東門牌四號韓宅

右通告一則裨益本公司良非淺鮮所謂他山之石可以爲錯也惜登某報未久旋即撤去茲本公司爲代登一月作座右銘不時觀覽以自警焉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謹識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遊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七月十七十八兩日報名十九二十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第一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報名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文科本科及文理法三科預科定於本年暑假假期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每逢星期二日詳見本報

陸軍被服廠招商投標展期廣告

本廠招商投標變賣積存各種殘舊衣片貼邊布條以及零碎牛羊毛皮棉花鐵片並殘缺馬用裝具等項所有各商人到廠看貨日期曾經截至陽曆五月底止特恐京外各埠商人不能屆期趕到未免向隅茲為便利外埠各商起見著自五月底起展限十五日到廠看貨計至六月十五日止其投標日期改為六月二十日即日開標此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十日即舊曆五月初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介紹儒醫

局一百一十號

浙江何樂齋先生博通儒術並精岐黃旅京數年各界得其診治無不著手成春立奏神效有病求治者幸勿交臂失之 寓宣武門外教場五條溫州會館 電話南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總統府原有專商電話現已改設小交換機業於六月二號實行嗣後各用戶與總統府各處通話時請要(總統府)三字由本局司機生接至府內小交換機俾便接線而免延誤此布

教育部審定

批語考據精詳准作為學校歷史教科參考之用

中國歷史圖書出版

卓宏謀編

陳寶琛題簽 林長民題簽 林紓序文 林師望訂正 內務部註冊 增訂再版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中國歷史圖書出版 卓宏謀編 內容詳載中國前代建元年號與西曆紀元前後對照每頁均作百年適合一世紀誠為讀史要書 每冊四角 每套一元二角 概按八折 總發行所 北京豐盛胡同卓宅 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及其分館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及各大書莊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逕啟者 敝局現擬改訂里數收費章程所有本京大城外電話用戶離城每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西苑南苑北苑保定各分局離局三里外每增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至通縣分局所有三里以外各用戶應繳工程費及加收月租暨移機等費仿照保定分局收費章程辦理擬自本年六月一號起實行業經呈請交通部核准在案除函知各用戶外恐未週知用特登報廣告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插班生暨中學三年級中學一年級新生茲定於七月六日七日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天津在東馬路青年會上海在外日暉橋南洋中學報名並發考試地點日期單願入本校者可先函開詳細住址向本校索取招考章程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查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定於六月九日(即舊曆五月初一日)午後兩鐘在本公司開股東會查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定准時刻股東逾一小時不到者未便久候倘因事不能到會可以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此項囑託書須三日前送到公司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董事局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課因歷年所存舊報其中不甚齊備一時補印不及現擬備價收買此項缺數舊報俾成全璧如各界購閱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有儲存而無出售者請照後列年月檢齊送至本課當按擬定價目收買一律付給現洋如有圈點及污染缺損者概不收買特此廣告

計開

四年 一月六日至十五日共十天 定價一元 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共三十一天 定價二元
五年 六月八日至十七日二十日二十一日共十二天 定價一元五角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編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若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千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眾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息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位動	大動位	章價		修理配	見新帶綬勳表錦匣
		別	別		
一	二	二	二	元	元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附說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大 綬	五 等	四 等	二 等	一 等 大 綬
等	五 角	六 角	八 角	一 元	二 元	一 元 五 角	二 元	二 元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四 角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中央醫院所收各戶捐款暨支用各項款目實數廣告(續)

又收同樂公所板榔嶼京公砵銀六百五十兩 又收何東港紙一千元 又收何福港紙五百元 八月三十一日收河野久太郎現洋五百元 九月十九日收財政部現洋二萬元 又收財政部中鈔五千元 又收財政部交鈔五千元 又收柯貞賢交鈔三千元 十月十八日收鮑宗漢中鈔二百元 十一月一日收嚴智崇中鈔一百元 又收林行規現洋五十元 又收鄧君翔中鈔四百元 又收寄問堂中鈔一百元 又收世博軒中鈔一百元 又收增壽臣交鈔四十元 又收唐心奮中鈔五百元 二十三日收上海公記現洋九十二元五角 又收盛杏蓀現洋一千元 又收上海公記儲蓄票一百八十二張 又收上海公記儲蓄票四十八條 又收楊翼之元年六釐公債票三萬元 又收戴領事春榮四年內國公債票一萬元 十二月二十九日收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現洋二千元 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收馮大總統交鈔五千元 二十五日收漢口招商局施局長子英現洋二百元 又收吳引之現洋三百元 又收黃稼壽交鈔一百元 二十六日收孫督辦慕韓現洋二百元 二月一日收稅務處現洋一千元 四日收朱省長子橋現洋五百元 五日收中國銀行中鈔八千元 又收中國銀行施董事夫馬費中鈔一千六百元 又收中國銀行王總裁中鈔四百元 三月十四日收陸勤之現洋五十元 又收交通部交鈔一萬元 以上共收現洋四萬零三百八十七元五角 共收交鈔三萬一千元 共收中鈔一萬六千四百七十元 共收中行洋十二萬零二百四十五元八角六分 共收交行洋一萬七千六百四十四元九角三分 共收京公砵銀六百五十兩 共收港紙一千五百元 共收羅布二千三百元 共收儲蓄票一百八十二全張四十八條 共收公債票四萬元 一支又收買民房交行洋一萬元(吳總監經付有案可查) 一支又中行洋一萬一千元 一支貼糖坊遷移費交鈔一百元(潘意誠手) 一支貼程富寬又交鈔一百五十元又送警廳交付 一支貼宋玉珍又交鈔六十五元又 一支貼王發魁又交鈔一百元 一支買民房內裝修現洋二十七元 一支買民房內張姓樹兩株現洋十元 一支又買王姓樹四株現洋十元楊姓樹五株現洋六元 一支種樹二十四株交鈔三十元 一支種樹工交鈔二十七元五角三分 一支種樹小工交鈔六元 一支繪圖打樣費現洋三百五十元二千元 一支又交行洋三千元 一支雷虎公司包造工程第一批中行洋一萬五千元(由徐董事設法中行付現) 一支又第二批中行洋一萬五千元又 一支又第三批中行洋一萬五千元又 一支

又第四批中行洋一萬一千元又 一支又第五批中行洋五千元又 一支又又現洋一千元 一支又又交鈔四千元 一支又第四批交行洋四千元(由任董事設法交行付現) 一支又第六批現洋一萬元 一支又第七批現洋一萬元 一支又第八批現洋二千五百元(一批至八批共支九萬二千五百元) 一支繪圖打樣費第一批現洋二千元 一支雷虎公司攔牆脚中行洋四千六百八十九元二角(由徐董事設法中行付現) 一支森記承辦西南圍牆兩座大門六扇門間兩間西便門兩座現洋一千五百元 一支森記承辦西南圍牆及門房第二次預支現洋三百元 一支森記包造圍牆現洋五百三十九元二角 一支森記包造陳列室現洋一百元 一支寶源祥建築前園馬路車房第一次現洋二百元 一支又車房馬路花園工程第二次現洋一百元 一支又第三次現洋三百五十元 一支又末次現洋六百元 一支臨記洋行建築住樓工程第一批現洋一千二百元 一支又第二三四批現洋共三千元 一支藹代裝汽管及衛生傢俱第一批中行洋五千元(由徐董事設法中行付現) 一支又行化銀一千九百十兩六七五合中行洋二千八百二十九元六角三分 一支又第二批行化銀五千三百兩 一支又第三批行化銀二千六百五十兩 一支單泥工程師建築衛生池第二三批及未批現洋三百元(以上工程) 一支購衛生池具等件現洋一百二十五元 一支漢洽洋鑄條價第一批中行洋八千八百四十九元五角六分 現洋一千一百五十元零四角四分 一支又第二批中行洋五千六百二十六元二角八分 一支西門子包裝電燈電鈴第一批中行洋一千四百三十六元六角六分 一支又第二批現洋一千四百三十六元六角六分 一支雷虎公司銅裝修中行洋一千二百元(由徐董事設法中行付現) 一支又銅條現洋一千九百元 一支銅衣鈎十二打及銅釘螺絲等件現洋三十六元八角 一支銅櫃屨手三十六對皮夾兩個鉛筆兩打膠水半打現洋十元零五角 一支窗掛鈎一百打現洋四十五元 一支割症桌一張行化銀二百六十七兩八錢八分 一支浴盆十七只行化銀一百五十二兩 一支又現洋七百四十二元五角一千四百六十七二元 一支駱駝氈一百條中行洋六百元 一支做大床褥十個每十元小床褥二十個每八元五角現洋一百元一百二十元五十五元共二百七十五元 一支二等床褥用布十疋現洋七十八元 一支床褥用木絲一百斤鋪板絨一百斤現洋十五元五角八分 一支大手巾兩打現洋九元 一支定購英國漆布現洋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八分 一支洋磁大便桶一個現洋五十二元一角 一支水桶十只水罐十二只行化銀一百二十三兩五錢三分合現洋一百八十一元零六分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六第八百五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省長請
 獎警察廳辦理冬防出力各員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
 都統請銷林西鎮守使米振標會剿巴匪
 並殺軍統領常德盛收撫降匪臨時軍用
 各費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京兆尹
 咨請以玉書貴祿陞補驍騎校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管理圓
 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玉崑等陞
 補副護軍參領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督軍請獎給兵工局製造槍彈成績精良
 在事出力人員丁睿等勳章文

公電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
 署海軍總司令饒懷文醫藥等費破格給
 予以恤蓋勞文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
 報明閩省暫編陸軍第一師成立日期文

判定書

河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河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省長電
 判定書四十四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吳鴻昌以勳三位丁效蘭以勳四位王餘慶馬孟驥劉玉崑趙學濤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福佑授為陸軍少將樊鼎張復泰錢選青齊星棟張修祜高鶴均加陸軍少將銜徐毓麟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呂凱元范望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許玉峯授為陸軍礮兵上校高景禕授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李鈺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張有訓李希賢劉玉亭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李慶祿袁慶恩鄂雙全均加陸軍少將銜韓殿臣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李玉柱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劉繼德為陸軍砲兵中校並加陸軍砲兵上校銜鮑俊秀周成德李寶然彭定祥丁子勤楊鎮中朱恩銘胡源瀛為陸軍步兵中校石桂林為陸軍憲兵中校張以忠孫富慶左三魁為陸軍步兵少校吳承名施祖光為陸軍騎兵少校楊鑄顏為陸軍砲兵少校宋雲漢為陸軍工兵少校韓鳳玉為陸軍

輜重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王金山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騎兵上校銜李文炳張中和爲陸軍步兵中校馬傳霖吳邦傑爲陸軍步兵少校邢鍾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張陶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郭增銘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倪道燭王近仁爲陸軍步兵中校趙世禧爲陸軍步兵少校謝廷綬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吳貞魁張慶鰲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吳鴻昌丁效蘭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王餘慶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唐在禮蔣廷梓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童煥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樹翰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張景惠董士恩鄭謙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劉德權李盛唐王煥形壽壘李夢庚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獻廷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王述曾晉給三等嘉禾章張國鈞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永貴晉給三等文虎章高占鰲劉宗堯張恩錫宮連中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鄒成玉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議決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陳光燭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司法官懲戒法應受誡飭處分等語著交司法部查照傳令誡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將覈准薦任職任用段錦文王紹曾二員分發任用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財政部請獎福建辦理險契徵集鉅款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王述曾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彙核黑龍江督軍請獎給上年辦理軍事善後暨防護中東鐵路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王樹翰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撤銷綏遠等處防疫區域並解除檢疫委員職務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黑龍江督軍請將上年辦理軍事善後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李慶祿王金山張永貴等均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給前統率辦事處勞績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張祖佑倪道燭唐在禮郭成玉等已有令明發給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江西督軍請將援粵贛軍攻克南雄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吳鴻昌丁效蘭王獻廷李鉞李玉柱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七日

六月八日第八百五十三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熱河都統請獎會勦巴匪出力之薛春和張邦發二員均改給五等文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改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省長請獎警察廳辦理冬防出力各員勳章文

爲核議福建省長李厚基請獎警察廳辦理冬防出力人員林鍾瑛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福建省長咨開據福建警務處長俞紹瀛呈稱省會警察廳所屬人員年終考績均於每屆冬防後彙案分別獎勵現在本屆冬防業已辦竣所屬轄內地面均屬又安各該員等斯夕從公風雨無間且平日辦事成績昭著自應擇尤請獎查有司法科科長等正林鍾瑛勳務督察長候補警正張樹瀛本廳行政科科員警佐陳還第四署倉前山分署長警佐邱基消防隊隊長警佐陳瞻淇第一署署員警佐胡依仁等六員辦事均異常得力洵屬勤勞卓著擬請轉呈給獎七等嘉禾章以資鼓勵等情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履歷咨請貴局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既均辦理冬防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林鍾瑛張樹瀛二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其陳還邱邦基陳瞻淇胡依仁等四員原請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以資鼓勵而符定章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六月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都統請銷林西鎮守使米振標會剿巴匪並

殺軍統領常德盛收撫降匪臨時軍用各費文

爲熱河林西鎮守使米振標會剿巴匪並殺軍統領常德盛收撫寶老降衆臨時軍費擬請准支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請銷林西鎮守使兼殺軍統領米振標會剿巴匪支出臨時軍費並請發墊款文單各一件除原咨已據分咨不另鈔送外相應函請查核辦理並准該都統咨同前因查原咨內開五年分巴匪擾邊奉派林西鎮守使兼殺軍統領米振標及奉察各軍會勦經飭該鎮守使率隊剿

辦查該匪當時忽靡定我軍分赴堵剿出壩遠征馳驅荒漠水草缺乏後方接濟需款較多僅由中央先後領到銀三萬五千元不敷甚鉅當經設法借墊以應急需茲據該鎮守使及委員知事等將所支臨時軍費先後具報前來統計共支用銀十二萬六千二百十三元八角二釐尙不敷銀九萬一千二百十三元八角二釐請速補發歸墊相應檢同各冊據咨請核銷等因正核辦間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請銷數軍統領常德盛收撫降匪寶老等支出臨時軍費並請發歸墊文一件除原件已據分咨不另鈔送外函請核辦旋准該都統咨開五年秋間據殺軍統領常德盛電稱巴匪黨衆寶老等先後率隊繳械投誠撥資遣老弱收編精壯而剪匪勢等情節經電呈並分電部院查照准復照辦在案茲據該統領將歷次支出降衆口糧餼養及汰遣川資並委員旅費等項先後具報前來共支用銀一萬九百十三元五角五分六釐本軍統詳加查核尙屬核實業經照數墊付相應彙繕清摺檢同單據咨請核銷並請將此項臨時支款迅速照發以資歸墊各等因到部查以上兩項用款其間有單據不完及漏貼印花之項業經本部照章行查茲准該都統將各種單據及印花分別補送前來復核所送單據雖有仍欠完備者經該都統聲明蒙邊行軍礙難一律掣取收據擬請准予補送各節尙係實情通計冊列會剿巴匪各用款共支銀十二萬六千二百十三元八角二釐收換寶老降衆共支銀一萬九百十三元五角五分六釐詳加審查各項數目亦均相符擬請准予開支以清積墊如蒙允准由部行令補造詳細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所有審核熱河會剿巴匪及收撫降衆臨時軍費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六月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京兆尹咨請以玉書貴祿陞補驍騎校文(附單)

爲請補驍騎校員缺事案准京兆尹王達咨稱密防出有驍騎校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六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京兆尹王達請補驍騎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松林陞任所遺驍騎校一缺查有委驍騎校玉書堪以揀補

扎拉豐阿陞任所遺驍騎校一缺查有委驍騎校藍翎長貴祿堪以揀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玉崑等陞補

副護軍參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副護軍參領等缺事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稱本營出有副護軍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鑒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六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請補副護軍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正白旗現懸副護軍參領一缺擬以饒藍旗委護軍參領玉崑陞補

饒黃旗現懸委護軍參領一缺擬請以本旗護軍校續元陞補

續元遣出護軍校一缺擬以副護軍校榮林陞補

正紅旗現懸委護軍參領一缺擬以本旗護軍校平康陞補

平康遣出護軍校一缺擬以副護軍校錫奎陞補

正黃旗現懸護軍校一缺擬以副護軍校崇岳陞補

正黃旗現懸護軍校一缺擬以副護軍校恩叙陞補

正白旗現懸護軍校一缺擬以印務筆帖式增祿陞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給兵工局製造槍彈成績精良在

事出力人員丁睿等勳章文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河南督軍趙倜呈河南兵工局製造槍彈成績精

良在事出力人員擬請給獎文摺各一件除請給嘉禾章之蘇毓樞一員由院摘交銓叙局核辦外相應將請給文虎章各員鈔送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詳加復核所有在事出力之庫長丁睿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稽查員任得山監廠員袁映泉管庫員陳肖賢書記員孫好義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六月四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署海軍總司令饒懷文醫藥等費破格給予

以恤蓋勞文

為懇將已故署海軍總司令饒懷文醫藥等費破格給予以恤蓋勞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署海軍總司令饒懷文在職病故業經遵奉 特令從優擬卹呈准在案茲據海軍總司令藍建樞轉據該故總司令家屬呈送醫藥費單據請予破格照數發給等情到部查該故總司令由民國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患病起至七年三月二十日病故止計二百六十八日按照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三表規定上等官佐醫藥費日額十元之例應給醫藥費二千六百八十元單據共開五千六百四十九元計溢出之數二千九百六十九元惟念該故總司令遭時多難力疾從公懇懇蓋勞早邀恩鑒且積病日久醫藥隨身需用較多在所難免合無仰懇恩施逾格准將該故總司令醫藥等費照數給予以示體恤而彰勞勩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六月一日已奉 指令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報明閩省暫編陸軍第一師成立日期文

為閩省暫編陸軍第一師成立日期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閩省前就駐省第一旅及新成補充各營暫編為福建陸軍第一師所有師司令部官佐均由第一旅原有人員兼充一切應需經費酌量支配於軍費內掙節挹注不另開支即派第一旅旅長姚建屏署理該師師長並請任命以專責成分別電呈奉准在案茲據該師師長呈報遵照師司令部臨時編制將福建陸軍第一旅部原有人員分別支配具文請委並呈報於五月一日改組成師前來除官佐履歷日兵名冊另文咨部外所有閩省暫編陸軍第一師成立日期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公電

河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孟縣初選監督東二電稱該縣第四投票區以票不敷用補領票紙用滋疑竇因於本日當衆宣布在開票所將該區票先行開驗檢查數目確超過該區選舉人總數多張其餘五區用票並未超過尙未開驗等情請示前來查投票紙數目超過選舉人數該投票區選舉當然無效該縣第四區是否應依衆選法第九十條辦理俟改選投票後與各區已投未開之票酌定期一同開票除電該縣將其餘已投票區妥爲保守勿開票外應請貴局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江印

河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西平初選監督冬電稱本邑衆院初選於六月一日起開票現七區投票區均已開竣惟查第六區票區投票人數多於選舉人七十七名當場議決作爲無效另封存儲第應否再令該區另選抑將一三三四五七區投票人數計算當選票額等情請示前來查該縣第六區票數超過人數當然無效幸另存儲未曾混雜以致牽及全縣究竟如何辦理應請查照迅覆飭遵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省長電 六月六日

河南省長鑒江日兩電均悉孟縣第四投票區票數多於人數其他各區票尙未開應將第四區已開之票作廢另行投票與各區已投未開之票一同開拆西平第六投票區票數超過人數與孟縣情形略同惟全縣各區之票皆已開竣雖據該縣稱另封存儲究難劃清界限且一區選舉若一部分之票已開一部分之票方在另投弊竇滋多尤失選舉法之本意應飭該縣各區一律另行投票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政府公報

六月八日第八百五十三號

十六

第 128 册 238

審判定書

判定書第二〇一號

原請求人張善揚(年三十一歲浙江吳興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茲據依法取具證憑請予更正前來業經查核無異應即准予列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〇二號

原請求人白象錦(年三十七歲山西興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茲據依法取具證憑請予更正前來業經查核無異應即准予列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〇三號

原請求人曾澤霖(年四十歲江蘇上海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茲據依法取具證憑請予更正前來業經查核無異應即准予列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〇四號

原請求人薩福均(年三十四歲福建閩侯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茲據依法取具證憑請予更正前來業經查核無異應即准予列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一〇五號

原請求人張祖誦(年三十二歲江蘇吳江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茲據依法取具證憑請予更正前來業經查核無異應即准予列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一〇六號

原請求人彭憲(年三十八歲廣東南海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茲據依法取具證憑請予更正前來業經查核無異應即准予列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一〇七號

原請求人伍鏡湖(年三十四歲廣東台山縣人)

查該請求人於報到時誤書唐山高等專門工業學校為唐山高等工藝學校致未列冊茲據聲明錯誤並取

具原校校長證明書前來業經覆核無異應准予列入名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一〇八號

原請求人嚴家驊(年三十五歲福建閩侯縣人)

查該請求人於報到時誤書唐山高等專門工業學校為唐山高等工藝學校致未列册茲據聲明錯誤並取具原校校長證明書前來業經覆核無異應即准予列入名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一〇九號

原請求人羅忠忱(年三十九歲福建閩侯縣人)

查該請求人於報到時誤書唐山高等專門工業學校為唐山高等工藝學校致未列册茲據聲明錯誤並取具原校校長證明書前來業經覆核無異應即准予列入名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一一〇號

原請求人陳海安(年三十二歲江蘇崑山縣人)

查該請求人所稱具有法定資格請予更正一節茲經覆查無異應准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一一號

原請求人丁榕(年三十九歲浙江山陰縣人)

查該請求人所稱具有法定資格請予更正一節茲經覆查無異應准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一二號

原請求人陳維屏(年四十歲直隸京兆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因未及報到以致遺漏茲據依法取具證憑請予更正前來業經查核無異應即准予列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一三號

原請求人童蒙求(年三十四歲浙江慈谿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因未及報到以致遺漏茲據依法取具證憑請予更正前來業經查核無異應即准予列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一四號

原請求人張履鼈(年三十二歲江蘇江寧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因未及報到以致遺漏茲據依法取具證憑請予更正前來業經查核無異應即准予列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一五號

原請求人方君普(年三十五歲廣東南海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因未及報到以致遺漏茲據依法取具證憑請予更正前來業經查核無異應即准予列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一六號

原請求人徐名材(年三十一歲浙江鄞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因未及報到以致遺漏茲據依法取具證憑請予更正前來業經查核無異應即准予列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一七號

原請求人錢士齋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因未及報到以致遺漏茲據依法取

具證憑請予更正前來業經查核無異應即准予列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一八號

原請求人蘇福全(年二十二歲廣東三水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因未及報到以致遺漏茲據依法取具證憑請予更正前來業經查核無異應即准予列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一九號

原請求人李松濤(年三十歲江蘇嘉定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因未及報到以致遺漏茲據依法取具證憑請予更正前來業經查核無異應即准予列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二〇號

原請求人楊德森(年二十六歲江蘇吳縣人)

呈悉該請求人於請求時並未呈繳文憑僅於調查表內填寫曾在比國盜瓦斯大學畢業覆查前學部舊案載明該請求人係在比國盜瓦斯高等商務學校畢業現雖據該請求人羅舉畢業學校確與大學程度相當之理由但當時學部試驗按憑註冊既無大學字樣現在該請求人又未呈驗文憑來呈所稱各節無從證明

所請准予列册一節未便照准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二一號

原請求人梅鵬海(年四十一歲廣東台山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茲據依法取具證憑前來應即准予列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二二號

原請求人張景耀(年三十一歲廣東開平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茲據依法取具證憑前來應即准予列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二三號

原請求人程華燦(年三十一歲廣東香山縣人)

查該請求人具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茲據依法取具證憑前來應即准予列册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二四號

原請求人廖昂文(年四十八歲湖南衡陽縣人)

查該請求人既未呈驗畢業證書所稱文憑遺失一節又未據保證人確實證明所請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一節礙難照准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二五號

原請求人王文顯(年三十一歲江蘇崑山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憑證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畢業資格任事年限均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二六號

原請求人葉浩章(年三十四歲廣東東莞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二七號

原請求人賴 機(年三十二歲廣東順德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傳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二一八號

原請求人溫承讓(年三十三歲廣東順德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傳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二一九號

原請求人陳其瑗(年三十二歲廣東番禺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傳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二二〇號

原請求人何炳新(年三十五歲廣東三水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

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傳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三二號

原請求人梁鼎元(年二十六歲廣東開平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傳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三三號

原請求人崔學材(年二十七歲廣東南海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傳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三三號

原請求人鄧友能(年三十歲廣東番禺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傳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一三四號

原請求人鄺英傑(年三十一歲廣東台山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傳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一三五號

原請求人尹榮焜(年三十二歲廣東莞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傳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一三六號

原請求人薛天眷(年三十六歲廣東台山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傳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一三七號

六月八日第八百五十三號

原請求人辛正儒(年二十七歲直隸平鄉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二八號

原請求人詹榮錫(年二十三歲廣東大浦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三九號

原請求人張星泉(年三十六歲直隸河間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一四〇號

原請求人雷休(年四十歲廣東台山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

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四一號

原請求人劉吉祺(年三十四歲廣東台山縣人)

查該請求人請予更正遺漏並呈繳保證書前來茲經查得該請求人所具資格與保證人之證明尚無不合
應認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四二號

原請求人鄒應慈(年三十五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請求人於民國元年在美國康乃爾大學畢業一節業據取具確切證憑應認爲與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相符應即准予列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判定書第二四三號

原請求人鄒學伊

查本事務所同日有該請求人同姓名者兩人先後呈繳保證書請予更正前來該請求人既未呈驗畢業證書而兩呈所稱又多兩歧顯有不實情形所請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一節應毋庸議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六 月 四 日
判 定 書 第 一 四 三 號

原 請 求 人 鄒 學 伊

查 本 事 務 所 同 日 有 該 請 求 人 同 姓 名 者 兩 人 先 後 呈 繳 保 證 書 請 予 更 正 前 來 該 請 求 人 既 未 呈 驗 畢 業 證 書 而 兩 呈 所 稱 又 多 兩 歧 顯 有 不 實 情 形 所 請 列 入 中 央 選 舉 會 互 選 人 名 冊 一 節 應 毋 庸 議 合 行 判 定

辦 理 參 議 院 議 員 中 央 選 舉 會 第 一 部 監 督 傅 增 湘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六 月 四 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湖南株州電報局電稱河水日漲四面被淹電桿多浸水中綫路因之損阻除設法趕修外所有官軍商各電均先鈔寄長沙局轉遞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六月三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國氏與王克廣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鄒師妻與張雲波因債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炳生與周岳生因墳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壽恆與鄭柏氏因舖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吳蓮仙與吳方氏因婚嫁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順和與東興劉廷宜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喻益齋與陽凱元因存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程鳳堂等與張耀輝因湖土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辛長齡等與大有恆舖東等因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正明與陳鄭氏因築堤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維明與呂佑臣因詐財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第二審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呂劉氏與呂沙石子因廢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鄭氏與李登春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鄭氏與徐繼先因遺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雷振耀與雷有為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八日第八百五十三號

- 一 錢益和與蔡壽豐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施福林與蔡壽豐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六月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田希魁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田希魁傷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陸鍾祥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陸鍾祥販賣嗎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姚林氏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姚林氏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石音真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仲謙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張仲謙殺人私擅逮捕詐財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高傳漢偽造公文書及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宋元貞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宋元貞等詐財及侮辱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漢陽縣就徐以許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六月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陳冠卿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陳冠卿等共同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謝成明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謝成明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潘宗貽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就潘宗貽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大同縣就張德等共同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徵集北京市民對於電燈公司之意見 查北京電燈公司之種種腐敗及苛定通電費各種特別名目近日又復自便私圖任意加價收現甚有各舖戶自上年即被照已加之價勒索現洋者敝號等有鑒於各舖戶感受此種種痛苦故已呈請交通農商兩部設法取締但業蒙飭擬改良辦法其後敝號等於匆促之際未及通知各戶殊甚抱歉故特登報徵集全都城市民如對於該電燈公司有應如何改良之意見及歷來所受之痛苦(以實事為準)均請詳細書明賜下當彙集再呈請各部核定以便飭令改良想該公司對於諸君之熱心扶助其改良亦必極表歡迎也通信處打磨廠新開路口東門牌四號轉宅

右通告一則裨益本公司良非淺鮮所謂他山之石可以爲錯也惜登某報未久旋即撤去茲本公司爲代登一月作座右銘不時觀覽以自警焉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謹識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七月十七十八兩日報名十九二十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第一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報名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文科本科及文理法三科預科定於本年暑假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每逢星期二日詳見本報

●陸軍被服廠招商投標展期廣告

本廠招商投標變賣積存各種殘舊衣片貼邊布條以及零碎牛羊毛皮棉花鐵片並殘缺馬用裝具等項所有各商人到廠看貨日期曾經截至陽曆五月末止特恐京外各埠商人不能屆期趕到未免向隅茲為便利外埠各商起見著自五月底起展限十五日到廠看貨計至六月十五日止其投標日期改為六月二十日即日開標此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十日即舊曆五月初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驟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總統府原有專商電話現已改設小交換機業於六月二號實行嗣後各用戶與總統府各處通話時請要「總統府」三字由本局司機生接至府內小交換機俟府內司機生詢問要何號時再將所要府內號數告知俾便接線而免延誤此布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逕啟者敝局現擬改訂里數收費章程所有本京大城外電話用戶離城每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西苑南苑北苑保定各分局離局三里外每增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至通縣分局所有三里以外各用戶應繳工程費及加收月租暨移機等費仿照保定分局收費章程辦理擬自本年六月一號起實行業經呈請交通部核准在案除函知各用戶外恐未週知用特登報廣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內發公債第八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該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不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介紹儒醫

浙江何樂齋先生博通儒術並精岐黃旅京數年各界得其診治無不著手成春立奏神效有病求治者幸勿交臂失之 寓宣武門外致場五條溫州會館 電話兩

局一百一十號

介紹人 王家襄 蔣方震 卓宏謀 張之綱 項驥 陳介 黃 吳鍾麟 杜師業 郭鳳鳴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插班生暨中學三年級中學一年級新生茲定於七月六日七日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天津在東馬路青年會上海在外日暉橋南洋中學報名並發考試地點日期單願入本校者可先函開詳細住址向本校索取招考章程

●買房聲明

今憑中議定承買青陰胡同審計院東間壁錫公府(即李瑛府)房屋并基地一所據出業人云此產係完全已有並無其他典賣或抵押等事茲特登報布告限一星期後即行正式立約如有糾葛等情從速自向出業人理清概與潛善堂無涉此布 潛善堂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若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千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中央醫院所收各戶捐款暨支用各項款目實數廣告(續)

一支白番布床布行化銀二百七十二兩八錢二分 一支鐵床褥一領現洋十五元 一支病室櫥櫃四只
 大櫃一只現洋九十七元 一支長桌一只方燈兩只現洋十元 一支方桌一張松木椅兩張藥几一張現
 洋二十一元 一支德國照像玻璃片現洋十七元一角 一支房用器具現洋十七元 一支玻璃書架一
 個現洋十五元 一支美國來零星各物行化銀二百八十一兩八錢七分 一支鐵床二十一箱行化銀五
 百五十一兩二錢 一支又現洋七百八十一元五角 一支逸信洋行肥皂藥料現洋九十二元 一支紫
 色桶櫃二件大桌一件現洋三十三元 一支榆木抽屜書架桌二張現洋二十二元 一支黃皮布寫字拾
 二張現洋十九元 一支大小洋水壺二個現洋五十元 一支定達立洋行小升降機兩架先付定洋現洋
 一百二十五元 一支第一次付電梯價現洋二千元 一支榆木拾桌十二張小桌十張櫈子二十張現洋
 一百二十八元 一支組洋布十疋現洋八十元零五角 一支漂花條布十疋現洋五十一元五角 一支
 床板並架十副現洋三十二元 一支庶務房白松地板五間現洋一百六十五元 一支病人汽車一輛預
 支現洋七百元 一支又第二次汽車價現洋一千零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一支又汽車一輛現洋三千四
 百四十二元 一支頭等房玻璃鏡十四塊現洋七十三元九角八分 一支銀光玻璃十塊現洋六十五元
 一 一支銅螺絲銅鈎掛手等現洋九元四角三分 一支藥櫃一只現洋六十五元 一支大小桌櫈椅藥瓶
 架等現洋八十七元二角 一支鴨絨十五磅現洋五十七元 一支絨氈二十二對現洋二百九十八元五
 角 一支床被六條現洋七十元零二角 一支枕頭用麻布十碼現洋九元九角 一支自來水龍頭四十
 六個現洋八十九元五角五分 一支鐵床泰孚行連運費銀六百九十六兩零五分六八八合現洋一千零
 十一元七角又現洋十八元 一支運藥料器具費現洋五十七元七角 一支鋼條四十四噸運費現洋九
 十五元七角 一支鐵條運費現洋四十七元四角 一支又中行洋二百零九元四角 一支由徐董事設法中
 行付現) 一支泰孚行運器具費現洋一百三十六元六角五分 一支上海運藥料五箱至天津船價現洋
 二十元零九角一分 一支運器具藥料由車站至醫院脚力現洋十八元八角 一支購美國器具由美運
 華連保險費英金五四三八分合現洋六十五元三角八分 一支借用鐵爐修理費及送力現洋七元五角
 一支泰孚行由津運京英國藥品四十四件連電費現洋一百五十五元零九分 一支由南滿京泰路運
 浴盆藥料等費現洋五十五元七角五分 一支模範醫院印捐啟三百本現洋十五元八角五分 一支榮

寶齋紙張五年終止現洋九元 一支又六年夏節交鈔十五元五角六年秋節交鈔七元 一支慎昌洋行
 紙軋白磁漆白油等現洋二十五元七角 一支照醫院相片二份加印八張現洋二十元 一支葉工程師
 監工看護薪現洋五十元 一支張寬薪水每月十元五年四月至六年八月共十七個月現洋一百七十
 元 一支楊女看護薪八月分現洋三十元 一支翁看護薪水每月三十元五年十二月至六年七月八十
 月現洋二百四十元 一支刻圖章兩個現洋三元 一支北京日報費九元亞細亞報費十六元現洋二十
 五元 一支發上海電費現洋五元四角 一支發南洋電費四元三元五角現洋八元四角 一支發美國
 電費現洋七元零五分 一支又五元六角十七元一角現洋二十二元七角 一支發新加坡電費現洋二
 元八角 一支發哈爾濱電費一元五角二分一元二角六分現洋三元七角八分 一支鐵床並傢具運費
 二元八角四十元零七角共現洋四十三元五角 一支印收據一千張現洋八元 一支鉛筆十五枝現洋
 七角八分 一支孟升赴津川費交鈔二元 一支伍大夫赴哈川費現洋一百四十七元 一支又赴南洋
 川費現洋四百六十六元七角 一支又赴日本川費現洋一百七十六元四角 一支翁看護婦赴泰學習
 川費現洋十八元七角 一支電話費六年六月至十月五個月交鈔三十二元 一支摺絨毯用席四張
 十二根交鈔二元九角二分 一支用金龍汽車一次現洋十二元 一支修屋費發單九張三十八元一角
 二分八元八角二分十八元四角二分六元六角六分十三元七角二角二十七元七角九元十一元二角共
 現洋二百零九元四角二分 一支裱糊頂棚窗門費現洋九元二角五分 一支定購日本玻璃瓶藥料及
 傢俱等先付定銀日金一千元合現洋八百七十二元四角三分 一支又原價日金四千六百三十六元除
 先付日洋一千元外淨付日洋三千六百三十六元以每元七角合共現洋二千五百四十五元二角 一支
 又關稅現洋六十九元四角六分 一支桐源木器廠現洋一百元 一支德順木廠裝修現洋七百四十八
 元一角五分 一支又木器傢具現洋七百三十元零七角 一支又連木匠工現洋六百四十六元九角
 四分 一支木屨櫃桌椅等連脚力在內現洋一百六十一元 一支大拾桌板方桌各四只現洋七十六元
 角 一支病人用背搖扶手籐睡各椅檯等現洋一百二十四元四角 一支八仙桌四只現洋三十二元五
 角 一支三二抽屜桌兩張長檯四十只現洋三十九元一角 一支八仙桌四只現洋十三元 一支五屨
 桌一張茶几三只現洋十八元 一支木椅十一只木桌一只書櫃兩架茶几十一只墊子四個現洋六十六
 元五角 一支華泰裝電燈費第一批現洋五百元 一支又第二批現洋二百元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九日星期日第八百五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原價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郵費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五分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定打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兼訂者
- 本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綏遠都統請
授案優給已故塞北稅務監督林攝郵金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督軍請
獎給兵工局製造槍彈在事出力人員蘇

統彥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浙
江紹興縣知事宋承家因案受減俸處分

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福建省
長咨請以薛鴻猷等派充全省警務處秘

書科長各職文(附單)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為熱河各
縣勸報民國六年分秋禾收成分數恭陳

批示

祈鑒文(附清摺)

國務院批

內務部批五則

財政部批

公電

甘肅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甘肅省長電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省長電

綏遠都統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覆綏遠都統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江蘇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省長電

河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省長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更正廣告

奉命 令錄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曾彝進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天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布彥納木庫壽明阿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蒙藏院彙案請獎科爾沁各旗協理梅楞章京等員勳章職銜由
呈悉布彥納木庫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京師警察廳警佐文崑因公死亡請准照例給卹由
呈悉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進叙大理院庭長潘昌煦官等由

呈悉潘昌煦准予進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朱 深

呈請改叙京師高等審判廳庭長劉含章官等由

呈悉劉含章准予改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形公報

六月九日第八百五十四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二號

署理僑事孫昌烜派在通商司辦事仍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外交部令第七十三號

保君紳調署駐溫哥華領事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外交部令第七十四號

派僉事緒儒兼在編檔課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外交部令第七十五號

李環現經請假所遺主事一缺派陳楠年暫行署理支七等第四級俸派在政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總長陸徵祥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七十六號

前署駐奧使館主事沈祖德暫留本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交通部令第一五三號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之鄭鴻年夏瑗二員現屆學習期滿考查成績尙優應銷去學習字樣仍留原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五四號

署主事王煥文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綏遠都統請援案優給已故塞北稅務監督林攝郵金文

爲援案優給已故塞北稅務監督林攝郵金文仰祈鈞鑒事竊院交綏遠都統蔡成勳呈

大總統請優卹已故塞北稅務監督林攝文一件內開據兼代塞北稅務監督張鼎彝呈稱據職署科長劉項宣吳

孟龍面稱前塞北稅務監督三等文虎章三等嘉禾章陸軍少將林攝歷任前清禁衛軍步隊教練官兼參謀

官江寧火藥軍械子彈三局總理京師徵兵講習所教官陸軍部軍衡司司長陸軍部參事器識宏通才猷卓

越其在江寧三局總理時所關尤爲重大獨能相察機宜因應咸當及在京師徵兵講習所教官編成軍制要

義三卷當時造就將才頗不少上年八月簡任塞北關監督悉心擘畫裁革弊端在任雖僅六閱月中更匪患

疫防猶能超過比額六成以上第塞外水土較南中互異以積勞久病之身膺繁劇交叢之任力斂心疲致一

病不起身後蕭條不堪言狀婦寡兒孤生計頓絕擬懇呈請都統轉呈 大總統從優議卹等情據此查該

監督林攝歷任軍官成績昭著及任塞關監督後釐剔夙弊整頓稅網稅收超過比額情形均屬實在茲復國

公積勞在任病故援照定章應邀卹典據請前情除呈財政部外理合具文呈請轉呈並咨行陸軍部查照施

行等情據此除咨陸軍部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鑒伏乞飭該管部局從優議卹以昭激勸各等語職局查文官

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

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

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又本令第七條載由武官轉任文官者武官在職之年數應加入於在職之年數計

算各等語茲塞北關稅務監督林攝在職病故核與第二十三條規定相符應給予一月俸額四百元之一次

卹金該員前任武職年歲依第七條之規定應一併計算總計歷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增給卹金六

百四十元復查簡任徵收官吏如前福建鹽運使劉鴻壽江海關監督施炳燮在職病故因增收逾額除照章給與卹金外均奉 令給予喪葬費各在案該故員林攝歷任各職成績甚多其在塞北關任內當匪患疫防交迫之際猶能徵收逾額至六成以上經同行查財政部據復有案實屬廉能卓著擬援照成案請給予喪葬費二千元以示優異所有核議已故塞北關監督林攝優卹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六月四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督軍請獎給兵工局製造槍彈在事出力人員蘇毓

樛勳章文

為核議河南督軍趙倜請獎河南兵工局製造槍彈成績精良在事出力人員蘇毓樛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河南督軍請獎製造槍彈成績精良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蘇毓樛一員既係製造槍彈著有成績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六月四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浙江紹興縣知事宋承家因案受減俸處分恭

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浙江紹興縣知事宋承家因案受減俸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浙江省長齊耀珊咨呈紹興縣知事宋承家疏脫監犯逾限未獲請交付懲戒等語宋承家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咨等件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宋承家應受減俸十個月四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浙江省長查照執行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六月五日已奉 指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年第三百七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 宋承家 浙江紹興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十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四月十八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呈紹興縣知事宋承家疏脫監犯逾限未獲請交付懲戒等語宋承家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咨到會查原咨內稱本年四月一日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思曾呈稱竊照紹興縣於上年十月二日監犯反獄逃去董吉慶等共八十九名據該前知事宋承家分呈到廳請委職廳主任書記官胡德麟馳往該縣查明情形據復即將管獄員黃炳恕撤任示懲一面呈報司法部察核其逃犯除通緝外並奉鈞令飭該前知事於十日內嚴拏究辦嗣據聲請展限二十日復由職廳轉奉鈞長核准乃該前知事陸續擊獲者計僅魯鼎盛等十二名此外自首者有汪四相一名餘均在逃未獲查該縣監犯反獄據胡書記官德麟查復稱實受寧波兵變影響事起倉猝核與該前知事所報情形大致相同惟該前知事如果督率認真彈壓有方何難立時消弭迨經限期勒拏猶不能設法偵緝將各逃犯依限悉獲訊辦殊屬不自振作又該前知事接解職廳發回職廳案犯張根耀一名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在途脫逃亦已由職廳通緝及分報在案查該犯張根耀係殺斃縣署陸氏案內正兇因不服第二審判處死刑聲明上告始發回職廳候判該前知事於此等重要解犯竟不遴派幹警妥慎護解致被脫逃疏忽之咎亦無可辭等語

理由

此案浙江紹興縣知事宋承家疏逃重要監犯八十九名擊獲者僅十二名自首者一名餘均在逃未獲雖據查明受寧波兵變影響然逾限已久均未緝獲並疏脫重要解犯張根耀一名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為應受減俸十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科長各職文(附覽)

爲福建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
職前經本部呈准各省區警務
程序呈由該管最高長官咨請
任者亦同各等語茲准兼署福
請充任等情檢同各該員履歷
係警正實職秘書薛鴻猷係法
秘書一節查上年二月十八日
項薦任文職時均須照章審核

擬即按照變通秘書任用辦法請准派充所有福建警務處各職員請准分別派充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六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福建全省警務處應行派充秘書科長各員名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福建省會警察廳廳員薛鴻猷

以上一員擬請令准兼充福建全省警務處秘書

黃紹鎬

以上一員擬請令准派充福建全省警務處秘書

福建省會警察廳警正陳翼謀 施 侃 林鍾瑛 方鍾元

以上四員擬請令准兼充福建全省警務處科長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爲熱河各縣勸報民國六年分秋禾收成分數恭陳祈

鑒文(附清摺)

爲熱河各縣勸報民國六年分秋禾收成分數恭摺具陳仰祈鈞鑒事案查民國三年十月准財政部咨以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戶例題奏第一第二兩條作爲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經令行熱河財政廳轉飭各屬遵辦在案茲據該廳長劉鳳鑣呈稱遵經通令各屬將六年分秋禾分數陸續呈報茲據承德等縣將六年分秋禾收成分數陸續摺報到廳廳署詳加復核隆化凌源圍場等縣實收一分至六分不等其餘承德朝陽等縣因上年猝受水災收成僅二分至四分左右總計全境平均約收三分餘繕具清摺呈請分別呈咨等情據此 桂題復核無異除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熱河各縣勸報民國六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緣由理合開具清摺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謹將熱河各縣勘報民國六年分秋禾收成數開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承德縣

四鄉高平地秋禾計收六分餘 窪平地秋禾計收五分餘 山地秋禾計收二分餘
以上平均實收四分餘

朝陽縣

東鄉高地秋禾計收三分 窪地秋禾計收四分餘 山地秋禾計收三分 西鄉高地秋禾計收三分 窪地秋禾計收四分餘 山地秋禾計收三分
南鄉高地秋禾計收三分 窪地秋禾計收四分餘 山地秋禾計收三分
北鄉高地秋禾計收三分 窪地秋禾計收四分餘 山地秋禾計收三分
以上平均實收三分餘

平泉縣

秋禾計收五分

凌源縣

四鄉上地秋禾計收八分餘 下地秋禾計收四分餘 高地秋禾計收四分餘 窪地秋禾計收五分餘
以上平均實收五分餘

赤峯縣

東鄉秋禾計收三分 東南鄉秋禾計收二分五 南鄉秋禾計收二分五 西南鄉秋禾計收三分 西鄉秋禾計收三分 西北鄉秋禾計收三分 北鄉秋禾計收三分五 東北鄉秋禾計收三分五
以上平均實收三分餘

豐寧縣

高地秋禾計收七分餘 山地秋禾計收六分餘 窪地秋禾計收五分餘

以上平均實收六分餘

濼平縣

東鄉秋禾計收三分 南鄉秋禾計收三分 北鄉秋禾計收三分 西鄉秋禾計收五分

以上平均實收三分餘

綏東縣

東鄉高地秋禾計收四分餘 窪地秋禾計收二分餘 山地秋禾計收二分餘 西鄉高地秋禾計收三分

餘 窪地秋禾計收二分餘 山地秋禾計收二分餘 南鄉高地秋禾計收四分餘 窪地秋禾計收二分

餘 山地秋禾計收二分餘 北鄉高地秋禾計收四分餘 窪地秋禾計收二分餘 山地秋禾計收二分

餘

以上平均實收二分餘

建平縣

高粱秋禾計收三分餘 穀子秋禾計收三分 各色豆糧秋禾計收三分餘 芝麻胡麻秋禾計收三分餘

以上平均實收三分餘

阜新縣

東鄉高地秋禾計收七分 窪地秋禾計收六分 山地秋禾計收四分 南鄉高地秋禾計收三分 窪地

秋禾計收三分 山地秋禾計收二分 西鄉高地秋禾計收三分 窪地秋禾計收二分 山地秋禾計收

一分 北鄉高地秋禾計收三分 窪地秋禾計收二分 山地秋禾計收一分

以上平均實收三分餘

林西縣

中東西北四區秋禾計收各五分 南區秋禾計收三分

以上平均實收四分餘

開魯縣

沙埕地秋禾計收四分餘 上則地秋禾計收一分餘 中則地秋禾計收一分餘 下則地秋禾計收一分餘

以上平均實收一分餘

經棚縣

中區秋禾計收三分五釐 東區秋禾計收四分 南區秋禾計收三分五釐 西區秋禾計收三分 北區秋禾計收四分五釐

以上平均實收三分餘

圍場縣

舊圍平地秋禾計收七分餘 山地秋禾計收六分餘 新圍平地秋禾計收七分餘 山地秋禾計收六分餘

以上平均實收六分餘

隆化縣

黃姑屯園地秋禾計收六分 上地秋禾計收五分 中地秋禾計收五分 下地秋禾計收四分 張三營園地秋禾計收八分 上地秋禾計收七分 中地秋禾計收七分 下地秋禾計收七分 唐三營園地秋禾計收八分 上地秋禾計收七分 中地秋禾計收七分 下地秋禾計收七分 郭家屯園地秋禾計收五分 上地秋禾計收四分 中地秋禾計收四分 下地秋禾計收四分 荒地園地秋禾計收五分 上地秋禾計收四分

以上平均實收五分餘

以上總平均共實收三分餘

奉批 示

國務院批

原具呈人發往廣東任用前綏遠道尹章夔一

呈一件呈請發往湖南任用由

呈悉查該員前經分發此次呈請改分核與規定分發限制辦法不符礙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內務部批第二八五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植物學大辭典等七種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植物學大辭典清稗類鈔鼠疫要覽訂正八段錦家庭小說兒童鑑評註女子論說軌範註釋女子尺牘七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各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七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內務總長錢商榷

內務部批第二八六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古今聯語彙選并評註諸子菁華錄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古今聯語彙選評註諸子菁華錄二種著作物請與註冊給照等情并將古今聯語彙選及

六月九日第八百五十四號

評註諸子菁華錄內之晏子春秋揚子法言春秋繁露賈子新書老子莊子荀子列子文子樣本各二份送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內務總長錢爾固

內務部批第二八七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續送小學適用範字教材第三四五六七八各輯請備案由

據呈續送小學適用範字教材第三四五六七八各輯請予備案等情并樣本各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相符應准備案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內務總長錢爾固

內務部批第二八八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評註論說軌範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評註論說軌範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內務總長錢圍印

內務部批第一八九號

原具呈人陳銘鑑

呈一件呈送嘯月山房文集初編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嘯月山房文集初編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內務總長錢圍印

財政部批第二百七十六號

具呈人中孚銀行

呈一件民國六年分配淨利情形繕摺呈請核示由

呈悉通惠公司股本既有大部分撥作該行股本是以本部前呈謂不啻爲銀行間接擔任保息此原爲考核通惠公司營業情形酌擬辦法初與該行無涉至該行在通惠公司一部分以外之股東未嘗一律得沾保息利益本部固所深知既據具呈聲明除錄批送登公報外仰即知照此批

十七

佛藏公報

本報九月八日第八百五十四號

公電

甘肅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三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省選法第十五條內載覆選區設覆選監督於六月一日以前委任之並應依法辦理惟上屆省選除七道外即以府州爲覆選監督本屆府州已裁各縣既充初選監督所委覆選監督若借用省印往返稽延借用縣印名義不順可否刊刻甘肅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第某區覆選監督關防以昭信守之處請迅核示張廣建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甘肅省長電 六月七日

甘肅張省長鑒江電悉省會選舉可由總監督刊刻覆選監督關防發給各該區以昭信守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孝感知事孫星煜電稱五月十七日政府公報湘省長請解釋衆選法五十四條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以得票滿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究係滿得數三分之一抑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准局電解釋係指除得數三分之一非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各等語究竟得票三分之一作何解釋例如選民二十四萬以應出當選人二十四名除之成一萬數應以三千三百三十四票爲三分之一是否如此解法再投票人總數是否照臨時投票實到之票而論抑照選民總數而論例如選民二十四萬投票時不及十六萬或八萬則當選票額是否應臨時另算等語合電貴局請速核復飭遵王占元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省長電 六月七日

湖北省長鑒江電悉衆選法五十四條之規定係投票人總數非選舉人總數例如該初選區應出當選人二十四人選民二十四萬而祇有十二萬人投票則應以二十四除十二萬其餘得之數爲五千凡得票滿一千六百六十七票者即爲當選票額籌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綏遠都統致內務部電 六月二日

內務部鑒本屬各縣參議院議員初選日期前經延期以六月六日為初選日期電陳在案茲復據歸綏縣呈稱調查參議院議員選民尙應詳細審查期限迫促誠恐趕辦不及請再延期等情查核所屬係為慎重選政起見應由本監督擬再延期五日以六月十一日舉行初選查參議院議員日期令第一條內載覆選於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等語本屬初選既經展期覆選恐難依照令定日期舉行現經本監督決定覆選日期以六月三十日舉行參議院議員覆選除飭屬知照外合行電達希即見覆蔡成勳冬印

內務部覆綏遠都統電 六月六日

綏遠都統鑒冬電悉所擬參院選舉延期以六月十一日舉行初選六月三十日舉行覆選核與本會尙無抵觸應請照辦此覆內務部魚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冬電悉選舉人姓名既以初選監督所宣示之名冊為準若初選監督處有此姓名而總覆選監督處冊內遺漏者其當選是否認為有效祈速覆張懷芝張樹元代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六月六日

山東省長鑒江電悉本局冬電所稱選舉人姓名以初選監督所宣示之名冊為準係指書寫筆畫錯誤而言如字形相類或讀音相近之錯誤皆是至姓名遺漏即應別論如初選監督冊內有名而所報總覆選監督冊內遺漏加入此遺漏之人仍未溢出所報總覆選監督冊內之總數可認為有效若加入遺漏之人即超過所報總覆選監督冊內之總數顯係別有情弊其當選不能認為有效籌備國會事務局麻印

江蘇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案選法第五條第一款褫奪公權既無列舉之規定是否凡受暫行新刑律第四十六條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之宣告者均包括在內覆選在即應請迅賜核覆至盼齊耀琳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省長電

六月七日

江蘇齊省長鑒支電悉衆選法上之褫奪公權凡受刑律褫奪全部或一部之宣告者均應包括在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河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院初選當選人不足額照本法第五十五條再行投票其當選票額是否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抑以再選實到人數計算請迅覆飭遵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省省長電

六月七日

河南趙省長鑒支電悉衆院初選當選不足額再行投票其當選票額仍依第五十四條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准解釋選舉人名字以初選監督所宣示之冊爲準在案茲據章邱縣呈報衆院初選當選人內有劉蘭芬一名據稱縣冊有名而本署冊內止有劉蘭芳並無劉蘭芬此人當選是否改正本署之冊認爲有效立待解決希速核覆爲盼張懷芝張樹元代歌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省長電

六月七日

山東張省長鑒歌電悉初選當選劉蘭芬既屬縣冊有名查照本局冬日覆尊處卅電可認爲有效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更正

頃接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函稱前送登第二二〇號判定書查係錯誤茲再將原判定書鈔送貴局查照即日更正實糾公誼等因合將判定書刊登於後

判定書第二二〇號

原請求人楊德森（年二十六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請求人前此呈請更正並未呈驗文憑當以學部舊案所載係比國查瓦斯高等商務學校未便列冊判定在案茲復據該請求人呈明原校西文名稱再請審查前來經本所覆查該請求人畢業學校確與大學程度相當應即准予列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

● 廣 告 ●

徵集北京市民對於電燈公司之意見 查北京電燈公司之種種腐敗及苛定通電費各種特別名目近日又復自便私圖任意加價收現甚有各舖戶自上年即被照已加之價勒索現洋者敝號等有鑒於各舖戶感受此種種痛苦故已呈請交通農商兩部設法取締但業蒙飭擬改良辦法具後敝號等於匆促之際未及通知各戶殊甚抱歉故特登報徵集全部城市民如對於該電燈公司有應如何改良之意見及歷來所受之痛苦(以實事為準)均請詳細書明賜下當彙集再呈請各部核定以便飭令改良想該公司對於諸君之熱心扶助其改良亦必極表歡迎也通信處打磨廠新開路口東門牌四號韓宅

右通告一則裨益本公司良非淺鮮所謂他山之石可以為錯也惜登某報未久旋即撤去茲本公司為代登一月作座右銘不時觀覽以自警焉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謹識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程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七月十七十八兩日報名十九二十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第一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報名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文科本科及文理法三科預科定於本年暑假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費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每逢星期二日詳見本報

陸軍被服廠招商投標展期廣告

本廠招商投標變賣積存各種殘舊衣片貼邊布條以及零碎牛羊手皮棉花鑲片並殘缺馬用器具等項所有各商人到廠看貨日期曾經議至陽曆五月底止特恐京外各埠商人不能屆期趕到未免向隅茲為便利外埠各商起見自五月底起展限十五日到廠看貨計至六月十五日止其投標日期改為六月二十日開標此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十日即舊曆五月初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賣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總局手高線標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總統府原有專商電話現已改設小交換機業於六月二號實行嗣後各用戶與總統府各處通話時請要「總統府」三字由本局司機生接至府內小交換機俟府內司機生詢問要何號時再將所要府內號數告知俾便接線而免延誤此布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逕啟者敝局現擬改訂里數收費章程所有本京大城外電話用戶離城每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西苑南苑北苑保定各分局離局三里外每增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至通縣分局所有三里以外各用戶應繳工程費及加收月租暨移機等費仿照保定分局收費章程辦理擬自本年六月一號起實行業經呈請交通部核准在案除函知各用戶外恐未週知用特登報廣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內國公債第八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該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不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介紹儒醫

浙江何樂齋先生博通儒術並精岐黃旅京數年各界得其診治無不著手成春立奏神效有病求治者幸勿交臂失之 寓宣武門外教場五條溫州會館 電話兩

局一百一十號

●介紹人

王家襄 蔣方震 卓宏謀 張之綱 項麟
陳介 黃羣 吳鍾麟 杜師業 郭鳳鳴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插班生暨中學三年級中學一年級新生茲定於七月六日七日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天津在東馬路青年會上海在外日暉橋南洋中學報名並發考試地點日期單願入本校者可先函開詳細住址向本校索取招考章程

●買房聲明

今憑中議定承買背陰胡同審計院東間壁錫公府(即奎瑛府)房屋并基地一所據出業人云此產係完全已有並無其他典質或抵押等事茲特登報布告限一星期後即行正式立約如有糾葛等情從速自向出業人理清概與潛善堂無涉此布 潛善堂啟

●國務院統計局統計月刊出版廣告

本局統計月刊按月一册第一期現已出版零售價洋二角定購全年者價洋二元半年一元一角外寄郵費每册二分全年二角四分半年一角二分代售處琉璃廠中華書局寶華堂開明書局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課因歷年所存舊報其中不甚齊備一時補印不及現擬備價收買此項缺數舊報俾成印鑄如各界購閱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有儲存而願出售者請照後列年月檢齊送至本課當按擬定價目一買一律付給現洋如有圈點及污染缺損者概不收買特此廣告

計開
四年 一月六日至十五日共十天 定價一元
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共三十一天 定價二元
五年 六月八日至十七日二十日二十一日共十二天 定價一元五角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入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若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繳于遞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素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難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位		大勳位	章價	
位	位		別	修配
五	二	二	見	新帶綬勳表錦匣
四	一	元	帶	
三	元		勳	
位	元		表	
一元五角			錦	
			匣	
			元	

廣東省公署 廣東省

六月九日第八百五十四號

說明	禾					嘉				
	九	八	七	六	五	二	一	二	三	四
右表所列修補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補配換之件其價另議	等					一等大級				
	五					二				
	角					元				
	三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角		角		角		元		元	
	二					二				
	角					角				
	二					一				
	元					元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三元					三元				

中央醫院所收各戶捐款暨支用各項款目實數廣告(續)

一支煙煤三十噸零七每噸六元零四分現洋一百八十六元零四分
 一支開幕紀念品四百個現洋二百元
 一支開幕禮堂用陳設桌椅鮮花點心及侍者賞包辦人五天現洋一百六十元
 一支造修女牆外陰溝積水池瓦管現洋一百零一元三角六分
 一支包造女牆內自來水管及浴盆鐵架兩副自來水公桶現洋二百零六元五角
 一支泰孚洋行美國鐵床行化銀一千一百五十兩以六八六五合現洋一千六百七十五元一角六分
 一支運衛身機器費現洋三十四元四角
 一支醫員由香港來川費現洋一百二十五元
 一支修銅鎖做銅邊銅釘工費等現洋八十六元
 一支沙漏缸六個消毒器用水門四個現洋九十五元
 一支中美藥房購各種貼紙四百萬張洋蜜十磅現洋八十三元
 一支裝藥紙盒三千個現洋二十六元一角五分
 一支派克台惟司藥料(匯豐去)現洋四百三十一元七角五分
 一支玻璃藥料標本三櫃櫃三只瓶三櫃現洋五百元
 一支火酒兩箱藥棉花四十八磅現洋四十七元六角
 一支洋白糖一大包現洋十六元五角
 一支上海寶威藥房藥料及美電費現洋二百四十一元零三分
 一支消毒機運費及稅現洋二十二元
 一支避疫藥水三十加倫現洋九十元
 一支運汽車藥品衛身磁器半價費現洋四十八元
 一支做三等床褥用花布十二疋現洋五十一元七角二分
 一支又用棉花七十斤現洋三十四元五角
 一支漂花方格布各七疋現洋七十二元一角
 一支漂布四疋現洋五十一元六角
 一支三等病房被單粗布一疋現洋一百二十五元
 一支做床褥用漂方格布十疋現洋五十九元九角
 一支漂白布四疋現洋四十四元
 一支棉花五十斤現洋二十四元五角
 一支枕頭枕套各二十個現洋四十六元
 一支包種草地第一批現洋一百五十元
 一支又第二批現洋一百元
 一支後樓院安水管料六處後院洗衣房水管工料一處現洋三百三十三元四角四分
 一支鐵床八只現洋一百二十元
 一支蒸水機器一具現洋三十五元
 一支鋪板二十份板棧四十條現洋六十六元
 一支又現洋六十六元
 一支漢口購銅痰孟現洋二百元
 一支打字機器一架銀五十三兩四錢九分六九合現洋七十七元四角
 一支洋文具墨水等(怡泰)現洋九十元零八角四分
 一支黃色盆架子四副現洋二十六元
 一支擦腳墊二十三個(泰孚)現洋七十三元四角
 一支自鳴鐘兩架現洋十六元五角
 一支鐵磅一架鑽十二把信紙石印紙現洋八十二元零五分
 一支洗面盆四個洗手盆八個方面兩個拾面一個現洋八十三元
 一支大飯爐帶水箱現洋一百五十元
 一支磁鐵傢具(洋廚房用)現洋九十七元七角五分
 一支定購英國洗

漢益割症器具等匯存英國麥加利獎金八百鎊合中行洋六千四百十五元二角八分(由徐董事設法中行付現此項器具未據伍君連德交到)一支匯交上海陳煒庭現洋一千二百元(此項用途未據伍君連德開報)一支王晦如等各戶捐款羅布二千三百元(此項捐款未據伍君連德交到)一支何東何福捐款港紙一千五百元(又)一支伍博士經手存英國銀行英金四十二鎊十二仙令(此項用途未據伍君連德開報)一支伍博士支去現洋五百四十一元零七分(又)一支又京公足四百七十一兩一錢(又)一支又行化銀一百兩零零一錢九分(又)

共支現洋七萬六千二百零四元七角六分 共支中行十萬零八千八百五十六元零一分 共支交行一萬七千元 共支交鈔四千五百三十七元九角五分 共支行化銀九千五百七十五兩九錢六分 共支京公足四百七十一兩一錢 共支羅布二千三百元 共支港紙一千五百元 共支英金四十二鎊十二仙令

以上收支款內有伍君連德經手各款現在伍君因病離京應俟交出細賬方能彙項開費合併聲明
 息款及回扣兌換等雜項

一收中行息中行一千六百九十元零一分 一收又中鈔三十八元八角三分 一收交得息交行一百三十五元一角 一收債票息現洋二千一百元 一收又中鈔三百元 一收收新回扣現洋一千零八元零六角六分 一收濟南舊舊鐵行化四百二十七兩 一收中行支票(由麥加利換來)現洋六千元

一收兌入英金四十二鎊十二仙令 一收以六八五兌入行化一百九十六兩四錢九分 一收以六九兌入行化九千二百五十九兩四錢 一收兌出中行七千零七十九元五角六分中鈔四千九百四十四元五角六分共一萬二千零二十四元七角二分以七四一換現洋八千九百十元零三角二分 一收兌出交行七千八百元零一角四分交鈔八千三百二十二元零五分共九千一百零二元一角九分以七四三換現洋六千七百六十二元九角三分 一支兌出中鈔一千二百元交鈔四十元七三合現洋九百零五元二角

支款

一支中行支票(付麥加利換現)中行六千元 一支兌進英金四十二鎊十二仙令現洋三百七十八元三角七分 一支兌進行化一百九十六元四兩四錢九釐以六八五合現洋二百八十六元六角四分 一支兌進行化九千二百五十九兩四錢以六九合現洋一萬三千四百十九元四角二分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日星期一 第八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五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浙江慈谿縣知事林觀光疏脫重罪監犯交付懲戒一案呈鑒文（附議決書）

內務部

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會核四川羅江縣民變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准江西省長咨會昌縣警佐軍文瀉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督軍請將陸軍第八師駐鄂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遵核前四川督軍周道剛電請將向執中特赦復權一案請毋庸置議文

咨

陸軍部咨內務部本局辦理清宗室奉恩將軍清祜承襲封軸業經繕造完竣呈請鈐璽請轉咨清內務府轉傳憑照換領文

鑲紅旗漢軍 正紅旗蒙古 正白旗滿洲 鑲黃旗滿洲 都統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

印編編等承製封軸業經繕造完竣呈請鈐璽請轉飭憑

批示

照換領文

內務部批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榜示

二則

公電

江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山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河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河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省長電

綏遠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綏遠都統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新疆省長致內務部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運輸會議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邱樹榕為福建省會警察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請以業車本陸補索倫營領隊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號

令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
呈地方安謐裁撤省城臨時督捕局以節糜費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揀員張銜耀署理呼圖壁縣佐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五五號

主事魯世榮進給七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五六號

秘書張緝光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五七號

夏昌熾現充外差派衛國垣代理視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五八號

委任李侃爲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五九號

委任石道伊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浙江慈谿縣知事林觀光疏脫重罪監犯交付懲戒一案呈鑒文(附議決書)

為浙江慈谿縣知事林觀光因案受減俸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呈稱慈谿縣知事林觀光疏脫重罪監犯逾限未獲請交付懲戒等語林觀光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林觀光應受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浙江省長查照執行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六月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七年第三百八十號

被付懲戒人 林觀光浙江慈谿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疎脫重要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四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四月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呈稱慈谿縣知事林觀光疏脫重罪監犯逾限未獲請交付懲戒等語林觀光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並鈔交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據浙江省長齊耀珊咨呈稱本年三月二十二日據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思曾呈稱案查慈谿縣於上年二月間脫逃未決強盜罪人犯王阿寶盧秀廷樓大甫未決賭博罪人犯陳寶華

六月十日第八百五十五號

已決竊盜罪人犯楊紹成等前經職廳呈准將該知事林觀光扣月俸一百八十二元並令嚴緝各逃犯在案嗣據報緝獲陳寶華一犯其餘現均在逃查司法部頒訂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四條但書內載疏脫死刑或無期徒刑暨其他重要人犯未能依限緝獲時除不給還扣俸外照章送付懲戒等語該縣疏脫人犯其中如王阿寶盧秀廷樓大甫三名均犯強盜罪按律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乃該知事逾限已久仍未緝獲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情形相符擬請將該知事林觀光送付懲戒用儆效尤是否有當理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備文呈請鑒核辦理并乞指令祇遵除呈報司法部備案外謹呈等情據此查慈谿縣知事林觀光疏脫重罪監犯逾限無獲自應照例懲戒除指令外理合查照文官懲戒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備文咨呈察照核辦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等語

理由

此案浙江慈谿縣知事林觀光疏脫重罪監犯逾限未獲實屬有虧職守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認為應受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 委員長 夏壽康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
- 委員 盧
- 委員 賈
- 委員 王學曾

內務部總長錢能訓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會核四川羅江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應徵糧賦請分

委員潘昌猷

別編緩文

為核議四川羅江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糧賦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
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四川省長張瀾呈羅江縣水災沖刷田畝請豁免糧賦以紓民困文一件交部會同
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勘報災歉條例第十七條被災之地
如係水沖沙壓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案內辦理今該省羅江縣民國六年分被水
沖沒之地三十八畝四分該縣原冊列為被災十分應請即照被災十分之例將應徵糧賦銀八元一角八分
四釐蠲免十分之七計應蠲除銀五元七角三分蠲餘銀二元四角五分四釐分作三年帶徵所有核議四川
羅江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糧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
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六月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江西省長杏會昌縣警佐覃文濤積勞病故請照例

給卹文

為江西會昌縣警佐覃文濤積勞病故請准照例給卹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稱據警務處處長
呈稱原任會昌縣警佐覃文濤服務警職十載有餘前於大庾會昌警佐任內勦辦土匪查剷煙苗寒暑不辭
積勞致疾延至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在省病故查該故員係由現任會昌縣警佐調省在警察傳習所肄業擬
請照現職警佐例給卹等語遣具事實表連同診斷書據呈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故警佐覃文濤因公勤
敏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事例尚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
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暨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
蒙允准即由本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江西會昌縣警

佐軍文濤積勞病故請准照例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六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督軍請將陸軍第八師駐鄂剿匪出力人員

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北督軍王占元呈請將陸軍第八師駐鄂剿匪出力各員分別授官給章文單各一件除請獎給嘉禾章人員由院摘交銜叙局核辦外相應將請晉授陸軍實官暨給文虎章各員鈔送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查該員等於沔陽潛江天門監利一帶勦辦巨匪迭次獲勝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六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湖北王督軍呈請將陸軍第八師駐鄂勦匪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一等參謀官陸軍步兵上校范士鴻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遵核前四川督軍周道剛電請將向執中特赦復權一

案請毋庸置議文

為遵核前四川督軍周道剛電請將向執中特赦復權一案仰祈鈞鑒事前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四川周督軍請特赦向執中電一件相應鈔錄原文函請查明原案情節呈明辦理等因到部當經令行四川高等檢察廳查案呈部核辦並咨呈國務院在案茲據該廳遵令呈復併鈔送原案判決書前來查該犯向執中係東川道尹公署顧問民國三年八月其父為匪所擄經民團起回該犯遂藉端私帶道署兵隊於是月二十一日擅將僧福聰李海洲拘至家中私刑拷訊並將鄰近富戶歐綽廷及其姪歐保元拘繫道署兵棚多日由歐綽廷之子訴經重慶地方檢察廳偵查起訴經該同級審判廳判決該犯不服聲明控訴經四川高等

審判分廳判決後該犯仍不服聲明上告旋即托病取保潛逃嗣案由大理院判決發還更審日久始經獲案復經該分廳審理判決以該犯係犯私擅逮捕監禁及傷害人脫逃各罪俱發依律分別科刑定應執行徒刑刑期二年褫奪公權全部十年於民國六年三月送監執行在案該犯憑藉勢力凌侮良民核其事實殊無可原該前督軍原電稱其因辦劫案濫用職權似於原案情形尙未深悉至原電所稱上年奔走國事不無微勞一節核其時期正在該犯託病潛逃之際該犯以不法回復自由縱有微勞亦無足取所謂特赦復權之處似可勿庸置議所有核議前四川督軍周道剛電請將向執中特赦並復公權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五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咨

銓叙局咨內務部本局辦理清宗室奉恩將軍清 承襲封軸業經繕造完竣呈請鈐璽請轉咨清內務府轉傳憑照換領文

為咨行事本局辦理清宗室奉恩將軍清 承襲封軸業經繕造完竣呈請鈐蓋封策之璽發下除登報公布外應請貴部轉咨清內務府轉傳該世職清 尅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咨可也此咨

計開

清宗室奉恩將軍清 尅

銓叙局咨

領紅旗漢軍
正紅旗蒙古
正白旗滿洲
領黃旗滿洲

都統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郎福綿等承襲封軸業經繕造

完竣呈請鈐璽請轉飭憑照換領文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郎福綿等承襲封軸業經繕造完竣呈請鈐蓋封策之璽發下除登報公布並分行外應請貴部統轉飭該世職尅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部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鑲紅旗漢軍都統

計開

鑲都尉加一雲騎尉那蘇圖

正紅旗蒙古都統

計開

鑲都尉緒輝

正白旗滿洲都統

計開

鑲都尉勝泰

鑲黃旗滿洲都統

計開

雲騎尉錫昌

公電

江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四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贛省參議院選舉人總數四千五百七十五名，因各縣調查資格極爲認真，查報之後時有更正，致報部稍稽時日。已通電於六月四日一律舉行初選，謹聞。戚揚支印。

山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五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晉省省議會議員選舉人總數共計四百四十九萬三千一百一十六名。依省會選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分配議員名額核計：第一選區選舉人數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十六名，應出議員十一名；第二選區選舉人數三十三萬九千一百二十一名，應出議員八名；第三選區選舉人數二十六萬六千三百三十八名，應出議員七名；第四選區選舉人數十四萬三千四百零二名，應出議員四名；第五選區選舉人數五萬九千名，應出議員一名；第六選區選舉人數三十萬零九千七百六十四名，應出議員八名；第七選區選舉人數十一萬零七百九十七名，應出議員三名；第八選區選舉人數四十八萬一千三百零八名，應出議員十二名；第九選區選舉人數十四萬零五百四十六名，應出議員四名；第十選區選舉人數四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名，應出議員十名；第十一選區選舉人數三十二萬七千六百六十九名，應出議員八名；第十二選區選舉人數二萬八千二百七十五名，應出議員一名；第十三選區選舉人數十萬零四千六百八十九名，應出議員三名；第十四選區選舉人數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二十七名，應出議員九名；第十五選區選舉人數三十三萬九千五百五十一名，應出議員八名；第十六選區選舉人數七萬二千四百三十一名，應出議員二名；第十七選區選舉人數七萬二千四百三十一名，應出議員二名；第十八選區選舉人數十七萬六千九百十六名，應出議員四名；第十九選區選舉人數十二萬二千七百八十名，應出議員三名；第二十選區選舉人數十七萬三千二百四十七名，應出議員四名。除督飭各初選監督依限趕辦外，特電奉聞，希即查照備案。閻錫山未印。

河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五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豫省省議會議員各覆選區初選人名冊現均確定統計全省選舉人總數六百二十八萬零一百名按本法第七十條及第一項計算各覆選區應出議員名額如下計第一區十三名第二區五名第三區九名第四區七名第五區十名第六區八名第七區九名第八區十一名第九區十二名第十區四名第十一區十六名第十二區十二名第十三區六名第十四區六名除再依本法第三十三條分別計算通知各覆初選監督遵照外相應電達希備案河南督軍兼省長趙歌印

河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鎮平縣選民王清桂年二十一歲有元年衆院當選證書足以證明此次調查員誤列二十八歲今來初選當選可否准其更正希速覆飭還河南督軍兼省長趙歌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省長電 六月八日

河南趙省長鑒歌電悉王清桂年齡錯誤既未在宣示期內依法請求更正此時選舉久經確定未便再予更正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綏遠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衆議院選舉法關於蒙古選舉第一百九條檢票準用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於五十二條中獨不言及第五款是蒙古當選人不以選舉人名冊爲限已無疑義惟本法第一百二條又有被選舉人自行呈報各地行政長官於呈報期滿應即查實彙報等規定是否蒙古被選人雖不以人名冊爲限仍應以長官呈報爲限抑或蒙古被選人姓名並無須有所根據其資格亦無須有所證明請予解釋速覆蔡成勳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綏遠都統電 六月八日

綏遠都統鑒魚電悉來選法第五十二條第五款於蒙古選舉既無準用明文則其被選人姓名自可無須有

所根據其資格亦無須證明同法第一百二條僅適用於選舉人此種籌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案院初選開票後據章邱縣五月儉電稱衆選冊內張志元係張起元請更正又據昭電稱張起元原名張志元有契紙糧單爲據確係一人又據六月支電稱初選當選人張起元原冊誤起字爲志字請認有效等情業經先後援引貴局解釋孟昭熙冊內誤爲孟兆熙應作廢票即有人證明亦不得認爲當選有效及趙錫全誤全爲泉當選後更正名冊不能認爲有效之例拒駁在案茲又據該縣微電稱據張起元到署聲敘經知事詳查榜示及底冊均有名呈報之冊係繕寫遺誤請准其有效以維選政等情查該縣前後所呈各異但既云底冊有名則張起元之當選是否亦可適用貴局冬電解釋選舉人名以初選監督所宣示之名冊爲準之例認爲有效希飛速核覆切盼張懷芝張樹元代魚二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六月八日

山東省長鑒魚二電悉張起元如確係呈報之冊繕寫遺誤榜示及底冊均係起字應可適用本局冬電認爲有效惟准稱該縣前後所呈各異究竟有無別情應請飭令嚴查以重選政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案查第一屆國會選舉奉大總統敕令公布之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選舉案施行令第一條規定選舉票除依法令書被選舉人姓名外須於姓名字樣以下記載被選舉人之籍貫等語經前局解釋須字係必要之義籍貫則省及府廳州縣但記載其一或省及府廳州縣全行記載亦可若全不記載則檢票時應以寫不依式論等因本屆衆議院覆選舉業已遵此辦理惟查現在府廳州已廢記省及縣均可認爲有效設有仍以舊府廳州名記載能否認爲有效事關法律解釋誠恐臨時致起爭執特電達務祈迅賜核覆以便轉飭遵照爲盼張懷芝張樹元代魚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六月八日

六月廿日 第八百五十五號

山東省長鑒魚三電悉第一屆之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選舉票施行令修正衆選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已明文廢止投票紙除書被選舉人姓名外無記載籍貫之必要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新疆省長致內務部電 六月八日

內務部鈞鑒徑電敬悉本屆衆院選舉新省各選區選舉人名册於五月二十五日始一律補報確定統計五道屬四十縣册報選舉人共二萬二千八百六十名即以此數爲確定分配初覆選當選人名額查新省法定員額共七名以議員名額除選舉人總數每選舉人三千二百六十五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按數分除各覆選區人數計迪化道選舉人九千二百七十六名應出議員二名外零數二千七百四十六阿克蘇道選舉人六千四百零一名應出議員一名外零數三千一百三十六喀什道選舉人五千二百三十四名應出議員一名外零數一千九百六十九伊犁道選舉人一千一百六十四名塔城道選舉人七百八十五名前項道配共應選出議員四名尙有餘額三名依法文規定應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查各覆選區零數阿克蘇道爲最多迪化道次之喀什道又次之議員餘額三名應歸阿迪喀三道各加選出一名符合全省員額七名之數伊塔兩初選舉人數不惟不敷選出議員一名而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又爲少數故不得選出覆選當選人查各區初選當選人即爲覆選選舉人該兩道既未分得覆選當選人自無辦理初選之必要除飭該兩道屬無庸舉行初選并令阿迪喀三道按照分得議員名額分配初選當選人於各常選區外合將全省選舉人總數并分配各覆選區議員名額先行電達希即查照備案爲禱參院選舉人數另電報告併聞新疆省長楊增新印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一八三號

原具呈人良鄉縣弘恩寺僧繼道等

呈一件呈爲知事違法強提廟產懇請照令保護由

據呈已悉案查本年三月京兆尹呈復良鄉縣民人趙勛等呈控該僧侵佔寺產一案內稱良鄉縣知事已違擬保護該寺財產暨處分辦法並鈔附原呈轉呈核令飭遵等情到部經本部核閱該知事原呈稱查前寺僧省澈因盜賣寺產而訟以與現住持繼道復因盜賣寺產爲人藉口暨擬據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前良鄉縣知縣蔣楫鑑稟准順直各憲提取該寺地畝七頃充地方公益辦法略與減少以示體恤提取四頃充作學警公費等語當以所擬辦法尙屬妥協令行京兆尹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該僧呈訴知事違法強提廟產等情前來查該寺地畝提取充公既係前清定案未經撤銷即仍繼續有效自不能執現行法令追遡既往冀可翻異此次僅提四頃已視原案減少亦係維持該寺起見尙無不當之處該僧呈訴各節殊屬無理由之抗爭未便准理合行批示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內務總長錢爾昌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榜示

爲榜示事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場所設於象坊橋衆議院內依照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特榜示之

政府公報 批示

六月十日第八五十五號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榜示

爲榜示事本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選舉日期業奉 令定於六月二十日舉行所有第三部選舉應
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爲投票時間下午二時爲開票時間茲依照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九
條之規定特榜示之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九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河南鷄公山夏令報房於本月三日復設通報又湖北通城現已設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七日

交通部運輸會議通告

運輸會議第一次開會定期六月二十四日已奉部令召集會員並公布在案茲奉路政司長諭所有大會及審查會均假北京西長安街鐵路協會舉行特此通告尙希公鑒

路政司運輸會議事務處謹啟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劉祥標與劉趙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晉與張大變氏等因身分及養贖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林錫九等與林爾卿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林爾卿等與林楚珍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孟景標與范洵天因包工及買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張晉芳等與張培坤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潘阿金與王蘭蘭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龔丹殿與龔錫乾因當價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毓亨與毓楊氏因返還財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蘇向成等與劉傑等因石價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趙漢清與李達周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謙成與王松岑因傷客人及損壞物件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第二審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六月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日第八百五十五號

- 一 王雲林與李孟氏因養贖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多才與方慶因店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左傑南與陳錦春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生祥與許發行因買茶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成星與吳成剛因地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戴竹笙與蔡永年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六月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伍家修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伍家修等殺人傷人及預備供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水順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張水順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謝世才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謝世才脫逃傷人供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傅阿英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傅阿英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朝安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就周朝安殺人及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孫振才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孫振才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萬立起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萬立起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高平縣就李述虫和誘之所為判決地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許華立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許華立等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金元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就徐金元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馮麟龍等濫職及傷人致死供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丙生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楊丙生妨害公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徵集北京市民對於電燈公司之意見 查北京電燈公司之種種腐敗及苛定通電費各種特別名目近日又復自便私圖任意加價收現甚有各舖戶自上年即被照已加之價勒索現洋者數號等有鑒於各舖戶感受此種種痛苦故已呈請交通農商兩部設法取締但業蒙飭擬改良辦法後敝號等於匆促之際未及通知各戶殊甚抱歉故特登報徵集全都城市民如對於該電燈公司有應如何改良之意見及歷來所受之痛苦(以實事為準)均請詳細書明賜下當彙集再呈請各部核定以便飭令改良想該公司對於諸君之熱心扶助其改良亦必極表歡迎也通信處打磨廠新開路口東門牌四號肆宅

右通告一則裨益本公司良非淺鮮所謂他山之石可以爲錯也惜登某報未久旋即撤去茲本公司爲代登一月作座右銘不時觀覽以自警焉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謹識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程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天津在四沽本校定於七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七月十七十八兩日報名十九二十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第一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報名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文科本科及文理法三科預科定於本年暑假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費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每逢星期二日詳見本報

●陸軍被服廠招商投標展期廣告

本廠招商投標變賣積存各種殘舊衣片貼邊布條以及零碎牛羊毛皮棉花鐵片並殘缺馬用裝具等項所有各商人到廠看貨日期曾經截至陽曆五月底止特恐京外各埠商人不能屆期趕到未免向隅茲為便利外埠各商起見著自五月底起展限十五日到廠看貨計至六月十五日止其投標日期改為六月二十日即日開標此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十日即舊曆五月初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總統府原有專商電話現已改設小交換機業於六月二號實行嗣後各用戶與總統府各處通話時請要「總統府」三字由本局司機生接至府內小交換機俟府內司機生詢問要何號時再將所要府內號數告知俾便接線而免延誤此布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逕啟者敝局現擬改訂里數收費章程所有本京大城外電話用戶離城每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西苑南苑北苑保定各分局離局三里外每增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至通縣分局所有三里以外各用戶應繳工程費及加收月租暨移機等費仿照保定分局收費章程辦理擬自本年六月一號起實行業經呈請交通部核准在案除函知各用戶外恐未週知用特登報廣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內國公債第八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該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不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收學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插班生暨中學三年級中學一年級新生茲定於七月六日七日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天津在東馬路青年會上海在外日輝橋南洋中學報名並發考試地點日期單願入本校者可先函開詳細住址向本校索取招考章程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課因歷年所存舊報其中不甚齊備一時補印不及現擬備價收買此項缺數舊報俾成全璧如各界購閱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有儲存而無出售者請照後列年月檢齊送至本課當按擬定價目收買一律付給現洋如有圈點及污染缺損者概不收買特此廣告

四年 一月六日至十五日共十天 定價一元 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共三十一天 定價二元
五年 六月八日至十七日二十日二十一日共十二天 定價一元五角

財政部愛國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抽籤償本係按照發行債票總額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抽還五分之一計共三十三萬元所有中籤各票碼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津滬豫各報紙兩星期俾眾週知
二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第一次還本辦法由北京天津及河南中國銀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愛國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金仍照舊案概以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償付

四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應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領取本金過期不再償付

五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十四號及以下各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領取本金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所缺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本債票連同第十四期及以下之息票彙送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核銷

七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六月十五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開始發付

雙國公債第二期還本中籤號碼一覽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八百五十五號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5	1	88-122	40	858-1272	420	824-488	160
7	1	168-202	40	1693-2112	420	644-808	160
9	1	248-282	40	2583-2952	420	984-1128	160
17	1	568-602	40	5893-6312	420	2244-2408	160
21	1	728-762	40	7573-7992	420	2884-3048	160
27	1	968-1002	40	10093-10512	420	3844-4008	160
32	1	1168-1202	40	12193-12612	420	4644-4808	160
34-36	3	1248-1282	120	13033-14292	1,260	4964-5110	147
38	1	1408-1442	40	14718-15182	420	5128-5208	88
50	1	1868-1922	40	19758-20172	420	5210-5294	28
66	1	2528-2562	40	39601-40020	420	5286-5280	15
68	1	2608-2642	40	40441-40860	420	10251-10300	50
79	1	3048-3082	40	77561-77980	420	86308	1
85	1	3288-3322	40	80081-80500	420	36305-36382	78
87-88	2	3368-3442	80	80921-81760	840	36386-36463	78
	18	4072-4122	50	88001-88400	400	36624-36782	160
	18	4173-4322	50	89601-90000	400	38644-38799	160
		4373-4472	100	90401-91200	800	41104-41288	160
		5023-5122	100	95601-96400	800	41424-41583	160
		5523-5572	50	100256-100655	400	43184-43343	160
		5723-5822	100	101856-102718	860	44144-44303	160
		6323-6362	40	107876-108306	430	44464-44783	320
		6403-6442	40	108736-109165	430	50027-50226	300
		6483-6522	40	109596-110025	430	50827-51026	200
		6643-6762	120	111316-112605	1,290	51227-51626	400
			<u>1,416</u>		<u>18,806</u>	53827-54226	400
						55827-56026	200
						56627-56906	280
						79880-80219	340
						80660-80899	340
						81240-81579	340
						82600-83619	<u>1,020</u>
							<u>6,800</u>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		大勳位	別	價	
位	位			見	修
五	四	二	新	理	配
三	二	元	帶	配	
位	位	元	綬	勳	表
位	位	元	勳	表	
位	位	元	錦	錦	匣
位	位	元	匣	匣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附 說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大 綬	五 等	四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大 綬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五 角	六 角	八 角	一 元	二 元	一 元 五 角	二 元	二 元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四 角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織造

取後由學校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 **報名及試驗日期** 七月一日起北京在西四牌樓北

指在其一科 **試驗科目** 物理化學英文幾何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七月一日起北京在西四牌樓北

在內西門內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紙試驗費二元 **章程摘要** 報在

(無論錄取或與試與否概不退還) 有中學畢業證書者呈驗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試驗 **章程摘要** 報在

名處領取

買房聲明

今憑中議定承買背陰胡同審計院東間壁錫公府(即奎瑛府)房屋并基地一所據出業人云此產係完全已有並無其他典賣或抵押等事茲特登報布告限一星期後即行正式立約如有糾葛等情從速自向出業人理清概與潛善堂無涉此布

國務院統計局統計月刊出版廣告

本局統計月刊按月一册第一期現已出版零售價洋二角定購全年者價洋二元半年一元一角外寄郵費每册二分全年二角四分半年一角二分代售處琉璃廠中華書局寶華堂開明書局

中央醫院所收各戶捐款暨支用各項款目實數廣告(續)

一支以七三兌進現洋交鈔四十元 一支以七四一兌進現洋中行七千零七十九元八角六分 一支以七四一兌進現洋中鈔四千九百四十四元八角六分 一支以七三兌進現洋中鈔一千二百元 一支以七三兌進現洋中鈔一千二百五十九元九角二分合洋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六元二角八分第一次付洋一萬元 內由中行支出六千兩中行以六七八合洋八千八百四十九元五角六分道勝以六八六合洋八千七百四十六元三角六分耗水現洋一百零三元二角 一支第二批漢治洋五千六百二十六元二角八分中行支鈔以九折耗水中鈔六百二十五元一角四分 一支以七四三兌進現洋交鈔七百八十八元零一角四分

一、支以七四三兌准現洋交鈔八千三百二十二元零五分

兩抵結存行化九千八百八十二兩八錢九分 現洋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一元四角八分 英金四十二鎊十二便士

兩抵結欠中行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九元八角五分 中鈔六千四百三十一元一角七分 交行六百四十四元九角三分 交鈔八千三百六十二元零五分

中央醫院收支月費項下
收一月份財政部中鈔五百元 收又(又)交鈔五百元 收又內務部中鈔五百元 收又市政公所交鈔五百元 收二月份內務部中鈔五百元 收又財政部中鈔五百元 收又(又)交鈔五百元 收又市政公所交鈔五百元 收又京師稅務處交鈔五十元 收又(又)中鈔五十元 收三月份內務部中鈔五百元 收又財政部中鈔五百元 收又(又)交鈔五十元 收又(又)交鈔五百元 收又市政公所交鈔五百元 收又京師稅務處

中鈔五十元 收又(又)交鈔五十元 收上年十二月份醫院收進醫藥款現洋三元 收二月份又現洋二百零五元四角五分 收三月份又現洋二百九十八元三角三分

共收中鈔三千一百元 交鈔三千一百元 現洋五百零六元七角八分

支六年八月份醫院經費現洋七百八十六元五角七分 支又(又)行化銀三百零六兩九錢三分 支又九月份又現洋四百七十九元零八分 支又十月份又現洋七百七十八元六角八分 支又十一月

份又現洋八百九十七元六角一分 支又(又)京公足五十四兩九錢二分 支又十二月份又現洋九百九十六元九角 支又(又)京公足一百二十三兩九錢八分 支七年一月份又現洋二千零四十二元九角四分 支又二月份又現洋二千四百五十三元四角七分 支又三月份又現洋二千七百零二元二角九分 共支行化銀三百零六兩九錢三分 現洋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七元五角四分 京公足

一百七十八兩九錢 收支兩抵結存中鈔三千一百元 交鈔三千一百元

結欠行化銀三百零六兩九錢三分 現洋一萬零六百三十元零七角六分 京公足一百七十八兩九錢

統共收支兩抵透支現洋三萬四千八百七十六元五角四分(此項透支由施董事墊付合併聲明)

收支兩抵存中鈔一萬三千一百三十八元八角三分 又存交鈔二萬一千二百元 又存公債票四萬元

又存儲蓄票一百八十二張又四十八條(所有號碼均經開單分送各董事存查)

已完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第八百五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布告

教育部布告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薦任職

任用段錦文王紹曾二員分發任用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獎

福建辦理驗契徵集鉅款出力人員勳章

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蒙藏院彙案

請獎科爾沁各旗協理梅榜章京等員勳

章職銜文(附單)

農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陳明

愛國公債第二次抽籤償本辦理情形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管理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有鍾等陞補

防禦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吉林

等省陸軍官佐李長青等因公殞命照章
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報補充

初等軍職人員繕單祈鑒文(附單二)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

督軍請將援粵贛軍攻克南雄出力人員

分別獎敘文(附單)

浙江省長齊耀珊呈 大總統歷屆分發

暨留浙任用縣知事李師泌等又薦任職

李郁第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

公函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九十五號)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七百九十六號)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九十八號)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

七百九十九號)

通告

地方捕獲審檢廳通告

印鑄局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張蓋臣呈懇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荆光鼎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韓祖植馮涵清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湯本殷楊拱辰署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黃周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徐步善署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徐繼騏署浙江永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珍署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張濟元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馬文德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二號

令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 倜

據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裁決河南新野縣民人劉元善等上訴不服河南省公署決定廟柏一案著將原裁決書鈔發河南省長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克復棗陽等處出力人員勳章暨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之胡名珍等
應否特准請示祇遵由
呈悉馬文德已有令明發胡名珍等四員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浙江省長咨請將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洪鈞免職並派林映清署理由
呈悉准予分別任免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直隸督軍咨提訊已革秦寧鎮遊擊徐英三罪俱發按律判處徒刑十二箇月由呈悉應如所判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號

令司法總長朱 深

呈薦任荆光鼎等署吉林山西浙江湖北等省廳員黃周一員並請留縣知事原資由呈悉荆光鼎等已有令明發黃周並准留原資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咨報及歲台吉請照例授職由
呈單均悉拉瑪扎布等均准授為四等台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錫林果勒盟阿巴噶左旗鎮國公勒欽圖布齋病故請照例派員致祭並給賻銀由
呈悉照章辦理並給賻銀三百兩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號

財政總長曹汝霖

令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 倜

呈分發縣知事杜文藻等暨留豫縣知事張縉璜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司法部函稱本月六日政府公報登載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內
與其審限之限字查係級字之誤請查明轉行印鑄局登報更正等因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
亟更正

奉布 告

教育部布告第九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六十三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新體論理學講義	一	三角五分		師範講習科用書	七年三月初版	師範講習社 張子和	商務印書館
新體心理學講義	一	一角五分		師範講習科用書	七年三月初版	師範講習社 楊嘉椿	商務印書館
新體教育學講義	一	二角五分		師範講習科用書	七年三月初版	師範講習社 韓定生	商務印書館
新體管理法講義	一	一角五分		師範講習科用書	七年三月初版	師範講習社 楊嘉椿	商務印書館
新體教授法講義	一	五角		師範講習科用書	七年三月初版	師範講習社 錢體純	商務印書館
新體數學講義	一	八角		師範講習科用書	七年三月初版	師範講習社 俞子夷	商務印書館
新體博物講義	一	五角五分		師範講習科或補習科用書	七年三月初版	師範講習社 李約	商務印書館
新體物理學講義	一	五角		師範講習科用書	七年三月初版	師範講習社 林元喬	商務印書館
新體儉操講義	一	四角		師範學校及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七年三月初版	師範講習社 孫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十一日第八百五十六號

新制礦物學教本	新制動物學教本	新制物理學教本	新制化學教本	新制國文教案	公民讀本教授書	新制英文法	高等英文法	高等英語讀本	中實用英語讀本	漢譯英文會話
一	一	一	一	一至五	一二	第三	一	卷一	第一	一
定價九角五分 折四角五分	定價一元 五折五角	定價一元 五折五角	定價一元八角 五折九角	每冊二角 五折一角	每冊一角 五折五分	定價一元六角 五折八角	八角	六角	四角	一角五分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中學校用書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中學校學生用書	中學校第一一年級英語教科用書	高等小學校及中學校英文會話用書
六年九月再版	六年九月再版	七年一月再版	六年九月再版	一六八 二七 三七一 四六 五七 一九	六年八月	七年一月	五年九月	六年九月初版	六年十一月初版	六年十二月再版
葉與仁	吳家亮	吳傳祿	華應銘 治新	周本培等	方蕙生	沈彬	沈步洲	商務印書館 編譯所	吳獻書	L. Norton Hayes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布告第十號

本部依修正審查教科書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將重行審定各教科圖書公布如左
 本部重行審定教科圖書第二次公布

日英語會話教本	一	三角五分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用書	六年十月初版	原著者 T. Ingram Bryan 編譯者商務印 書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自修英文讀本	第一集	六角	中學校及高等小學校學生自修用 書	六年六月初版	張世鑒	商務印書館
實用地理教授書	第六	定價三角對折 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地理教授用書	七年三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 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驗複式教授法	一	二角五分	師範學校教授用書	六年十一月初版	范祥善	商務印書館
圖藝學	一	五角	甲乙種農業學校及師範學校用書	六年九月初版	劉大紳	商務印書館
氣象學	一	五角	甲乙種農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 用書	六年十二月初版	李松齡	商務印書館
體操新教案	一	一元二角	各級學校體操科教授用書	七年一月初版	徐傳霖	商務印書館

書名冊數定價某種學校所用發行年月日編輯人發行人

共和國書新國文	共和國書新國文	共和國書新修身	共和國書新修身教授法	共和國書新修身
一至六	一至八	一至六	一至八	一至八
每冊一角一分 對折五分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	七七八九八六 七七八九八六 七七八九八六 七七八九八六 七七八九八六 七七八九八六	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	五五五五五五 五五五五五五 五五五五五五 五五五五五五 五五五五五五 五五五五五五	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九〇一四七〇 九一六七〇七	〇七〇九一八 五五四六一八	八九九三三 九一八九〇八	五〇四九二五 六六六七七九	二二三四四四 五六四七二六
版	版	版	版	版
沈莊 願俞	沈莊 願俞	沈包 公願教	秦同培	戴沈 克敦願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部印

教育總長傅增湘

女子新國文一至六	共和國新歷史一至六	共和國新理科一至六
每冊一角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女子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一冊 五五五五五 年 四 月 八 九 版	一冊 五五五五五 年 四 月 八 九 版	一冊 五五五五五 年 四 月 八 九 版
莊頤 炳清	傅運森	杜亞泉 杜欽 杜昌 杜炳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六月十一日第八百五十六號

三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薦任職任用段錦文王紹曾一員分發任用文

為擬請將核准薦任職任用段錦文王紹曾二員分發任用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據核准薦任職任用段錦文一員呈請分發河南任用王紹曾一員呈請分發直隸任用各等情到局查段錦文前在軍事出力案內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奉准以薦任職任用王紹曾前在保薦人才案內於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奉准以薦任職任用在案段錦文一員曾在河南供差於該省情形較為熟悉王紹曾一員現充湖南長沙關科長原呈請分直隸查直隸分發人員過多礙難照准該員等業經鈞院傳見擬請將段錦文分發河南王紹曾改分湖南任用是否有當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六月七日已奉 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獎福建辦理驗契徵集鉅款出力人員勳章文

(附單)

為核議財政總長請獎福建省辦理驗契徵集鉅款在事出力人員王述曾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財政部咨開前准福建省長咨據財政廳長林炳章呈稱閩省自二年九月開辦驗契起截至五年十二月底止限滿結束各縣實解驗契正雜各款共在二百四十萬元以上所有本廳承辦人員及最出力之縣知事與督催專員適屆驗契結束之期擬請分別給獎以資鼓勵理合繕具清單並取具各該員履歷呈請轉咨等情據情咨部查核辦理等因本部當以請獎一節應俟款目報清再行核辦咨復轉令遵照去後嗣准該省長咨據財政廳呈送驗契收支各數清單並稱閩省驗契結束後因各縣表報未齊文電交馳勾稽無聞除原有承辦各員外另派科員林衡幫同辦理該員動慎將事並請彙案獎給八九等嘉禾章等情附具履歷

六月十一日第八百五十六號

咨復核辦前來正核辦間復准該省長咨稱本署第二科科长張國鈞承辦驗契督催審核一手經理不無勞勩取具該員履歷請併案呈請晉給四等嘉禾章以資策勵等因先後到部本部查核所報收支各款數目均屬相符該省辦理驗契徵集鉅款成效昭然所有承辦人員悉心督畫不無微勞自應給予獎勵以昭激勸相應將原送清單及各該員履歷一併咨請貴局查核轉呈等因到局查案該員既均辦理徵收著有績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其驗契督催員陳受祿一員原請以縣佐分發任用擬請援案改獎勳章一併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六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財政總長請獎福建辦理驗契徵集鉅款出力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

計開

財政廳總務科科长陳壽瑞 徵權科科长馬光植

以上二員原請給予五等嘉禾章比照薦任官超給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財政廳秘書盧承銘

該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財政廳契稅股科員陳藩侯 督催專員董元勳 科員林 養

以上三員擬請按照委任官初受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督催員陳受祿

該員原請以縣佐分發任用擬請比照委任官超給例改給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蒙藏院彙案請獎科爾沁各旗協理梅楞章等員勳章

職銜文(附單)

爲彙案獎給科爾沁各旗協理梅楞章等員具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奉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稱

據科爾沁右翼後旗署理扎薩克鎮國公呈稱上年本旗竄來大股賊匪旗民均被搶掠加以歲遭荒歉生計斷絕當派本旗協理公銜台吉布彥納木庫壽明阿等前往撫卹彼時因公款困難該協理等自出己產五千元以助賑濟並捐助巡防軍人騎馬五十四匹境賴以全民賴以安請將該協理等從優進封等語又據哲盟副盟長科爾沁左翼中旗扎薩克親王呈稱本旗長史托誥梅榜珠隆阿等自本旗開放荒地以來頗稱認真現屆荒務辦竣懇請轉呈將該員等獎給職銜又據稱梅榜章京諾爾扎勒散梅榜章京布彥圖等開放荒地之際鎮壓地方並剿匪安良尤爲出力請各給獎勵各等因到院查該扎薩克等以各該員捐貲賑災墾荒辦匪請予獎敘自爲鼓勵有功起見茲由本院酌擬獎勵開單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案內各員原請勳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六月八日 已奉 指令 謹將科爾沁各旗請獎蒙員酌擬獎敘開呈鈞鑒

計開

公銜協理台吉布彥納木庫 公銜協理台吉壽明阿

以上二員原請晉封公爵擬請獎給四等嘉禾章

梅榜諾爾扎勒散 梅榜布彥圖

以上二員原請獎七等嘉禾章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長史托誥 梅榜珠隆阿

以上二員擬照原請獎給管旗章京職銜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陳明愛國公債第二次抽籤償本辦理情形文

爲愛國公債第二次抽籤償本謹將辦理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清愛國公債一項實發債額計共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第一次應還償本三十三萬元前於六年二月間舉行第一次抽籤償本業經呈報在案前項公債按照條例應以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爲第二次償本之期祇以時多端籌備非易迄未

奉行推公償還本關係國家信用未便久延茲於本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第二次抽籤償本共計償還本銀五十三萬元除將中籤號碼登報公布並規定還本辦法飭知中國銀行遵照辦理外所有第二次抽籤償本情形理合陳明伏乞鈞鑒謹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禦各缺文(附單)

大總統核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有缺等陸補防

為請補防禦等缺事案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統轄咨稱昌陵出有防禦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呈請等因到部查經核明與歷案隨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陸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六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統轄請補防禦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鎮白旗防禦玉麒參劾出缺揀選得饒藍旗驍騎校有德堪以陸補

有德所遺驍騎校員缺揀選得饒藍旗領催有慶堪以陸補

正黃旗防禦璦參劾出缺揀選得鎮白旗驍騎校海瑞堪以陸補

海瑞所遺驍騎校員缺揀選得饒藍旗領催松泰堪以陸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吉林等省陸軍官佐李長青等因公殞命照章給

卹文

為官任因公殞命照章核卹事案准吉林督軍孟恩遠咨稱上年九月據報匪首小白龍糾衆一百餘名突入富錦縣劫知事釋放囚徒戕害官警勒捐商民等情當經電令駐紮依蘭之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關德山率帶官兵迅速赴剿去後旋據呈稱歷在富錦縣屬之康家店及黑龍江省湯原縣屬黃泥河子等地方先後與匪接仗七次計陣斃匪衆五十三名救出人票六十八名奪獲槍枝馬匹多件康家店之

戰匪勢兇悍拚命抵抗我軍奮勇追擊冒險前進致十連連長李長青九連排長高明德十二連排長鄧桂林彈中殺要登時殞命江蘇督軍李純咨稱江蘇陸軍第二師軍法官三等軍法正張是洵法律精深學識優長在差七載備著辛勤因前派往盛澤鎮查辦案件突被防兵開槍擊中要害登時身死先後造送證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連長李長青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高明德鄧桂林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軍法官張是洵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四十元均以三年爲止用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六月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祈鑒文(附單二)

爲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四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

謹將本年四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一營四連連長齊一鳳 第八團二營六連連長李金光 砲兵團三營八連連長
靳財生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二團三營九連連長李慶祺 陸軍第二師副官常駿聲 步兵第
五團三營營副官孟憲瑞 第六團副官李文煥 陸軍第七混成旅三等副官顏承緒 步兵第二團一
營幫帶孫 瀛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三營十二連連長薛之澂 陸軍第十六師輜重營二連連長
趙廣元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營幫帶段省三 左哨哨官田合信 中哨哨官田定坤 陸軍

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一營三連連長趙松高 騎兵團第二營八連連長陳崇立 陸軍第五混成旅機關
 槍營一連連長馬秀權 營馬員屈福廷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二營十連連長蔣慶國 第六團二
 營七連連長樊云基 三營十連連長劉永祥 陸軍第十六師騎兵團二營五連連長吳生花 陸軍第
 十師砲兵團三營七連連長張清鐸 陸軍第七混成旅憲兵連連長孫耀南 二等副官樂耀臣
 以上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二十五員
 謹將本年四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二師砲兵團三營七連排長王震青 陸軍第五混成旅機關槍營排長張春棧 陸軍第二師步兵
 第五團一營二連排長王友桂 第六團一營一連排長祝錫瑛 劉景德 騎兵團三營十二連排長蔣
 樹藩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三營十一連排長陳國信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四團三營十一
 連排長張家瑞 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第三團機關槍連排長楊永固 陸軍第一師騎兵團二營六連
 排長李兆乾 步兵第三團一營三連排長許茂章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二營五連排長傅會照
 七連排長富保衡 三營十一連排長劉慶慶 陸軍第十六師騎兵團二營八連排長胡樹德 吳惟德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二營八連排長白雙耀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九團三營九連排長孫占
 義 十二連排長馬乾一 第三十八團二營七連排長張全為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三營九連排
 長陳修 十連排長陳潤清 張冠軍 十二連排長王家茂 騎兵團二營七連排長盧殿選 陸軍
 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九團二營五連排長馬永馨 大連排長李廷蘭 八連排長高介臣 三營九連排
 長連山 鄭陽恩 十二連排長趙保慶
 以上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三十一員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督軍請將援粵贛軍攻克南雄出力人員分

別獎叙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准江西陳督軍電遵奉電諭查明援粵贛軍攻克南雄出力人員吳鴻昌等擬請從優給獎以勵有功等語除原電業經分致不另鈔送并請獎嘉禾章人員由院飭交銓叙局核辦外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查該員等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獎叙以示鼓勵再查前統率辦事處各員前在該處斷夕從公勤勞卓著以迄機關奉裁從未請獎擬於此次隨案呈請給予獎叙藉勸前勞以昭同賞合併陳明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六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獎叙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營副官屈俊源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關寶珠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九旅上尉參謀援粵司令部三等參謀陳棧鍾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前統率辦事處委員邱玉峯 高德駿 穆文超 趙乃彬 董受祺 李 焜 張文聯 胡 畏 孫 建

建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前統率辦事處委員楊俊昇 彭 年 顧繼葵 孫聯榜 劉鳳岐 吳蔭桐 劉士元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前統率辦事處司事饒威如 林正和 趙恩培 牛培堃 任傳紳 馮家祐 劉忠誠 姚佩琳 江 楫 楊統衡 黃文濱 廉世澂

楫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前統率辦事處司事樊清源 柴子蘭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浙江省長齊耀珊呈 大總統歷屆分發暨留浙任用縣知事李師泌等又薦任職李

郁第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為分發任用知事暨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出具考語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又政府公報載內務部咨復直隸省長案內開分發他省知事原籍省分咨准暫留供職至一年期滿應仍由供職省分甄別又內務部通行凡甲省人員由乙省咨調核准改分者由乙省甄別並准接算前資又銓叙局通行分發各省任用之薦任職人員應一律比照縣知事甄別章程甄別以昭慎重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第三屆分浙任用縣知事李師泌一員又第四屆吳清徽等九員又改分浙江任用縣知事夏仁溥等十二員又分發他省咨准暫留浙供職縣知事俞同一員又勞績保獎縣知事許适等十員又勞績保獎薦任職李郁第一員均已到省一年期滿 耀珊詳加考核或歷任差缺具有經驗或才識明通留心吏治均堪留省照章任用除咨內務部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繕單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六月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第三屆知事

李師泌四年十二月一日到省

共一員

第四屆知事

吳清徽四年八月五日到省

黃 雋四年十月一日到省

夏惟歐四年十月六日到省

陶 壽五年三月七日到省

馮亮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到省

許允迪六年四月四日到省

共九員

改分浙江任用知事

夏仁溥三年五月到山東省四年四月改分到浙

張鳳翔四年十月到廣西省五年十一月改分到浙

鄭嘉年五年五月到湖北省六年三月改分到浙

李郁芬四年九月到安徽省六年三月改分到浙

許之龍四年七月到四川省六年九月改分到浙

許同蘭三年十二月到奉天省六年九月改分到浙

劉蔭榕五年五月到奉天省六月調湖南省七年三

月改分到浙

共十二員

查續留浙江供職知事

會 同六年二月十七日到江蘇省現仍供職浙江

共一員

勞績保獎知事

許 迺五年八月二日到省

張光第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到省

舒 鈞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到省

袁敬脩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到省

王鏡衡六年二月二日到省

吳 濤四年六月到奉天省五年三月改分到浙

伍 誠四年十一月到四川省五年十一月調湖北省

六年三月改分到浙

鄒鎮治四年十一月到湖南省六年四月改分到浙

朱 綸五年六月到江蘇省六年九月改分到浙

趙成恩四年十月到黑龍江省七年三月改分到浙

胡德良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陳 慶六年一月七日到省

六月十一日第八百五十六號

譚崇仁六年二月九日到省

劉 臺六年三月十二日到省

張 鏗六年四月十七日到省

共十員

勞績保獎薦任職

李郁第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到省

共一員

公 函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九十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奉山東省長公署訓令第一九七四號內開為訓令事四月二十三日據臨沂縣知事楊孝則遵奉本署第三一三號指令呈送縣民姜閏堂以訛姦背處等情控姜傑等一案判決書到本公署據此查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之事後得利和解一語其正當解釋當然指犯姦情事為有親告權者所知覺不為依法起訴受賄私和之行為而言其雖有預備受賄行為而未遂者應否以得利和解論剝奪被害

人親屬之親告權仰即查照核議等因奉此本廳以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擬相應函請解釋從速賜覆以便轉呈等因到院查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得利和解係指有告訴權者已經收受財賄而言若預備收受而未遂者不在此限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七百九十六號)

逕啟者准貴廳漢日代電函開刑律第三五三條之豫謀是否收受藏匿人與和略誘人相約在實施誘拐以前而言若甲誘拐既遂後始與乙商謀乙因認諾收藏乙是否以豫謀論乞電示等因到院查函開情形不能以豫謀科斷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九十八號）

馮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永嘉縣地方審判廳呈稱呈為引用法律頗滋疑義懇請轉院解釋示遵事竊查甲某租賃三樓三底房屋一所開設酒麵館為業僱用乙某為夥樓上右邊一間為甲某與其妻丙之臥房中間隔開一間而左邊一間即屬乙之臥室乃乙乘甲丙不備進房行竊於茲分甲乙兩說甲說謂侵入竊盜之所加以重其刑者不外兩種用意即（一）一經侵入有妨家宅之安寧情節較重乙為甲店之夥而乘間行竊於家宅之安寧並無妨礙（二）侵入為侵害監督權之行爲乙在甲店為夥店舖之內無論甲間走至乙間本屬乙某應行出入之處所故雖進房行竊不發生侵害監督權之問題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乙說謂侵入竊盜無非以侵害他人之監督權而加重其刑而監督權又非具體的存在當各就其犯罪行爲之狀況以體察其有無侵害爲侵入與否之論斷蓋監督權本屬無形必待侵害而始見其存在並不能以甲乙同住一室即可不發生侵害監督權之問題甲之店屋全部均供營業上之使用則乙為店夥當然有權出入縱使行竊樓房以內之財物自不得謂爲侵入乃乙之行竊地點係甲眷屬之臥房非乙所能擅自進出之處所既經乘間進內於此場合實發見監督權之侵害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處斷見解分歧莫衷一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刑事案件內發見事主不明之贓物時能否先行沒收於茲又分二說甲說謂贓物雖明明有權利者之存在但於審判中未曾明瞭時自不能將此項物品長植於無所歸屬之狀況應即查照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三款先行沒收再使沒收處分規則第三條辦理方爲正當乙說謂贓物本屬有主之物不滿區正權利者一時未能明瞭已爲甲說所是認信是則依刑律第四十九條即屬不應沒收之件應沒收處分規則第三條規定有凡沒收物品應招人收領者云云似儘可於沒收之後再行招人收領甲說似未無據殊不知解釋法條不容拘泥詞句轉瞬該條之精意係指應予招領之物品經查照該規則辦理而應屬一定期間無人受領者方可視同沒收蓋沒收爲從刑之一當然隨主刑而確定果如甲說所云苟被沒收贓品之權利主體於判決後未確定前請求給領自不能加以限制則從刑不因上級審判之撤銷而無補動

二七五

搖否則亦須經過一年而始能確定在法理上殊不可通況沒收既係從刑之一依刑罪止及一身之原則惟對於被告方能適用故刑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良非無故果如甲說所云則案外之第三人一即贓物之所有人一亦間接受從刑之宣告尤與法理相背總之此項規則實以處分字樣為檢廳處分上之便利計而以此規定要非審判上所應依據顧名思義自無可疑此應請解釋者二就上開事實究應如何依據未便臆揣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鑒核轉請大理院解釋訓示俾便遵循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備文函請貴院查照請煩解釋函復過廳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第一問題以甲說為是第二問題事主不明之贓物於法無沒收之根據若施扣押或保管後得依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五百條辦理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七百九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今有甲中途遇乙丙丁等被其邀往駕船過某蕩去搶某姓乙丙丁等持械上岸連劫同姓之某姓十家甲則在船看守乙丙丁等劫得贓物常被該鄰地團練追回核其行為乙丙丁等應負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自無疑義惟甲僅於事前幫助祇負同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責任亦似無疑義惟甲應否負強盜從犯之俱發罪分為子丑二說(子說)甲事前既無預謀臨事又未共同實施是乙丙丁等連劫各家情事顯非甲所預見甲雖明知乙丙丁等行劫祇應照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處以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一箇罪不得以強盜俱發罪論(丑說)甲既明知去搶某姓事實雖無事前預謀及同行上盜而事先既無祇劫一家之聲明則乙丙丁等連劫各家甲自應照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負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矧讓一步言縱如子說主張甲成立一箇強盜罪其被侵害之法益於十家中究屬何家事實上亦無從認定事關適用法律究以何說為是相應函請鈞院解釋以昭統一懸案待決乞速賜復等因到院查甲於乙丙丁行劫之前僅被邀往駕船過蕩自係從犯但約定去搶某姓而其餘連劫之戶並無預謀應不負俱發之責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特通 告錄

地方捕獲審檢廳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五月十五日政府公報登載本廳第十二號公告內稱德船漢希米亞德字係奧字之誤應更正爲奧船波希米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印鑄局通告

六月十三日爲夏節之期本局政府公報照例休息一日於十四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六月十一日第八百五十六號

第128册 348

續廣 告

徵集北京市民對於電燈公司之意見 查北京電燈公司之種種腐敗及苛定通電費各種特別名目近日又復自便私圖任意加價收現其有各舖戶自上年即被照已加之價勒索現洋者敝號等有鑒於各舖戶感受此種種痛苦故已呈請交通農商兩部設法取締但業蒙飭擬改良辦法具後敝號等於匆促之際未及通知各戶殊甚抱歉故特登報徵集全部城市民如對於該電燈公司有應如何改良之意見及歷來所受之痛苦(以實事為準)均請詳細書明賜下當彙集再呈請各部核定以便飭令改良想該公司對於諸君之熱心扶助其改良亦必極表歡迎也通信處打磨廠新開路口東門牌四號韓宅

右通告一則裨益本公司良非淺鮮所謂他山之石可以為鑒也惜登某報未久旋即撤去茲本公司為代登一月作座右銘不時觀覽以自警焉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謹識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七月十七十八兩日報名十九二十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第一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報名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文科本科及文理法三科預科定於本年暑假期間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費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每邊星期二日詳見本報

陸軍被服廠招商投標展期廣告

本廠招商投標變賣積存各種殘舊衣片貼邊布條以及零碎牛羊毛皮棉花鐵片並殘缺馬用裝具等項所有各商人到廠看貨日期曾經截至陽曆五月底止特恐京外各埠商人不能屆期趕到未免向隅茲為便利外埠各商起見著自五月底起展限十五日到廠看貨計至六月十五日止其投標日期改為六月二十日即日開標此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十日即舊曆五月初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盡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般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總統府原有專商電話現已改設小交換機業於六月二號實行嗣後各用戶與總統府各處通話時請要(總統府)三季由本局司機生接至府內小交換機俟府內司機生詢問要何號時再將所要府內號數告知俾便接線而免延誤此布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逕啟者敝局現擬改訂里數收費章程所有本京大城外電話用戶離城每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西苑南苑北苑保定各分局離局三里外每增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普通通關分局所有三里以外各用戶應繳工程費及加收月租暨移機等費仿照保定分局收費章程辦理業自本年六月一號起實行業經呈請交通部核准在案除函知各用戶外恐未週知用特登報廣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內國公債第八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該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不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北京大學招考簡章

民國七年

一 本校設文理法工商五科文科設哲學中國文學中國史學英文學法文學五門理科設數學物理化學地質學四門法科設法律政治經濟三門工科設土木採冶二門商科設商業一門 舊章法科四年畢業其餘各科三年畢業本科外各設預科均以三年畢業 自民國六年所招預科一年級生起預科一律改爲二年畢業本科一律改爲四年畢業 本科畢業生得稱學士 二 文理法三科今年招考預科一年級生本科除文科外概不招考 三 投考預科者必須中學校畢業投考文科各門者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 四 投考預科者其入學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其試題除西文外均用國文 文科預科 第一場 國文 解譯文義 作文及句讀 (讀用點、句用圈○) 外國語 (英文或法文) 文法 繙譯 數學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第二場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理化博物 理科預科 第一場 國文 解譯文義 作文及句讀 (讀用點、句用圈○) 英文 文法 繙譯 數學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第二場 理化博物 五 第一場若不及格即不錄取毋庸再考第二場 六 投考文本科者其入學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 一 國文 各門應試程度須略通中國學術及文章之流變可參考文史通義國故論衡等書國文學門加試文字學一項須略通形體聲韻之大意可參考王筠文字蒙求江謙說音 (見中華書局之國文自修書輯要) 等書 二 外國語 (一) 曾讀過數種文學書能列舉其內容辭其得失 (二) 曾讀過一種修詞學 (三) 能作文無文法上之謬誤 三 數學 代數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 四 論理學 須習過一種論理學如陳文名學教科書或張子和新論理學之類 五 歷史 須習過中國通史及西洋通史亦可習西文本 六 地理 本國人文地理 七 預科試驗科目別爲主要次要二種文法科以國文及外國語爲主要餘爲次要理科以英文及數學爲主要餘爲次要文本科試驗科目無主要次要之別 八 預科各試驗科目均以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其有一種或二種科目不及六十分而主要科目均在八十分以上者作爲暫取亦准其隨班聽講惟不及六十分之科目須行補習補習辦法及取消暫取字樣辦法另行規定 文本科各試驗科目均以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九 每種試驗延長二小時 十 學費本科每年三十元預科每年二十五元分三期於開學前繳納如下 第一期 自九月至十二月 本科 十二圓 預科 九圓 第二期 自正月至三月 本科 九圓 預科 八圓 第三期 自四月至六月 本科

現辦二圓 預科 八圓 十一寄宿舍辦法俟規定後另行宣佈 十二體育會費現洋一圓 十三試驗費
 既繳之試驗費概不退還 十四入學時須填具願書並遞同保證人來校填具保證書 十五
 報考時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填寫詳細履歷並呈驗中學校或高等專門學校文憑 既繳之相片
 概不退還 十六考取各生統限於九月初十日以前到校逾限取消入學資格 十七報名時所填之姓名
 及年齡以後在校不得再請更改 十八報名及試驗地點北京在景山東街(舊名馬神廟)本校上海在徐
 家匯工業專門學校(舊名南洋公學) 十九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
 至七月二十五日止京滬二處同時 試驗之結果北京登北京大學日刊(在本校出售每份銅元兩枚每
 月本京三角外省四角五分)上海登時報宣佈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
 取後由學校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 報名及試驗日期 七月一日起北京在四
 指定其 **試驗科目** 物理化學英文幾何畫 牌樓北胡家街本校上海
 在門內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履履歷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紙試驗費二元 **章程摘要** 在
 (無論錄取或與試與否概不退還)有中專畢業證書者呈驗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試驗 **章程摘要** 報
 名處領取

買房聲明

今議中議定承買昔除胡同審計院東間壁錫公府(即奎瑛府)房屋并基地一所據出業人云此產係完全
 已有並無其他典賣或抵押等事茲特登報布告限一星期後即行正式立約如有糾葛等情從速自向出業
 人理清概與潛善堂無涉此布
 潛善堂啟

國務院統計局統計月刊出版廣告

本局統計月刊按月一册第一期現已出版零售價洋二角定購全年者價洋二元半年一元一角外寄郵費
 每册二分全年二角四分半年一角二分代售處琉璃廠中華書局寶華堂開明書局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插班生暨中學三年級中學一年級新生茲定於七月六日七日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天津在東馬路青年會上海在外日暉橋南洋中學報名並發考試地點日期單願入本校者可先函開詳細住址向本校索取招考章程

北京西城祖家街
農商部權度製造所
汪希董 發行權 度 新 書
每本大洋八角
郵寄加費一角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民國七年六月九日公司股東年會提議每由尼特仍售現銀幣貳角肆仙股東全體議決自七年六月一日實行特此通告

財政部愛國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通告

- 一 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抽籤償本係按照發行債票總額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抽還五分之一計共三十三萬元所有中籤各票碼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津滬豫各報紙兩星期俾眾週知
- 二 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第一次還本辦法由北京天津及河南中國銀行經理償付
- 三 此次愛國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金仍照舊案概以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償付
- 四 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應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領取本金過期不再償付
- 五 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十四號及以下各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領取本金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所缺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 六 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本債票連同第十四期及以下之息票彙送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核銷
- 七 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六月十五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開切發付

夏國公債第二期還本中籤債票號碼一覽表

總府公報 廣告六 六月十一日第八百五十六號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5	1	83-122	40	853-1272	420	324-488	160
7	1	163-202	40	1693-2112	420	644-808	160
9	1	243-282	40	2633-2952	420	964-1128	160
17	1	563-602	40	5833-6312	420	2244-2408	160
21	1	723-762	40	7533-7992	420	2884-3048	160
27	1	963-1002	40	10033-10512	420	3844-4008	160
32	1	1163-1202	40	12133-12612	420	4644-4808	160
34-36	3	1243-1362	120	13033-14292	1,260	4964-5110	147
38	1	1403-1442	40	14713-15132	420	5123-5208	86
50	1	1883-1922	40	19753-20172	420	5210-5234	25
66	1	2523-2562	40	39501-40020	420	5236-5250	15
68	1	2603-2642	40	40441-40860	420	10251-10300	50
79	1	3043-3082	40	77581-77980	420	35303	1
85	1	3283-3322	40	80081-80500	420	36305-36382	78
87-88	2	3363-3442	80	80921-81760	840	36386-36463	78
	18	4073-4122	50	88901-88400	400	36624-36788	160
	18	4273-4322	50	89601-90000	400	36644-36709	160
		4373-4472	100	90401-91200	800	41104-41268	160
		5023-5122	100	95601-96400	800	41424-41688	160
		5523-5572	50	100250-100655	400	43184-43348	160
		5723-5822	100	107876-108276	800	44144-44308	160
		6323-6362	40	107878-108305	430	44464-44783	320
		6403-6442	40	108786-109165	480	50027-50226	200
		6483-6522	40	109796-110225	430	50887-51020	240
		6643-6762	120	111316-112605	1,290	51227-51626	400
			<u>1,410</u>		<u>13,800</u>	53827-54226	400
						55827-56026	200
						56627-56906	280
						77880-80219	340
						80560-80899	340
						81240-81579	340
						82600-83619	<u>1,020</u>
							<u>6,600</u>



大英百科全書之廉價發行僅以
 此次到華之一批為限而此一批
 之中現已銷售過半矣

最新第十一版大英百科全書

計共二十九冊。每冊千頁。

全書共四千四百萬字。實一

完全書庫也。其中內容。足以

敵尋常書籍四五百卷。包羅

群學。舉凡歷史。地理。博物

數學。美術。工藝。戰爭。醫

藥。宗教。理財。諸天端。無

不備採彙。應有盡有。編纂

者千五百人。皆各國之專門

名家也。

●奇書融智。適合於中國今日需才之秋。

中國今日多事之秋也。潔身自愛之士。往往鑒於時
 事之多艱。而力事撙節。固其宜也。然儉約而對於詳
 且益精之大英百科全書。遲遲不速購。則誤矣。夫大
 英百科全書。乃世界一切典章故實之淵藪也。其淵

價廉。足以啟迪人智。其搜羅詳盡。足以促進文明。此一編無殊以廉價貯巨產。而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致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是且爲巨產所莫能及。故苟非淺見之士。未有不購之。惟恐不速者。夫豈得以黃金虛牝目之哉。且諸公慎勿以世亂而忽于讀書。崇儉而靳於購書也。疾風知勁草。世亂識英雄。讀書明理之士。每遇亂世。而益露其頭角。則購大英百科全書。此其時矣。

人之有子弟者。莫不願給以各種優美學識。延明師以教之。購奇書以享之。左圖右史。惟冀其學業之有成。而其他不甚惜。若乃國家多故。滿目瘡痍。際此千鈞一髮之時。尤宜陶育英才。栽培子弟。以儲他日國家之棟樑。而不虞久弱。大英百科全書。實一中外學術之淵藪。而父兄所宜用以餉其子弟者也。苟能家貯一編。則子弟之潛移默化于斯者。殆不啻經一重廣義教育。事半功倍。爲父兄者。詎可忽哉。大英百科全書。定價低廉。對於中國現在情形。最爲

適合。蓋目下舶來諸品如書籍等類。無不價增倍蓰。惟大英百科全書。不特不增。反較以前之定價。爲更減。可謂奇矣。且欲購者。便利起見。知一二儉約之士。或不甚願於俄頃之間。籌集全款。故特暫定一分期繳款辦法。每月僅須付洋七元。購者于此當可無復疑慮矣。但所有運來一批。現已銷售過半。應價機會。轉瞬將過。倘蒙 賜顧。務祈從速。若貨完後。欲再向外洋訂購。是項書籍。不特其價須從前付現。且亦不復有如是之廉矣。倘尊處尙未接有樣本。祈即將附後之信片。揭下寄來。是荷。

諸公如尙未得有樣本。可於此間填明姓名。住址。寄至各地商務印書館。當當照以價也。
 商務印書館鑒。閱政府公報。貴館所登最新第十一版英國百科全書廣告。乞惠百頁樣本。一册。並示知廉價辦法爲荷。

姓名
 住址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行政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現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物件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者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繳于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案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憑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六月十一日第八百五十六號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玉牙石相屬者情願以鑄造營業圖記
 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
 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鑄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質		直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銅質	刻照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玉質		同上	朱文 每字三元
晶質	一核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 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大善士各機關慨助京直水災棉衣賑品報告單

經收各處捐助棉衣賑品細數名單列後(續前)

漢口慈善會捐新舊大小棉衣三千三百三十件 又舊棉衣二十件 長蘆緝私馬後營前隊宋隊官捐舊軍衣三十二套 上海濟生會義賑團捐新舊大小棉衣七千二百三十八件 大小單袂衣褲五百四十七件 大小帽八頂 襪子十雙 孩鞋七雙 籌備國會事務局捐單布軍衣七百零二件 單布軍褲八百零一件 夾呢軍衣三百二十三件 夾呢軍褲二百二十三件 夾呢大籃一百二十六件 皮鞋一百三十二雙 布靴四百七十三雙 皮鞋四百三十二雙 皮帶四十四條 皮盒四十四箇 肩章一百六十四件 湖南興仁善堂捐新小棉衣一千九百八十一套 長蘆緝私馬後營前隊宋隊官捐棉衣褲六百四十六件 京漢鐵路局捐皮衣二百件 內務部捐送衛生陳列所舊存陳列布疋細數名單列後 花絲布一疋 粉提花布一疋 淡清萬字布一疋 藍提花布一疋 雪灰斜格布一疋 粉紅提花布一疋 寬花條布一疋 花條布一疋 仿摹本紅花布一疋 葡萄灰袍料一疋 淺香色人字紋布一疋 茶青布一疋 香色人字紋布一捲 白洋綢一捲 黃布一捲 荷灰提花布一捲 綠方格布一疋 花條布一疋 紫紋布一疋 柳條布一疋 潔白縐紗布一疋 小方格布一疋 斜青雙圓布一疋 小青條布一疋 青白縐紗布一疋 白底藍花布一疋 藍印花布一疋 貴州獨山青布一疋 茄色布一疋 灰布一疋 土縐紗布一疋 狗牙花布一疋 灰棉布一疋 綠條布一疋 紫花布一疋 花麻布二疋 藍紋布一疋 藍花紋布一疋 紅花紋布一疋 茄色條布一疋 斜方格布一疋 以上共四十二件 京師稅務公署捐夾衣褲一百八十四件 山東王運使捐棉坎肩六百件 又棉褲六百件 奉天運使捐棉衣褲八百件 長蘆緝私馬後營捐棉衣九十件 天津紅十字會捐棉衣褲九百七十七件 上海總商會捐棉衣褲九百九十九件 長蘆緝私馬後營捐棉衣六十一件 天津濟生會捐棉衣褲二千一百四十二件 又小棉衣褲二百十三件 樂培滋君捐棉衣褲三千三百五十二件 白台捐棉衣褲一百六十件 安武軍捐棉衣褲二千九百八十件 廣濟會商陳恩贊太夫人陳劉氏捐棉衣褲

百件 天津濟生會捐大呢衣褲七百二十件又單衫衣褲四千零五十件套褲二副 安武軍捐單衫衣褲一千一百九十件 維新織造公司捐衛生衣一千三百九十四件 上海紅十字會捐棉衣四千七百二十七件 通海實業公司捐棉衣九千一百三十七件 香港唐麗泉君捐衛生衣一千一百四十二件 蘇州順直水災棉衣會捐棉衣一千九百二十件又毡帽五百零二頂 香港公誠公司日人高井左一君捐仁丹五萬包計五箱 孫昌瑞嚴恩經張泐齋三君共捐製風濕膏藥一千五百張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大善士各機關慨助京直水災賑款報告單

經收直隸定興縣代募捐款細數名單列後

姚鶴年君捐現洋三百零五元 王希孟君捐現洋二百元 和蘭亭君捐現洋一百元 史洛良君捐現洋四十五元 崔廷相君捐現洋三十元 兜室村捐京票四元現洋二十六元 張奎章君捐現洋二十五元 姚村鎮 賈秀三君 白云堂白云灌白云澤君 馬洛桂君 以上四戶各捐現洋二十元 朱國士君 朱殿三君 天宮寺 孫鴻儀君 李成宗君 以上五戶各捐現洋十五元 李士魁君捐現洋十二元 西留村 張桂林君 郭世五君 李逢春君 北城村 辛木村 梁作霖君 高里村 張恩培君 和俾君 王麟溪君 韓琛君 房耀章君 張述會君 以上十戶各捐現洋十元 鹿墨生君捐京票二元津票八元 張壽岩君 陳振元陳彬元君 張洛陵君 以上三戶各捐京票十元 徐壇君 張子莊 周家莊 長安城 石柱村 以上五戶各捐現洋八元 馬坊君 金台陳村各捐現洋七元 楊各莊 張百戶營 大朱家莊 界河舖 傅家莊 以上五戶各捐現洋六元 趙月明君 姚鳳君 姚鶴梅君 西重慶村 李福生君 景安村 張桂林君 田洛惠君 南莊頭 王炳宜君 張標魁張標甲君 彭各莊 閻家營 李各莊 魏家莊 史家莊 三家疃 東平堤村 丁英圃君 丁雲卿君 各莊 辛告村 耿待之君 閻村 姬鴻諤君 鹿洛賢君 趙子見君 九汲村 肖金營 以上二十九戶各捐現洋五元 祖村店 達子營 丁函芳君 古桑村 辛保莊 鋪頭村 白星橋 許承燕君 任階平君 北幸村 曹家營 鮮魚村 古桑村 張洛維君 張景星君 以上十五戶各捐現洋四元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第八百五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農商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四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彙報本

年三月分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祈鑒

文(附單一二)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擬懇獎給

發明新式旗語國務院參議會曾彙進勳章
文

批示

銓叙局批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二部選舉監督

公電

內務總長榜示二則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

教育總長榜示二則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

百九十七號)附來電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省長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授朱廷燦王都慶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吳長植為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王永壽為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孟昭月加陸軍少將銜張允明武殿奎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穆恩棠陳大蘇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易政田統字為陸軍二等測量正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貴州督軍兼署省長劉顯世咨請任命高兆陸段保康為貴州省會警
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財政部請獎給川邊增進稅收著有成績人員韓光鈞等勳章由
皇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貴州省長咨請任命嚴保康爲貴州省會警察廳警正並請留縣知事兼查由
皇悉嚴保康已有令任命並准留原資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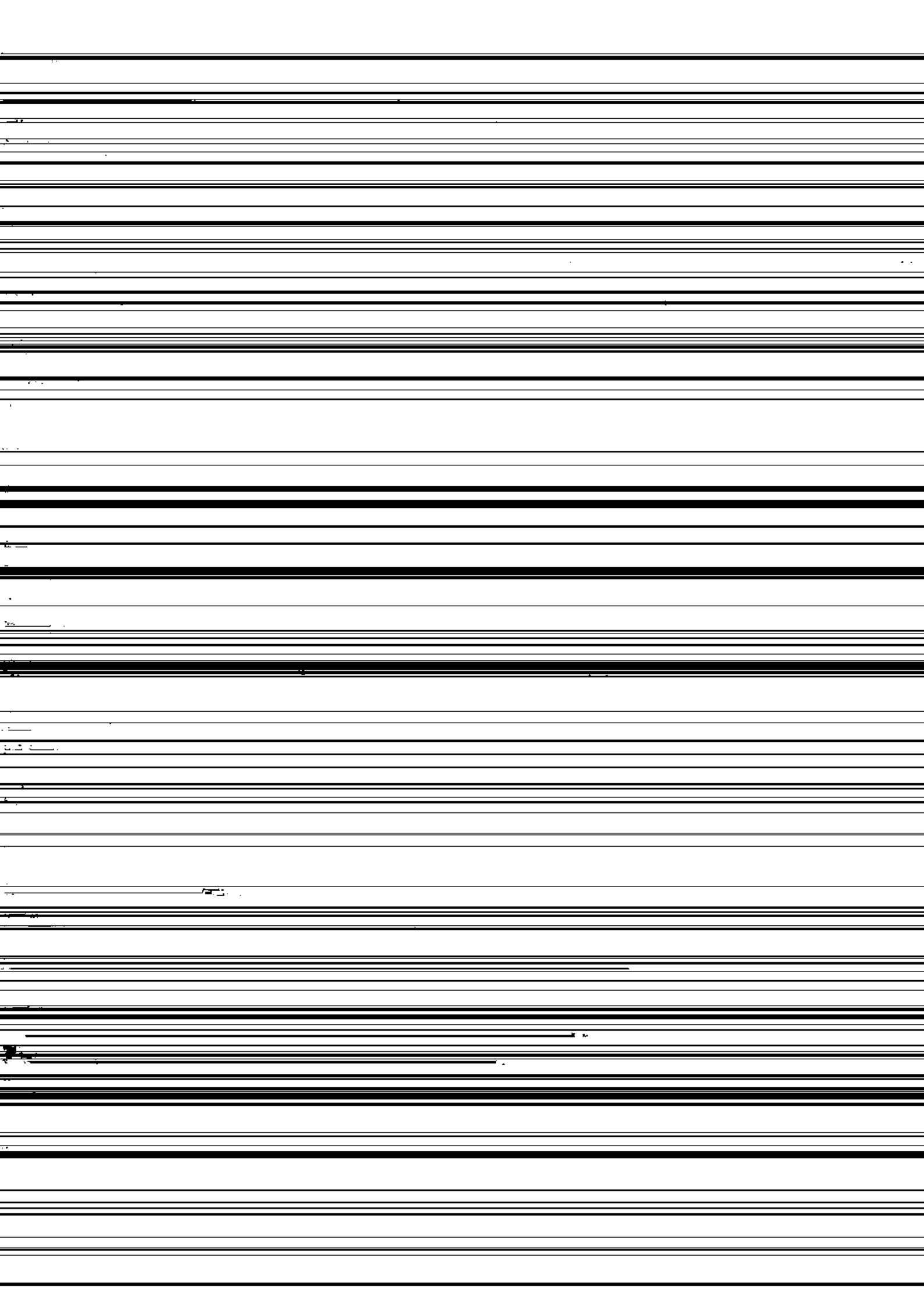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辦理防疫竣事謹將經過情形分別繕陳祈鑒由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易政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第一旅在東勦匪責任較重擬請改為陸軍第二十混成旅仍以吳長植為旅長由
呈悉應准改編已有令任命吳長植為旅長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文印承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玉章補包衣佐領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昭烏達盟幫辦盟務西扎魯特扎薩克多羅達爾汗郡王多布柴來京謁獻擬請特給川資銀兩由

呈悉應准給予川資一千元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部令

陸軍部令

派王輔爲三等科員歸軍學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農商部令第七一號

署主事萬勗忠委任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令第七二號

司長汪楊寶進給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一六四號

主事顧宗林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日

部印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六五號
委任吳鼎銘為主事此令

部印

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日

交通部令第一六六號
主事吳鼎銘派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日

交通部令第一六七號
主事吳鼎銘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日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彙報本年三月分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祈鑒文

(附單一一)

為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三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

謹將本年三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三營幫帶顏士勝 右哨哨官袁樹德 陸軍第十師礮兵團二營六連連長

孫秉初 暫編陸軍混成第一團機關槍連連長馬文卿 步兵第三營十一連連長姬永盛 陸軍第一

旅步兵第一團二營五連連長王桐封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三團二營營副官吉壽齡 一營二連連

長常心合 陸軍第五混成旅騎兵營管馬員程殿甲 陸軍第一旅步兵第二團二營八連連長馬國珍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三營營副官王 珍 第三旅副官周季眉 礮六團一營營副官陳建德

輜重營營副官蔡琴堂 陸軍第四師騎兵團二營營副官楊聚豐 團副官李鳳山 陸軍第十三師騎

兵團一營四連連長穆文鐸 陸軍第一旅步兵第二團三營九連連長洪家瑞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

十七團三營十連連長吳慶陞 陸軍第十六師上尉副官李元成 馮卓然 步兵第三十一旅上尉副

官冷世廉 第六十一團一營營副官趙融壽 二營營副官吳衡漳 三營營副官黃振鏞 副官劉

雷 第六十二團副官白勤倫 一營營副官岑紹英 二營營副官劉 鈺 第三十二旅上尉副官邢

六月二十二日第八百五十七號

培模 第六十三團副官常 貴 一營營副官祕方溶 二營營副官張崇勳 三營營副官羅維忠
 第六十四團副官張沛霖 一營營副官譚庫林 二營營副官胡同林 三營營副官魏炳福 騎兵團
 副官馬興貴 一營營副官關榮壽 二營營副官劉清堂 三營營副官劉仁 破兵團副官關國春
 一營營副官李 編 二營營副官松 山 三營營副官姚作霖 丁 營營副官齊錫珍 輔重營
 營副官楊紹先 憲兵營營副官楊鴻恩 步兵第六十一團一營一連連長張秀鵬 二連連長潘蔭
 三連連長湯寶靖 四連連長孫錫文 二營五連連長吳孟榮 六連連長關肇興 七連連長趙
 秀 八連連長赫斌崇 三營九連連長劉寶樹 十連連長陳麻屋 十一連連長郭振鐸 十二連
 長張光第 第六十二團一營一連連長溫其珍 二連連長佟秀福 三連連長朱玉書 四連連長
 勁鏢 二營五連連長葉 超 六連連長梅潤生 七連連長李文源 八連連長康國柱 三營十
 連連長石綬卿 十二連連長柳藩新 第六十三團一營一連連長郭國敏 二連連長李崇祺 三
 連連長石仲綿 四連連長吳迎成 二營五連連長鈕桂錚 六連連長趙鑫奎 七連連長張善堂
 連連長趙慶海 三營九連連長許桂連 十連連長李拾元 十一連連長文 兆 十二連連長侯
 溪 第六十四團一營一連連長李慶林 二連連長劉瑞保 三連連長張繼芳 四連連長盛 格
 二營五連連長何照續 六連連長張子敏 七連連長吉士濂 八連連長王世達 三營九連連長馬
 崇林 十連連長饒秀瑾 十一連連長傅煥烽 十二連連長王尊華 騎兵團一營一連連長余嘉
 二連連長烏蘇和 三連連長趙齊賢 四連連長傅文釗 二營五連連長徐森華 六連連長劉
 勝 七連連長胡文浩 八連連長李品元 三營九連連長吳廣敏 十連連長傅勝俊 十一連連長
 姚體培 十二連連長趙文和 破兵團一營一連連長佟繼緒 二連連長吳全勝 三連連長何邦傑
 二營四連連長朱靈堃 五連連長王瀚民 六連連長崇 榮 三營七連連長白銘惠 八連連長
 王清清 九連連長何芝清 工兵營一連連長趙繼昌 二連連長翟鳴林 三連連長胡新民 四連

連長趙逸民 輜重營一連連長于錦章 二連連長趙慶惠 三連連長王長慶 四連連長王雲卿
 機關槍一連連長路玉春 三連連長鄂續斌 四連連長麟 鈺 憲兵營一連連長趙蔭濤 二連連
 長展恩慶 三連連長金振鳴 礮兵團一營軍械長劉良蘊 二營軍械長關榮普 三營軍械長趙德
 成 工兵營軍械長趙金秀 騎兵團一營查馬長唐英武 二營查馬長王觀海 三營查馬長王蘭亭
 礮兵團一營查馬長趙祥綿 二營查馬長牛振勳 三營查馬長楊玉印 輜重營查馬長烏玉普
 憲兵營查馬長黃之琦 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八團二營五連連長劉寶璠 礮兵團二營查馬長杜廣
 勝 步兵第十九團二營督連長趙達陞 三營十連連長王開通 一營一連連長田樹德 輜重營二
 連連長孫富棠 一連連長姜勳閣 步兵第十七團三營十一連連長司殿熬 輜重營查馬長張鳳山
 步兵第二十團三營九連連長關永和 第十八團一營督連長丁啟廣 三連連長李玉發 第二十
 團團副官陳文煜 第十七團團副官郭 駿 騎兵團三營督連長張士彬 一營四連連長劉增位
 三營十二連連長蘇繼彬 步兵第十九團一營督連長修發祥 第十旅副官王棟臣 工兵營督連長
 陳德裕 三連連長歐陽新 步兵第十九團一營三連連長關崑璞 騎兵團一營督連長馬步雲 一
 連連長宋國濱 團副官童鏡寰 一營查馬長吳其明 步兵第十八團二營督連長任玉慶 一營一
 連連長蕭昭烈 陸軍第十五師上尉副官吳煥亭 步兵第二十九旅上尉副官蔣春臺 第五十七團
 副官李雲龍 一營營副官胡金城 一連連長張福昌 二連連長蘇薰 三連連長李憲瑞 四連連
 長馬天保 二營營副官劉震巖 五連連長武毓彬 六連連長魯銘勝 七連連長李元善 八連連
 長羅慶桂 三營營副官賈福昌 九連連長楊賢林 十連連長燕鳴鑾 十一連連長吳清雲 十二
 連連長史紀和 第五十八團副官盧繩曾 一營營副官張承恩 一連連長徐占勳 二連連長鄧
 烈 三連連長張雲雲 四連連長吳維新 二營營副官劉克誠 五連連長石瑜 六連連長王守功
 七連連長韓得功 八連連長管雲翔 三營營副官穆玉魁 九連連長段慶祥 十連連長哈維鈞

六月十二日第八百五十七號

十一連連長何紹祖 十二連連長李光宇 第三十旅上尉副官馮保昌 第五十九團副官陳光前
 一營營副官宋秉信 一連連長李秀岩 二連連長鄭滿堂 三連連長王安國 四連連長劉長林
 二營營副官汪紹宸 五連連長李輔廷 六連連長傅立綱 七連連長蘇鑑堂 八連連長牛湘泉
 三營營副官信廷佐 九連連長劉振文 十連連長劉克廣 十一連連長寇振山 十二連連長戴
 繩武 第六十團副官葉孟隣 一營營副官葛秉忠 一連連長沙蘭波 二連連長王錫荃 三連連
 長王聲俊 四連連長郝振古 二營營副官劉 霧 五連連長于濟雲 六連連長張德亮 七連連
 長張燕熙 八連連長朱龍翔 三營營副官楊喜春 九連連長張寶善 十連連長王煥章 十一連
 連長王清源 十二連連長高玉山 騎兵團副官劉國訓 一營營副官許寶桂 查馬長賈德勝 一
 連連長劉秉銳 二連連長翟紹祖 三連連長馮李亭 四連連長高文嵐 二營營副官李清華 查
 馬長張樹萱 五連連長哈金章 六連連長王樹楠 七連連長谷鳳翔 八連連長靳有光 三營營
 副官王慎保 查馬長劉福全 九連連長劉壽巖 十連連長范 泉 十一連連長孫維文 十二連
 連長宋文楷 礮兵團副官楊孚恩 一營營副官劉棟臣 軍械長邵永清 查馬長楊明昇 一連連
 長路錦堂 二連連長秦武星 三連連長牛憲章 二營營副官畢瑞霖 軍械長章乃寬 查馬長杜
 同文 四連連長樊殿傑 五連連長趙福長 六連連長史汝田 三營營副官劉奎藻 軍械長路之
 江 查馬長李有德 七連連長田澤民 八連連長吳振鵬 九連連長于虎臣 工兵營營副官馮長
 齡 一連連長王福延 二連連長榮本立 三連連長常廉清 四連連長張崇甫 輜重營營副官張
 繼勛 查馬長許燮麟 賈星五 一連連長何廷楡 二連連長趙朝棟 三連連長胡振武 四連連
 長張慎典 機關槍一連連長田誥青 二連連長郭惠風 三連連長滕蔭檀 四連連長劉淇山 陸
 軍第五師輜重營營副官王春元
 以上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二百九十二員

謹將本年三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前哨哨長許春和 混成第三團機關槍連排長劉福立 步兵第一團
三營前哨哨長趙晉材 右哨哨長郭瑞啟 前哨哨長秦喜進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一團二營
六連排長繆瑞卿 三營十二連排長李友倫 礮兵團三營七連排長岳毓嵐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
四十九團一營一連排長李自得 二連排長吳淦 三連排長李玉森 四連排長于興隆 二營五
連排長邵名熙 六連排長金振江 七連排長朱廣福 八連排長吳觀仁 三營九連排長提金貴
十連排長蘇春標 十一連排長馬樹榮 十二連排長岳顯嘯 機關槍營一連排長趙啟雲 二連排
長王廣濟 三連排長王振京 四連排長宋端雲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前哨哨長謝豐
銘 陸軍第十三師輜重營二連排長李培植 暫編陸軍混成第一團機關槍連排長胥錫順 上官漢
雲 步兵第三營十二連排長劉廷鈺 孫萬祥 十一連排長高廷勝 陸軍第一旅步兵第一團二營
六連排長吳長春 八連排長關銓激 陸軍第十師礮兵團二營六連排長武文斌 步兵第三十七團
三營十連排長徐壽祥 陸軍第十六師礮兵團一營一連排長潘保山 二連排長王承俊 陸軍第四
師步兵第十三團一營四連排長張鵬舉 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七連排長邱國瑞 陸軍
第十三師礮兵團二營四連排長郝振奎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三營十一連排長薛猛強 陸軍第
一旅步兵第二團二營六連排長吳長清 陸軍第五混成旅工兵營一連排長洪鑑華 陸軍第十六師
礮兵團一營三連排長侯世恩 陸軍第十師礮兵團三營七連排長李培仁 陸軍第十三師騎兵團一
營四連排長李榮真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一營一連排長郭恒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七團三
營十二連排長旋連增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一團旗官白樹勳 第六十二團旗官那銳傑 第
六十三團旗官惲昌 第六十四團旗官梅燧 騎兵團旗官李隆慶 步兵第六十一團一營一連排長

吳成興 敖玉亮 楊國萃 二連排長白質明 于維勳 吳國瑞 三連排長唐榮煥 韓榮光 卜
 榮山 四連排長紀鴻英 張炳麟 龔長海 二營五連排長劉涵奎 佟恩佩 舒崇山 六連排長
 蔡以豐 章近道 張玉良 七連排長金伯山 唐顯 艾智廣 八連排長鄭錫慶 潘飛 秋
 慶恩 三營九連排長傅源通 李嶽坤 楊如松 十連排長白桂馨 艾吉安 張定魁 十一連排
 長孫國斌 靳兆清 傅鳳岐 十二連排長張瑞麟 吳郁煦 趙春裕 第六十二團一營一連排長
 羅福海 敖錫三 關玉林 二連排長岳斌成 趙續慶 那玉隆 三連排長趙玉安 韓勝金 四
 連排長杜裕源 王德和 二營五連排長唐椿培 董德斌 白璧 六連排長張國權 蘇克謹
 七連排長白英傑 馬安祥 韓德謙 八連排長傅世榮 關瑞元 三營九連排長舉玉海 鄭壽昌
 王鑄 十連排長趙天豪 吳潤華 程崑山 十一連排長舒文兆 十二連排長朱孝先 周德
 福 永綿 第六十三團一營一連排長曹奇壇 倪海壽 徐壽椿 二連排長度權綬 白致松
 奎壽 三連排長關續華 張連壽 孟世榮 四連排長包榮海 何德來 何雙福 二營五連排長
 吉宏一 白士偉 趙旺泉 六連排長俞吉連 楊德立 關蔭啟 七連排長郭士傑 李嵩海 趙
 宗衡 八連排長蘇全順 何興玉 蕭漢傑 三營九連排長趙文祥 南文咩 賈吉和 十連排長
 來順 雙瑞 瑞全 十一連排長綽寶琛 沈慶昌 文恒 十二連排長席桂森 崔恩慶 田瑞
 宗 第六十四團一營一連排長王春嶺 李文東 孫景潮 二連排長譚蘭軒 蕭邦彥 孫虎臣
 三連排長關錫增 張致和 李榮安 四連排長唐振山 王常榮 孫玉慶 五連排長王惠溥 趙
 志賢 何毓琮 六連排長白儒林 紹繼勳 楊克寬 七連排長舒榮輪 趙甲三 徐永勝 八連
 排長迪繼武 丁占元 孫廣德 九連排長楊榮武 吳增貴 朱峻嶺 十連排長馬壽喜 張棟樑
 郝瑜 十一連排長趙廣元 李文詮 申登記 十二連排長徐成順 高文崇 喬士釗 騎兵
 團一營一連排長趙玉瑞 孟保陞 二連排長德興額 何澤昌 三連排長佟英啟 袁秉鈞 四連

排長吳濟川 朱 昌 二營五連排長吳連甲 佟宗元 六連排長金德鏡 李玉齡 七連排長羅
 福謙 霍莊武 八連排長吳生花 胡樹德 三營九連排長那定瑞 伊榮岱 十連排長連 山
 李振山 十一連排長沃亨錫 戴慶祿 十二連排長任鳳秀 麟秉恒 礮兵團一營一連排長富紹
 凌 劉濟時 黃蔭林 二連排長趙炳林 潘保山 王承俊 三連排長畢鴻釐 趙存玉 佟榮陞
 四連排長關崑耀 李吉瑞 佟 衡 五連排長鄂德本 王斌貴 六連排長李連喜 五連排長
 曹斌海 六連排長王世福 佟慶春 七連排長何福深 吳德福 那春貴 八連排長賀桂全 徐
 世壇 白金治 九連排長郭振遠 趙雙奎 張吉植 工兵營一連排長陶松岳 姚昌興 趙賢書
 二連排長于富亮 趙成群 楊 怡 三連排長金德鑿 辛嘉瑞 馬龍文 四連排長趙文通
 關瑞秀 蔡克明 輜重營一連排長何兆林 張振傑 趙桂杰 二連排長張達敏 汪恒林 傅榮
 光 三連排長王家植 姚述唐 鮑喜廷 四連排長袁士騫 呂禎祥 趙錫勳 機關槍一連排長
 宋常林 趙春霖 劉祿保 二連排長徐文振 三連排長張雲洞 汪瑞山 蘇尙廉 四連排長緒
 貴 教 蔭 來 斌 憲兵營一連排長焦仰澄 田鴻嘉 二連排長王桐軒 趙斌海 三連排
 長汪紀元 趙 璧 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七團二營六連排長田德麟 輜重營三連排長勾彭仙
 第十九團三營九連排長李維一 一營二連排長謝福勝 礮兵團二營六連排長孫永升 步兵第十
 七團一營二連排長姜興治 輜重營二連排長傅玉山 步兵第十九團一營四連排長汪朝棟 二營
 五連排長劉文藻 輜重營二連排長鄧樹成 步兵第十七團三營九連排長鄭道忠 礮兵團二營四
 連排長董發祥 騎兵團三營十二連排長曹邦臣 侯尊武 礮兵團一營二連排長王 雷 步兵第
 二十團三營九連排長陳榮蘭 第十八團三營十一連排長施中美 十連排長杜復堂 第十九團三
 營十二連排長王振綱 第十八團一營二連排長高有為 工兵營四連排長龍宗鈞 步兵第二團
 三營十連排長樊瑞封 一營三連排長楊魁武 旗官馬東海 三營十一連排長張登雲 第十七團

旗官楊孟麟 三營十連排長劉得功 騎兵團一營一連排長陳廷魁 三營九連排長張蓮舫 工兵
 營一連排長李玉德 步兵第十八團三營十二連排長李兆秀 十一連排長趙鳳和 旗官李贊芳
 第十九團一營三連排長關登岱 礮兵團二營四連排長楊振名 騎兵團一營二連排長周興岐 步
 兵第十八團一營二連排長高福慶 第十七團一營三連排長侯瑞荃 二連排長蘇光勝 二營五連
 排長吳振邦 第二十團一營二連排長劉邦俊 第十九團一營四連排長于連慶 輜重營一連排長
 聶熙昌 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五十七團旗官焦書森 一營一連排長王子才 易鍾琦 周俊臣
 二連排長李雲 吳維疆 張長勝 三連排長曹鳳崗 周金壽 靳維仁 四連排長張緒忠 于
 興長 李元明 二營五連排長孫梅林 崔建亭 趙玉玉 六連排長李正華 熊克裕 溫福臣
 七連排長王占魁 楊文瑞 陳錫廷 八連排長于清海 王魁龍 戴長松 三營九連排長沙福田
 胡金瀛 李裕厚 十連排長趙元發 郭升高 閻慶福 十一連排長李廣順 馬錫鈞 秦占熬
 十二連排長督得勝 杜永勝 郎青山 第五十八團旗官李致祥 一營一連排長阮金剛 劉炳
 昇 侯鴻泰 二連排長常賢厚 張雅平 張恒章 三連排長陳聯璧 李鳳岐 王清泉 四連排
 長王虎臣 李振山 雷瑤 二營五連排長王第 倪鍾麟 劉慶泰 六連排長劉海觀 鄧佐
 廷 馮步瀛 七連排長侯堯年 吳德剛 馮鳳山 八連排長馮國祥 胡雲祥 錢家驥 三營九
 連排長宮邦彥 陳玉山 朱連城 十連排長趙殿彝 江國棟 呂承烈 十一連排長王達 吳
 鴻發 董紹山 十二連排長黃慶祥 陳子鑑 王太常 第五十九團旗官張炳藻 一營一連排長
 湯銘 周振標 李鳳韜 二連排長邱繼慶 任樑源 姚煥文 三連排長賀麟兆 邱毓藻 陳
 灝 四連排長溫濟昌 楊紹典 王嘉銘 二營五連排長高振泉 馮書堂 劉憲章 六連排長
 孔昭榮 石璋 張鳳翔 七連排長張國漢 王振耀 李端浩 八連排長李正珊 單本身 周
 斌超 三營九連排長張桐恩 張慶瀛 王文彬 十連排長荆占標 常勤學 孔憲限 十一連排

長趙運元 賈文標 牛吉雲 十二連排長王遠清 范榮貴 劉朝棟 第六十團旗官李得勝 一
 營一連排長任尙志 尹寶珍 趙振英 二連排長趙連科 郭九山 趙繼中 三連排長燕桂林
 劉濟堂 楊維藩 四連排長曹福榮 張景文 王志綱 二營五連排長于禁清 何蘊田 李汝璋
 六連排長李樹堂 張蘭廷 楊秉衡 七連排長李福勝 于蔭章 趙來賓 八連排長王海崑
 崔俊臣 衛高舉 三營九連排長袁書紳 齊世傑 黃振海 十連排長呂文治 王春梅 張凱三
 十一連排長張萬盛 閻書紳 孫象璣 十二連排長王金升 王印順 于振標 騎兵團旗官劉
 蘭亭 一營一連排長陳以忠 馬培植 二連排長陳勝標 趙天佑 三連排長高方田 張廷瑞
 四連排長馬其章 郭月軒 二營五連排長裘時傑 張筱臣 六連排長孔廣德 馮振安 七連排
 長楊樹旺 王玉峯 八連排長張毓璠 劉樹杖 三營九連排長梁尙桓 冉光照 十連排長王廷
 佐 劉紹斌 十一連排長李鳳林 王寶盛 十二連排長張書田 董得山 破兵團一營一連排長
 王啟祥 譚慶元 郭德宏 二連排長劉勝芳 王永虎 霍士泰 三連排長王德潤 張殿臣 穆
 玉山 二營四連排長賀葆彝 畢沛霖 張書年 五連排長齊問樓 孫海同 張耀山 六連排長
 薛尙文 張得勝 王金祿 三營七連排長侯汝芳 林占春 李登洲 八連排長史振歐 金錫恩
 王鴻蘭 九連排長全嶽卿 潘鐵民 陸隄吾 工兵營一連排長沈邦達 梁保勝 劉光炎 二
 連排長鞏名山 邱承勳 岳亮功 三連排長高玉宗 汪知傳 余惠風 四連排長王仁忠 劉體
 元 李玉琴 輜重營一連排長劉永襄 張煥文 高福祥 二連排長李永成 毛英偉 宣恒福
 三連排長宋鑑三 王明哲 董大鵬 四連排長王子彥 賀尙武 桂 黃 機關槍一連排長吳多
 恩 孟占元 杜潤身 二連排長王登賢 焦書府 韓如臣 三連排長唐竹軒 唱繼勛 李復漢
 四連排長李樹珩 王連舉 吳姜村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旗官黎明瑞 第六團旗官高其林
 騎兵團旗官徐明山 陸軍第一旅步兵第二團旗官龔連魁

十九

六月十二日第八百五十七號

以上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五百六十五員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擬懇獎給發明新式旗語國務院參議會彙進勳章文
為獎給發明新式旗語國務院參議會彙進勳章仰祈鈞鑒事竊旗語係一種軍事通信之法久為各軍隊所
習用惟舊法係假數目字為傳達標示并非直接傳語手續較煩國務院參議會彙進原本新式電碼發明新
式旗語甚為一般人士所推重本部因見關係軍用爰於本年二月設立陸軍新式旗語傳習所調集近畿各
師旅排長寔地學習期限三月畢業由其研究結果詳加考驗共認此項新式旗語比較舊法既為簡括明瞭
而傳達亦復輕捷足供軍事通信之用伏查學術一途端藉發明以規進步該參議殫心研究成效昭然裨益
軍用殊非鈔襲擬懇獎給該參議三等文虎章藉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伏乞訓示施行謹呈

參批 示

銓叙局批

原具呈人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何驥

呈一件呈送合格證書請更名由

呈悉查該生更名馮前經內務部核准函達本局有案應即准予照改除將證書改註發還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五部選舉監督內務總長榜示

為榜示事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五部選舉場所設於象坊橋眾議院內依照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特榜示之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九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五部選舉監督內務總長榜示

為榜示事本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選舉日期業奉 令定於六月二十日舉行所有第五部選舉應

以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為投票時間下午三時為開票時間茲依照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九條之規定特榜示之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九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榜示

為榜示事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場所設於象坊橋眾議院內依照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特榜示之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九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榜示

為榜示事本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選舉日期業奉 令定於六月二十日舉行所有第一部選舉應以午後一時至三時為投票時間四時以後為開票時間茲依照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特榜示之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九日

公電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百九十七號）附來電

浙江高等審判廳初選之選舉訴訟未設審判廳地方自以縣知事為相當官署惟如以縣知事為被告而其承審員又被拒却聲請指定管轄者高等廳認為正當自可指定他廳縣依法審判大理院東印 七年六月一日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據金華地審廳電稱衆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規定選舉訴訟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茲蘭谿選民咳嗽等以盛知事不宜示名冊來廳起訴應否受理乞電示遵等因到廳合亟電請鈞院迅賜示遵浙高審廳陷印 七年五月三十日到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黃安知事姜繼襄電稱四月四日公報載京局覆蘇省冬電參選法第七條於初選不適宜則初選投票無論到場人數已滿三分二暨不及三分二均可舉行五月九日公報又載京局覆奉省虞電採用多設票區法惟注意者有四除一二三項外其四項云須將投票簿紙區先編號次如天字票紙須投天字號票區其被選得票數分區各計不能併算等因譬如屬縣選民三百九十三人屆期均到即設天地人三區是否每區均分一百三十一人各領各票各投各區萬一所到人數不敷均配或未便強人支配如果某區祇有一百人投票是否即以三十三人為當選等情合電貴局請速核覆飭遵王占元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省長電 六月十日

湖北省長鑒魚電悉本局五月覆奉省虞電原為力求手續簡便起見於法律仍絲毫不得有所抵觸無論到場者若干人設若干區應令每人於每區各投一票如黃安知事所詢情形假定到場者為三百九十三人設有天地人三區即應令各領三票分投三區每區均應有三九三票非各領各票各投各區每區僅投一三一票也至其被選得票數則應分區各計不能併算如上所稱情形應以在一區內得票一三一以上者為當選

不能合各縣所得票數併計此項問題本局於上月慶日有覆江西一電載在二十日政府公報並請查閱此
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灰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六月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院初選後選民多有以名冊所填年齡錯誤呈驗畢業文憑請予更正者可否照准
賜核奪再覆選屆期所有連日電請解釋各項務希一併飛速電覆以憑照辦爲盼張懷芝張樹元代賜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六月十日

山東省長鑒賜電悉選民名冊內年齡如有錯誤早應依據衆選法第二十五條於宣示時即請更正其於
初選後請求者應援引第二十六條宣示期滿不得再請更正一節文拒絕以杜流弊連日電屬解釋各項應
分別電覆在案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灰印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六月八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元年九月局覆湖北民政長寒電覆選監督無本官印信者可借用駐在該地方官印
信今局覆直隸省長卅一電省會覆選監督關防法律無明文規定可由總監督刊發贛省省議會選舉各區
覆選監督經揚邊委熟諸選法之候補知事充任者無不印信者如須刊發關防其文是否應曰江西省議
會議員選舉第某區覆選監督關防立盼核定電示 威揚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六月十日

江西省長鑒庚電悉省會覆選監督關防文可如尊擬刊發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灰印

廣告

徵集北京市民對於電燈公司之意見 查北京電燈公司之種種腐敗及苛定通電費各種特別名目近日又復自便私圖任意加價收現甚有各舖戶自上年即被照已加之價勒索現洋者做號等有鑒於各舖戶感受此種種痛苦故已呈請交通農商兩部設法取締但業蒙飭擬改良辦法具後做號等於匆促之際未及通知各戶殊甚抱歉故特登報徵集全都城市民如對於該電燈公司有應如何改良之意見及歷來所受之痛苦(以實事為準)均請詳細書明賜下當彙集再呈請各部分核定以便飭令改良想該公司對於諸君之熱心扶助其改良亦必極表歡迎也通信處打磨廠新開路口東門牌四號韓宅

右通告一則裨益本公司良非淺鮮所謂他山之石可以為鑒也惜登某報未久旋即撤去茲本公司為代登一月作座右銘不時觀覽以自警焉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謹識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七月十七十八兩日報名十九二十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第一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報名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文科本科及文理法三科預科定於本年暑假假期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試驗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每逢星期二日詳見本報

交通郵傳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預科三年級新生茲定於七月六日七日上午九時在交通郵傳部才科大樓在東馬路東門外上海路在內日軍郵政洋中學報名並發考試地點日期里願入本校者可先函詢詳地址向本校索取招考章程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十日即舊曆五月初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電燈光綫上皆稍電氣靈通千萬
總機以所定電燈為要特此廣告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總統府官署專電電話現已改設小交換機業於六月二號實行嗣後各用戶與總統府各處通話時請要一
總統府三字由本局司機生接至府內小交換機俟府內司機生詢問要何號時再將所要府內號數告知
俾便接線而免延誤此布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逕啟者現擬改訂里數收費章程所有本京大城外電話用戶每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
亦按三里計算西苑南苑北苑保定各分局離局三里外每增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
算至通縣分局所有三里以外各用戶應繳工程費及加收月租等費仿照保定分局收費章程辦理
擬自本年六月一號起實行業經呈請
交通部核准在案除函知各用戶外恐未週知用特登報廣告

買房聲明

今據中議定承買省陰胡同審計院東間壁錫公府(即奎瑛府)房屋并基地一所據出業人云此產係完全
已有產契其他典賣或抵押等事茲特登報布告限一星期後即行正式立約如有糾葛等情從速自向出業
人理商其與本聲明無涉此布
權善堂啟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機織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註冊錄

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英文幾何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七月一日起北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本校上海

在西門內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紙試驗費二元
（無論錄取與與否概不退還）有中學畢業證書者呈驗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試驗
章程摘要 報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民國七年九月九日公司股東年會提議每由尼特仍售現銀幣貳角肆仙股東全體議決自七年六月一日實行特此通告

●財政部愛國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抽籤償本係按照發行債票總額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抽還五分之一計共三十三萬元所有中籤各票碼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津滬豫各報紙兩星期俾衆週知

二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第一次還本辦法由北京天津及河南中國銀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愛國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金仍照舊案概以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償付

四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應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領取本金過期不再償付

五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十四號及以下各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領取本金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所缺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後即將已還本債票連同第十四期及以下之息票彙送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核銷

七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六月十五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開兌發付

愛國公債第二期還本中籤債票號碼一覽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5	1	83-122	40	853-1272	420	824-483	160
7	1	163-202	40	1693-2112	420	844-803	160
9	1	243-282	40	2533-2952	420	964-1123	160
17	1	563-602	40	5893-6312	420	2214-2403	160
21	1	723-762	40	7573-7992	420	2384-3043	160
27	1	963-1002	40	10093-10512	420	3844-4003	160
32	1	1163-1202	40	12193-12612	420	4644-4803	160
34-36	2	1243-1362	120	13093-14292	1,260	4964-5110	147
38	1	1403-1442	40	14713-15132	420	5123-5208	86
50	1	1883-1922	40	19753-20172	420	5210-5234	25
68	1	2523-2562	40	39601-40020	420	5238-5250	15
68	1	2603-2642	40	40441-40860	420	10251-10300	50
79	1	3013-3082	40	77561-77980	420	36303	1
85	1	3283-3322	40	80081-80500	420	36305-36382	78
87-88	2	3363-3442	80	80921-81760	840	36386-36463	78
	18	4073-4122	50	88001-88400	400	36624-36783	160
		4273-4322	50	89601-90000	400	38644-38703	160
		4973-4972	100	90401-91200	800	41104-41263	160
		5023-5122	100	95601-96400	800	41424-41583	160
		5623-5672	50	100556-100655	400	43184-43343	160
		5723-5822	100	101856-102715	860	44144-44303	160
		6343-6362	40	107876-108305	430	44464-44783	320
		6403-6412	40	108736-109165	430	50027-50226	200
		6483-6522	40	109596-110025	430	50827-51026	200
		6613-6762	120	111316-112605	1,290	51227-51626	400
			<u>1,410</u>		<u>13,800</u>	53827-54226	400
						55827-56026	200
						56627-56906	280
						79880-80219	340
						80560-80899	340
						81240-81579	340
						82600-83619	<u>1,020</u>
							<u>6,600</u>

政府公報 第四 六月十二日第八百五十七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內國公債第八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該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不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國務院統計局統計月刊出版廣告

本局統計月刊按月一册第一期現已出版零售價洋二角定購全年者價洋二元半年一元一角外寄郵費每册二分全年二角四分半年一角二分代售處琉璃廠中華書局寶華堂開明書局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課因歷年所存舊報其中不甚齊備一時補印不及現擬備價收買此項缺數舊報俾成全璧如各界購閱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有儲存而願出售者請照後列年月檢齊送至本課當按擬定價目收買一律付給現洋如有圈點及污染缺損者概不收買特此廣告

計開
四年 一月六日至十五日共十天 定價一元 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共三十一天 定價二元
五年 六月八日至十七日二十日二十一日共十二天 定價一元五角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應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編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籌賑京畿水災濟濟工善後處敬請各大善士各機關協助京直水災賑款報告單(一)

曹之君 李義山君 李光遠君 于洛成君 于洛源君 田源村 侯家莊 太平莊 義八莊 老
 君 小翁家莊 仁合莊 咸宜莊 代興莊 牛家莊 陳家莊 侯官營 孫各莊 葛家莊 西平
 堤村 蘇春江君 田德齋君 蔡嶺山君 胡殿甲 王洛芝君 斗門村 塔兒頭村 溝頭村 王各
 莊 李家莊 後所營 北侯村 田阜峯君 許棟一君 陳洛清君 趙雨亭君 于隆亭君 李殿奎
 君 田寶軒君 馬洛發君 西幸村 南旺村 北七村 常樂富君 魏家莊 東蘭沈村 中蘭沈村
 楊漢源君 大任村 北大位村 吳村 南合莊 楊香三君 南柳車村 馬村 受坊村 以上五
 十六戶各捐現洋三元 馮維齋君捐京票三元 楊贊榮君 韓三君 韓秀三君 蕭傑三君 蕭勝
 仁君 劉子純君 宋純一 宋慶雲君 李重三君 李鳳文君 張家莊 霍家莊 申家莊 南營邱
 陳村營 肖皮莊 高子恭君 王永清君 謝永旺君 陶潼村 胡家莊 小北頭村 耿家莊 孟化
 南君 王九之君 張華國君 趙甄涵君 許克齋君 李洛有君 田洛本君 高璞堂君 康玉堂君
 西洛橋君 馬洛金君 牛洛俊君 張廷臣君 馮洛發君 南大牛村 北大牛村 小牛村 沽酒
 村 西洛堡村 張鳳儀君 小任村 沈洛賢君 孟喜亭君 石成龍君 王瑞君 張洛源君 十五
 汲村 五柳莊 南冬村 郝家莊 東劉家莊 西劉家莊 北柳車村 以上五十五戶各捐現洋二元
 許養元君 趙洛堂君 趙洛福君 馬洛信君 荆一山君 盧卓卿君 馬鍾才君 胡雨亭君 講
 子雲君 西陶沈村 任克齋君 王柱君 皂馬村 加會莊 以上十四戶各捐現洋一元
 經校各處捐募賑款細數名單列後
 宜昌商會李慶勳君募捐現洋一千七百二十三元七角一分 安班瀾中華學校學生自治會合捐和幣一
 百七十五盾 巴黎李駿君捐四千法郎 寰球尊孔會醫院捐美帖二百元 廣東中國銀行募捐現洋八
 百九十二元五角三分 濟南交通銀行募捐現洋五十四元九角又中鈔十元公債票十元 江蘇財政局
 長胡翰林君募捐現洋八千元 黑龍江財政廳募捐現洋一千七百三十八元四角二分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第八百五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十四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三則

內務部訓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三則

布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四部選舉監督

農商總長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督軍請

獎克復棗陽等處出力人員勳章暨請以

薦任職分發任用之胡名珍等應否特准

請示祇遵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京師

警察廳警佐文崑因公死亡請准照例給

卹文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爲

分發縣知事杜文藻等暨留豫縣知事張

咨

緝獲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內務部咨復黑龍江省長警察官吏報部履

歷應照警察官制章程或呈准有定額之

警察官爲限請查照飭遵文

內務部咨陝西省省長核准咨據全省警務處呈

報組織並簡章轉咨到部查此項章程業

經呈准通行在案應由該處長查照該項

規定另行擬訂送部核辦文

內務部咨 浙 江省長 警察傳習所是否開辦

安 徽 察哈爾都統

如已開辦應將辦理情形咨部查核如尙

未及舉辦應即飭知迅速開辦文

公函

內務部覆蒙藏選舉監督函

公電

綏遠都統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覆綏遠都統電

察哈爾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四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張宗昌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孔慶塘王者化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吳汝熙署理吉林督軍公署中校參謀張琴寇紹言署理少校參謀
丁其昌署理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錢能訓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江朝宗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于寶軒徐恩元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繼善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外交部請獎給浙江交涉署勞績人員丁紹瀛等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內務部請給已故甘肅狄道縣知事宋運直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司法部請給已故大理院書記官劉世濤司法部主事方廷瑞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彙核司法部請給浙江等省已故審檢廳及承審管獄各員吳名欽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三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會覈浙江收束軍隊發給恩薪餉項支用各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四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三日第八百五十八號

呈中央陸軍測量學校舉行第一期高等科學員畢業式請派員蒞校監視發給文憑由
呈悉派師景雲前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六十三號

查疫症傳染爲害於民生者至烈東西各國對於一切傳染病症莫不專設機關隨時研究防止之法以爲有備無患之計法良意美宇堪師尙吾國自昔年東三省發生鼠疫國人生命財產損失自鉅去冬歸綏一帶肺疫猝發傳及腹地多方防範幸早救平懲前毖後應亟籌設中央防疫處預籌防範舉凡傳染病細菌學之研究與夫血清痘苗之製造及一切藥品之檢定化驗等事均由該處次第舉辦以專責成而衛民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六十四號

派衛生司司長劉道仁傳染病院院長嚴智鍾籌設中央防疫處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一七〇號

派章以載孫鴻哲充運輸會議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交通部令第一七一號

派唐士清張崇齡充運輸會議專任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七二號

陳國華改充運輸會議專任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內務部訓令第二五四號

令京兆尹王達

查各省區設立警察傳習所經本部擬訂章程呈奉 令准所需經費並經本部按照編定預算數目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仍照原案由財政部支領等因業經先後通行查照並准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山西江蘇江西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四川貴州熱河等省區先後咨報開辦情形各在案茲查該尹尙未將辦理情形呈報到部查各省區警察傳習所之設立係爲統一全國警政起見未便置爲緩圖京兆如已開辦自應將辦理情形呈部查核如尙未及舉辦現屆編製七年度預算之期亟應仍照前案列入此項經費迅速開辦以符通案而重警政合亟令行該尹遵照辦理具復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部印

內務總長錢能訓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六號

委任陳懋解為技士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七號

技士陳懋解叙六等支技士第三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八號

派陳懋解充第四科科員此令

局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三日第八百五十八號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布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布告

爲布告事查本屆中央選舉定於六月二十日舉行選舉場所及投票開票時間業經榜示在案現距選舉期迫應發給入場券以憑各互選人入場及用作領取選舉票之憑證所有各互選人應於六月十五日起十九日止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攜帶證明書親赴象坊橋中央選舉事務所農商課領取以昭慎重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選舉監督農商總長田文烈

政府公報

六月十三日第八百五十八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督軍請獎克復棗陽等處出力人員勳章暨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之胡名珍等應否特准請示祇遵文(附單)

為核議河南督軍趙倜請獎克復棗陽等處在事出力人員胡名珍等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暨給予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河南趙督軍請獎克復棗陽等處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暨以薦任職分發任用一案到局查克復岳州在事出力人員前經奉 令特准以簡薦各職存記任用在案此次趙督軍請獎各員同係軍事勞績原請嘉禾章馬文德等員自應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其胡名珍查貴靖賈良貴閻箴銘等四員原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應否提案特准之處職局未便擅擬應請轉呈 大總統核奪施行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六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河南督軍請獎克復棗陽等處在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四等文虎章一等金色獎章西路巡防一二營統領馬文德

該員原請四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四等文虎章五等金質單鶴章調署南陽縣知事田沛

該員原請四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薦任官超給例給予五等嘉禾章

五等金質單鶴章署洮源縣知事白堃 署新野縣知事房燕海 六等嘉禾章五等金質單鶴章前署鄧

縣知事楊承孝

以上三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六月十三日第八百五十八號

二等銀色獎章南陽鎮守使署書記官張爾謙 西路巡防三四營統領部書記官邵金鯉 南陽電報局長高有成

以上三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先鋒隊統領部會計官郭紹元 七等文虎章先鋒隊統領部執事官特 恩 九等嘉禾章先鋒隊步二營書記長張崇山 二等銀色獎章先鋒隊馬一營書記長孫蕃祥

以上四員原請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南陽鎮守使署書記長李紹蓮 先鋒步隊三營書記長葆 銘 四營書記長李葆龍 五營書記長苑棻 林 七營書記長鄭士瑛 八營書記長范懋乾 西路巡防步三營書記長段琪光 馬四營書記長康永春 南陽電報局司機生李壯猷

以上九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先鋒隊步一營左哨司書生郭學泰 二營右哨司書生陳樹藩 六營左哨司書生劉青藜 以上三員原請九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京師警察廳警佐文崑因公死亡請准照例給卹

文

爲京師警察廳警佐文崑因公死亡請准照例給卹仰祈鑒核事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呈稱保安一隊分隊長警佐文崑於本年四月十三日夜間勸業場失慎帶隊前往撲救往返奔馳勞瘁過甚當時咯血數口猶復力疾從公至本月十二日咯血不已促令請假就醫未及三日遽以不起身後蕭條請予核卹等情到部查該故警佐文崑因公死亡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六第九兩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二百元以承矜恤如蒙俞允卽由本部令行京師警察廳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

京師警察廳警佐文崑因公死亡照例請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六月八日已奉 指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為分發縣知事杜文藻等暨留豫縣知事張縉

瑞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縣知事杜文藻張九鵬王仁術錢祥保夏逢時劉名斗洪壽昌聯瑞八員係六年四五等月到省除錢祥保夏逢時洪壽昌三員或會補實缺或得有勳章照章得免甄別外查分發縣知事杜文藻法理明通才識敏贍張九鵬辦事穩練饒有吏才王仁術究心法律學富才長劉名斗年富力強才優心細聯瑞才具穩練經驗甚深以上五員扣至本年四五等月均屆一年期滿又查有分發直隸留豫委用縣知事張縉環一員深明治術為守兼優該員於六年一月到直隸省二月咨明留豫差委亦屆一年期滿經詳加察核均堪留豫任用除將該員等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理合遵章出具切實考語開單恭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謹呈七年六月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杜文藻民國六年四月十日到省

張九鵬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到省

王仁術民國六年五月七日到省

劉名斗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到省

瑞 瑞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到省

張縉環民國六年一月五日到直隸省二月咨留河南任用

咨

內務部咨復黑龍江省長警察官吏報部履歷應照警察官制章程或呈准有定額之警

察官爲限請查照飭遵文

爲咨復事准咨稱前准咨開現在處廳局所委任或委派之警察官吏履歷報部一案當經飭屬遵填彙送嗣據陸續轉報類皆僅有所長分所長暨警佐各員履歷他如學習警佐巡官隊長等職多付闕如核與大部原咨範圍不無挂漏查學習警佐以下各項職員均由各屬長官自行遴委呈由本署備案人數既多更動必繁倘必一一咨報不惟手續繁雜且恐前後紛歧茲爲整飭起見擬將各屬警察官吏應行報部履歷悉以省委爲限其由各屬自行委任或委派向祇報經本署備案者一律免再送部以省手續相應咨行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本部前咨所稱處廳局所現在委任或委派警察官吏係指現在處廳局所依官制章程或呈准有定額之委任警察官而言至隊長本爲一種職務巡官之任用現尚未依委任形式原不在前咨範圍以內並無造報履歷之必要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所有報部履歷應以照警察官制章程或呈准有定額之警察官爲限其在前項範圍內如係暫行委署及代理人員仍可毋庸造送以省手續除通行外相應咨復查照飭遵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郵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內務部咨陝西省長准咨據全省警務處呈報組織並簡章轉咨到部查此項章程業經呈准通行在案應由該處長查照該項規定另行擬訂送部核辦文

爲咨行事准咨據全省警務處呈報組織並擬具組織簡章呈請咨部核辦等因到部案查本部前爲畫一各省警務處制度起見業經擬具組織章程十二條呈奉 令准至關於設職權限暨分科職掌以及其他規則應如何規定均經分別叙明辦法通行並登載六月一日政府公報各在案茲准咨據警務處呈擬簡章各

條多係屬於分科職掌範圍應由該處長查照前項規定另行擬訂送部再行核辦其餘各項規則以及該處
薦委待遇各樣屬應一併查照前項規定辦理以符通案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內務部咨

安徽 浙江省長 察哈爾都統

警察傳習所是否開辦如已開辦應將辦理情形咨部查核如尙未

及舉辦應即飭知迅速開辦文

為咨行事查各省區設立警察傳習所經本部擬訂章程呈奉 令准所需經費並經本部按照編定預算
數目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仍照原案由財政部支領等因業經先後通行查照並准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
東河南山西江蘇江西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四川貴州熱河等省區先後咨報開辦情形各在案茲查貴省尙
未將辦理情形咨復到部查各省區警察傳習所之設立係為統一全國警政起見未便置為緩圖貴省如已
開辦自應將辦理情形咨部查核如尙未及舉辦現屆編製七年度預算之期亟應仍照前案列入此項經費
並即飭知警務處迅速開辦以符通案而重警政該處長職責所在本部將於是規成績焉相應咨行貴
查照飭遵並希見復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公函

內務部覆蒙藏選舉監督函 六月十日

逕覆者准函開本所辦理蒙藏青海參議院議員選舉暨蒙古四部西藏衆議院議員選舉前經本監督分別派員依法調查各選舉人資格因蒙藏人散處京師調查困難除西藏衆議院議員選舉資格調查業經呈報外其蒙古四部及蒙古青海參議員選舉資格均未調查報竣現計令定日期至爲迫促前項選舉礙難依期舉行擬請均各展期五日於選政進行亦無妨礙所有蒙古四部西藏衆議院議員選舉擬展限至本月十五日舉行其蒙古青海參議員選舉擬展限至本月二十五日舉行除督飭各調查員趕速辦理外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見覆等因到部查來函所擬蒙古四部西藏衆議院議員選舉展限至本月十五日舉行其蒙古青海參議員選舉展限至本月二十五日舉行核與衆議院議員第二屆總選舉日期令第三條暨參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日期令第三條所載遇有必要情形得由選舉監督酌量延期之制限尙屬相符應請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公電

綏遠都統致內務部電 六月六日

內務部鑒查本屆烏伊兩盟及土默特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定日期係爲本年六月十日舉行惟蒙古散處各旗召集不易飭辦一切均須譯文尤費手續選期促迫恐難如期歲事擬請按照選舉日期令第三條之規定酌量延期五日至六月十五日舉行蒙古選舉以免率忽而重選政合行電達希即見覆蔡成勳麻印

內務部覆綏遠都統電 六月九日

綏遠都統鑒麻電悉所擬烏伊兩盟及土默特衆院選舉延至六月十五日舉行核與令定延期制限相符應請照辦內務部佳印

察哈爾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九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察哈爾蒙古選舉依照衆選法第一百六條分割四投票區並因土匪肆擾將西四旗塔拉投票所移設豐鎮縣城業經咨報在案茲據西四旗調查暨投票管理各員電稱投票所設一切進行手續均須另行籌備現在選期迫促倉猝趕辦實有不及請展至六月十五日舉行投票前來除電復照准外相應電請貴部局分別備案田中玉青印

政府公報

六月十三日 第八百五十八號

手

總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湖南株州電報局電稱株至長沙醴陵兩路程綫前因大水淹阻現已連夜接修照常通報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浙江莫千山夏令報房於本月七日復設通報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長沙電報局電稱湘東一帶飽經兵燹綫路局址大受損傷刻下恢復需時而郵道又復阻滯所寄各報概被退回現查自上月二十七號以後各局發寄株州醴陵攸縣新市皇圖嶺等處之電多未送妥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公司電稱據意大利電報總局通告自本月十日起凡寄意大利或經過該國之海綫電報收報人人名地址必須用明語並用收報人之真姓實名其發報人署名亦須用真確姓名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大總統府一庭公開發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凡一庭六月十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發審判案件如左

一 張吳氏與張修氏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劉泰氏與劉有生因身分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周永權等與周永元因承繼及分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周智勇與周指南等因當價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思桂等與李鳳岡等因賠償損害及租銀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胡瞻廷與僧一心因廟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周恭相與周沈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金智尚等與陶傳生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郝人傑與郝世選因爭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周春浦與何遇隆等因湖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姜永發與李岳永因荒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劉廷珍與余瑞亭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徵集北京市民對於電燈公司之意見 查北京電燈公司之種種腐敗及苛定通電費各種特別名目近日又復自便私圖任意加價收現其有各舖戶自上年即被照已加之價勒索現洋者敝號等有鑒於各舖戶感受此種種痛苦故已呈請交通農商兩部設法取締但業蒙飭擬改良辦法具後敝號等於匆促之際未及通知各戶殊甚抱歉故特登報徵集全都市民如對於該電燈公司有應如何改良之意見及歷來所受之痛苦(以實事為準)均請詳細書明賜下當彙集再呈請各部核定以便飭令改良想該公司對於諸君之熱心扶助其改良亦必極表歡迎也通信處打磨廠新開路口東門牌四號韓宅

右通告一則裨益本公司良非淺鮮所謂池山之石可以為錯也惜登某報未久旋即撤去茲本公司為代登一作座右銘不時觀覽以自警焉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謹識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二年級補習班一班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 高等師學校定於七月十七十八兩日報名十九二十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第一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報名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文科本科及文理法三科預科定於本年暑假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兩處招取新生 凡有志入學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試驗自七月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前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每星期一、三、五、日詳見本報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插班生暨中學三年級中學一年級新生茲定於七月六日七日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天津在東馬路青年會上海在外日暉橋南洋中學報名並發考試地點日期單願入本校者可先函開詳細住址向本校索取招考章程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十日即舊曆五月初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總統府原有專商電話現已改設小交換機業於六月二號實行嗣後各用戶與總統府各處通話時請要(總統府)三字由本局司機生接至府內小交換機俟府內司機生詢問要何號時再將所要府內號數告知俾便接線而免延誤此布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逕啟者敝局現擬改訂里數收費章程所有本京大城外電話用戶離城每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西苑南苑北苑保定各分局離局三里外每增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至通縣分局所有三里以外各用戶應繳工程費及加收月租暨移機等費仿照保定分局收費章程辦理擬自本年六月一號起實行業經呈請交通部核准在案除函知各用戶外恐未週知用特登報廣告

買房聲明

今憑中議定承買背陰胡同審計院東間壁錫公府(即奎瑛府)房屋并基地一所據出業人云此產係完全已有並無其他典賣或抵押等事茲特登報布告限一星期後即行正式立約如有糾葛等情從速自向出業人理清概與潛善堂無涉此布

潛善堂啟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機織

取後由學校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 報名及試驗日期 七月一日起北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本校上海

在四門內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紙試驗費二元 章程摘要 在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民國七年六月九日公司股東年會提議每由尼特仍售現銀幣貳角肆仙股東全體議決自七年六月一日實行特此通告

財政部愛國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抽籤償本係按照發行債票總額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抽還五分之一計共三十三萬元所有中籤各票碼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津滬豫各報紙兩星期俾衆週知

二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第一次還本辦法由北京天津及河南中國銀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愛國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金仍照舊案概以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償付

四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應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領取本金滿期不再償付

五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十四號及以下各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領取本金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所缺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本債票連同第十四期及以下之息票彙送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核銷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六月十三日第八百五十八號

愛國公債第二期還本中籤債票號碼一覽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5	1	83-122	40	853-1272	420	324-483	160
7	1	183-202	40	1693-2112	420	644-803	160
9	1	243-282	40	2533-2952	420	964-1123	160
17	1	563-602	40	5893-6312	420	2244-2403	160
21	1	723-762	40	7573-7992	420	2884-3043	160
27	1	963-1002	40	10093-10512	420	3844-4003	160
32	1	1163-1202	40	12193-12612	420	4644-4803	160
34-36	3	1243-1362	120	13093-14292	1,260	4964-5110	147
38	1	1403-1442	40	14713-15132	420	5123-5208	86
50	1	1883-1922	40	19753-20172	420	5210-5234	25
66	1	2523-2562	40	39601-40020	420	5256-5250	15
68	1	2603-2642	40	40441-40860	420	10251-10300	50
79	1	3043-3082	40	77361-77980	420	36303	1
85	1	3283-3322	40	80081-80500	420	36305-36382	78
87-88	2	3363-3442	80	80921-81760	840	36386-36463	79
	18	4073-4122	50	88001-88400	400	36624-36783	160
		4273-4322	50	89601-90000	400	38544-38703	160
		4373-4472	100	90401-91200	800	41104-41263	160
		5023-5122	100	95601-96400	800	41424-41583	160
		5523-5572	50	100256-100655	400	43184-43343	160
		5723-5822	100	101856-102715	860	44144-44303	160
		6323-6362	40	107876-108306	430	44464-44783	320
		6403-6442	40	108736-109165	430	50027-50226	200
		6483-6522	40	109596-110025	430	50827-51026	200
		6643-6762	120	111316-112605	1,290	51227-51626	400
			<u>1,410</u>		<u>13,800</u>	53827-54226	400
						55827-56026	200
						56627-56906	280
						79880-80219	340
						80560-80899	340
						81240-81579	340
						82600-83619	1,020
							<u>6,600</u>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六月十三日 第八百五十八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內國公債第八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該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不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國務院統計局統計月刊出版廣告

本局統計月刊按月一册第一期現已出版零售價洋二角定購全年者價洋二元半年一元一角外寄郵費每册二分全年二角四分半年一角二分代售處琉璃廠中華書局寶華堂開明書局

陝西大清銀行清理處廣告

陝西大清銀行流通銀票除辛亥被搶尙未發行之票應行作廢及歷年陸續收回者外未經收回之票計尙有銀票二萬五千一百四十五兩又特票五千七百九十兩另八錢又銀條十六兩六錢七分茲將流通銀票號碼列下計每張一兩由天字一號至一千號每張二兩由天字一號至一千號每張三兩由天字一號至一千號每張四兩由天字一號至一千號每張五兩由天字一號至一千號每張十兩由天字一號至七百另九號每張二十兩由天字一號至三百五十號每張三十兩由天字一號至二百另五號每張四十兩由天字一號至一百號每張五十兩由天字一號至六十號每張一百兩由天字一號至七十一號每張一兩由地字一號至一千號每張二兩由地字一號至一千號每張三兩由地字一號至一千號每張四兩由地字一號至一千號每張五兩由地字一號至八百號每張一兩由元字一號至一千號每張二兩由元字一號至五百一十號每張三兩由元字一號至七百一十一號每張一兩由黃字一號至一千號每張二兩由黃字一號至五百一十號每張一兩由宇字一號至一千號每張一兩由宙字一號至一千號流通特票號碼列下計每張三兩由天字一號至十四號又二十四號至三十八號每張二兩由天字二十九號至四十三號又四十五號至五十四號每張三兩由天字五十五號至六十四號每張一兩由天字十六號至十八號每張六十五兩一錢八分字十五號每張五百兩由天字二十號至二十三號每張二百兩由天字六十五號至六十九號刻登報端俾易知凡持有陝西大清銀行銀票者急速向陝西清理處查驗以便酌日開付自登廣告之日起一箇月為限逾期日概歸無效此佈

龍驤注意

今於六月十一日據中證人報告政府公報登載買主潘善堂龍麟振親議買安錫公府即奎瑛府背陰胡同住房一所一星期之後已派委員劉育民來京立約如有糾葛從速清理等語查錫公府之房勿論官產已有早經典與本宅轉押洋行既未收贖不能另賣除自交涉取證向法院起訴外特與龍君聲明幸勿立約未經結案之前無論何人出名作保立約均歸無效

戴宅啟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斤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大善士各機關慨助京直水災賑款報告單(續)

萬鴉咭光復書報社募捐和幣三百五十五盾 萬鴉咭中華總商會段丹佬埠萬埠和官娘遮力使合捐和幣一百三十一盾 廣西保衛團總所募捐現洋三百元 駐神戶領事松鏡君募捐津平銀一千零五十七兩四錢八分 安徽省城商務總會募捐現洋五百元 菲律賓蘇祿中華總商會募捐現洋七百一十元 美里達中華商務總會募捐和幣四百四十三盾 朱葉氏捐現洋十元 漳浦縣商會捐現洋二十二元 安徽財政廳募捐現洋三百元 黑龍江直隸同鄉會募捐現洋八百元 張柏齡君捐現洋十五元 中國留美學生會合捐美金一千零六十八元二角一分 王毓貞女士捐現洋五元 漢口交通銀行募捐現洋一百七十一元 常熟縣知事張鏡寰君募捐現洋一千九百八十四元八角四分 安良商會募捐現洋一千元 巴黎李駿君捐五百法郎 香港華商總會經募陳塾厚堂捐港紙五十元 和屬亞沙漢商局總理林國治君募捐現洋二千七百四十三元 紐約波士頓兩處合捐美金六百二十六元 經收廣西交涉署募捐賑款細數名單列後

梧州廣西銀行 范椿年君各捐洋四十元 廖濟斌君捐洋二十元 張贊廷君捐洋十元 潘遠志君捐洋八元 李臨泗君 劉建勳君各捐洋五元 冀振聲君 白耀遠君 霍寶泉君 張強毅君 喬鳳翔君 以上五戶各捐洋三元 冀體元君 李春榮君 劉俊功君 趙德良君 李佩經君 李樹桂君 王肅中君 以上七戶各捐洋二元 王樹清君 劉善元君 李光廷君 李安臣君 裴紹經君 以上五戶各捐洋一元 南寧廣西銀行捐洋三十元 段士珍君捐洋十元 段士堯君捐洋五元 郝達亨君 裴紹彝君各捐洋三元 郭經權君 李慶霖君 李增榮君 劉篤厚君 田鴻泉君 張建平君 田蔚芬君 張柱廷君 以上八戶各捐洋二元 桂林廣西銀行捐洋三十元 白榮慶君捐洋十元 雷天樞君 李士選君各捐洋五元 高倫桂君 羅鈺君 胡銓君 龐晉瑜君 邢天受君 侯登雲君 以上六戶各捐洋二元 柳州廣西銀行捐洋三十元 王全義君捐洋十元 李承榮君捐洋三元 裴宗度君 李安忠君 任受文君 以上三戶各捐洋二元 鬱林廣西銀行捐洋三十元 劉叙功君捐洋十元 侯祥雲君捐洋五元 張建和君捐洋三元 郭建貴君 裴錦繡君各捐洋二元 龍州廣西銀行捐洋二元

廣濟公報

廣告七

六月十三日第八百五十八號

三十元 張經君捐洋十元 孟忠英君 劉照德君 安寶植君 以上三戶各捐洋二元 廣東廣西銀行捐洋三十元 梁憲文君捐洋十元 劉綿春君捐洋五元 白廷杰君 孔憲善君各捐洋三元 張龍池君 霍大益君 李煥文君 以上三戶各捐洋二元 上海廣西銀行捐洋三十元 白連第君捐洋十元 趙履泰君 裴宗正君 段少蘭君 以上三戶各捐洋二元 余炳忠君捐洋一百元 西江航業公司捐洋四十元 駐梧五屬籌餉同益分公司 周漢生君 西興公司 普泰和公司 濟和公司 廣榮公司 以上六戶各捐洋三十元 惠安號 陳泰記 電力公司 宏興公司 盧桂榮君 以上五戶各捐洋二十元 華興公司 安益公司各捐洋十五元 陳輔臣君 廣發祥 致祥號 謙發 成興號 報安號 衛元號 逢源號 永安昌 平安 萬通 健存 萬源生 捷安 宜安 裕隆 正記生 福隆 福泰 元吉 怡和隆 恆信 時泰先施公司 粵豐榮 鴻昌盛 明毅夫 寶源 協興 公和利 泗源 亞細亞辦房 公昌 貞記公司 黃嵩生君 梁耀南君 馮可肩君 以上三十七戶各捐洋十元 晉昌號 德泰興 時昌泰 吉興 勝隆興 同順福 蘇式三 商務印書館 廣鴻發 順生隆 敬昌 常豐 仁信 廣安和 隆昌興 同昌 廣瑞和 廣益和 福生 謙源 生源隆 廣源盛 以上二十二戶各捐洋五元 裕榮 廣生泰 康利公司 以上三戶各捐洋三元 福安 永吉昌 謙昌 以上三戶各捐洋二元 唐矩堯君 羅利興各捐洋一元 兩廣硝磺駐桂官局捐洋一百元 唐朝繩君 彭少明君各捐洋三十元 何劭青君 張鼎君各捐洋十元 榮與五君 陶蘭卿君 李舜圃君 卜金牛君 以上四戶各捐洋二元 汪聘儒君 池子祥君 黃汝屏君 何士琦君 鄭午陽君 閻瑞春君 郭斌君 梁鑄君 高忠君 梁少拔君 林次舟君 謝虞階君 以上十二戶各捐洋一元 宋徵瑞君 秦殿生君 張順生君 謝祐三君 張合符君 李梓材君 李海樓君 沈平仲君 趙杏蓀君 江柱臣君 榮士蕃君 蘇林君 張英君 以上十三戶各捐洋五角 梧州電報局長張韶君捐洋五元 商芷亭君 蔣科第君各捐洋二元 施澤之君 袁承勛君 劉文卿君 蔣恩第君 以上四戶各捐洋一元 杜翰超君捐洋五角

已完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第八百五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四則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公文

呈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

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署江蘇上海

地方審判廳推事陳光燭違背職務交付

懲戒一案繕具議決書祈鑒文(附議決

書)

更正

公電

廣告

福建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省長電
 河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省長電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省長電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吉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綏遠都統致內務部電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省長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奉天省長致內務部電

發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周貞亮李祖虞馬樵德爲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都護副使恰克圖佐理員李垣呈秘書長姚明德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都護副使恰克圖佐理員李垣呈請任命路邦道爲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劉文明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耀樞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福建省長請獎給省會警察廳辦事得力人員施侃等勳章由
呈悉施侃晉給五等嘉禾章陳文翰晉給六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齊齊哈爾城正黃旗協領慶善六年任滿請以副都統記名由
呈悉准予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吳光新請獎克復荆沙保全松滋以及防宜各役前敵出力人員劉文明給章張客公
應否特准存記請示遵由
呈悉劉文明已有令明發張客公著以簡任職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五日第八百七十九號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七三號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本部之于寶甲龔理清吳兆棟樊清華四員現屆學習期滿考查成績尙優應銷去學習字樣仍留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三六號

令濟南僑工事務局

爲令知事照得濟南僑工事務局分局關防業經由國務院鑄造到局合行發給該分局即便查收啟用仍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附關防一顆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三六號

令煙台僑工事務局

爲令知事照得煙台僑工事務局分局關防業經由國務院鑄送到局合行發給該分局即便查收啟用仍將啟

用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附關防一顆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三六號

令哈爾濱僑工事務經理員

爲令知事照得哈爾濱僑工事務經理員關防業經由國務院鑄送到局合行發給該經理員即便查收啟用仍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附關防一顆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三八號

令安徽僑工事務局

爲令知事照得安徽僑工事務局分局關防業經由國務院鑄送到局除咨請安徽省長轉發該局承領外合行令知該分局仰即知照仍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第五三號)

爲布告事照得日昇昌倒閉一案曾於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布告實行第一次分配仰該案各債權人一體遵照在案茲據京師清理監察員蘇錫綏等聲稱現又清理將近一年收入賬款積有成數經在京債權開會議決爲手續便捷起見擬查照第一次分配所列債權表爲第二次分配其償額仍以債權每昌記本平銀一千兩分配洋五十元計總債額銀二百零四萬五千八百七十七兩零六錢九分應償還現洋十萬零二千二百九十三元五角四分辦理手續仍以前向法院或官廳聲明債權有案並在第一次分配已經取得償款支配者爲限其因交涉未清及未經聲明債權者照第一次分配成案仍將應分之款另項息存俟經呈明解決後始准分配再各債權盼望分配情形迫切異常勢難延緩併乞迅賜批准以便即行著手實行等情前來本廳查該監察員等所請續行分配仍係由京號各債權人主張並非由總債權人之公議與原定清理條件內款之規定稍有不符惟第一次分配時經本廳呈准司法部酌量變通函電各該分號所在地衙門布告徵集各債權人意見各債權人並無異議此次分配既係依照前次成案辦理自屬可行當經據情呈部本月六日奉司法部第五四一八號指令內開據呈已悉准如所擬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函致該號所在地各官署查照辦理及責成總清理人梁懷文會同監察員等依照上次擬定各辦法慎重將事外爲此布告凡在本廳曾經聲明之各債權人等仰自本月十一日起至三十日止親赴草廠十條日昇昌票莊聽候依法分配慎勿觀望自誤切切特此布告

廳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黃德章

公 文

呈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署江蘇上海地

方審判廳推事陳光燾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繕具議決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陳光燾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承准國務院函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林長民呈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陳光燾違背職務請付懲戒等語陳光燾著交付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嗣准司法部將該法官陳光燾原案卷宗咨送前來當經指令主任調查委員切實調查報告一面通知被付懲戒人陳光燾提出申辯書去後旋據被付懲戒人遵限遞送申辯書并聲明因職務羈身不獲親自來會亦不另委代理人到會等因復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認為該被付懲戒人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陳光燾應受誡飭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交由司法部查照傳令誡飭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六月七日已奉 訓令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陳光燾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

右被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違背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誡飭私罪

事實

被付懲戒人在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任內承審費克明訴談樹聲侵佔業地建造房屋一案計初次控告發

還更審及判決確定後之再審先後三次關於審理該案之情形查據原案全卷費克明以談樹聲爲被告起訴保爾伊絕買張姓(契爲張周氏同子張木勝所立)二十三保一二圖章字圩二百六十八號單地一方除伊應有地一畝七分一釐四毫外談姓祇應有墳地三分該談姓在地上原有草屋五間被焚之後竟復改造瓦屋十一間私拔界石侵佔伊所買業地約三分經其託人丈量現談屋地實得五分五釐五毫請求飭談樹聲停工拆屋仍照原址立界等情而被告則辯稱談氏老祖墳方單原額六分前被不肖族人私押在外致失單糧一半(此點據該氏第一審答辯狀)繼又被張木生(勝同音)串掘墳塚盜賣曾經族姪長春等控由前清上海汪知縣查禁立界有案此次改建新屋並未越界且原告所買之地實祇一畝四分四釐一毫如照此數丈明實有短少甘願退給等情經原第一審(上海地方第一審法庭)判令談樹聲退地拆屋談樹聲控告於上海地方廳即由被付懲戒人承審當據原告費克明呈出宋玉英宋秀親方單各半紙一紙以爲買業範圍之據被告則攻擊此兩單一爲移用一爲變造不足爲證被告懲戒人遂行查上海縣據覆稱二十三保一二圖章字圩二百六十八號原業戶宋玉英則田一畝一分四釐一毫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冬漕除六分一釐過入張公記即張炳堂戶下其餘五分三釐一毫至宣統元年過入費克明記戶下又同號原戶宋秀親則田一畝一分三釐於宣統元年如數過入費克明戶下至民國元年又將二分二釐過立潘道記戶下等情被告懲戒人遂據此認爲原告之地不過一畝四分四釐一毫謂該原告伊藏匿原買宋玉英則田五分三釐一毫之上半截方單而移用由宋玉英原戶過入張炳堂戶則田六分一釐之下半截方單並將宋秀親戶則田一畝一分三釐之上半截方單上批出之二分二釐變造爲二釐六毫湊成一畝七分一釐四毫之數並爲被告於墳地三分外實僭佔伊所買業地約有三分復由被付懲戒人查據該原告所呈張姓絕賣契紙內稱所賣宋玉英宋秀親名下地實有二畝四分之多核與田單半截兩紙合計之數目亦有未符雖據原告主張該地有虛買習慣當認爲差數太多無此情理未予調查其被告所稱談祖墳戶已失三分地之下半截方單原告亦未能提出證明地屬已有故即將該原告之請求予以駁斥至被告所呈證據談祖墳戶方單上半紙僅

記明爲三分即祇足爲被告有地三分之二之證而於訴訟中復經被告取得宋顧氏退糧據及糧串呈出證明失去下半截地單之三分地係由宋顧氏先翁宋秀觀在日所受典會經過戶完糧雖失去單契並未盜賣於張木生等情被告懲戒人因認原告關於權原之證明至不充足對於被告所呈各證是否可信遂均置未查惟被告所稱墳地三分曾被盜賣談長春控縣有案等情經向上海縣函調舊卷據稱疊飭查檢無著而被告代理人在庭供稱有前清上海縣書記陳紀綱可資訊證未據照准費克明對此判決不服上告經江蘇高等審判廳以被告墳地是否六分應予根究故被告所稱墳地已被盜賣三分雖縣卷無著尙有陳紀綱可資訊證被告所呈田單註有談姓執業三分餘者宋秀觀執業字樣係何意義此項添註與所呈宋顧氏退糧據是否可信據該地習慣典產是否過糧及有無過糧實據宋秀觀糧串何以溢出所典三分之數有無併合宋姓原業均應調查等情撤銷原判發還該地方廳更審當仍由被告懲戒人承審未開辯論之前原告所屬海關造冊處由戴樂爾出名函致該廳以原告所任校對事繁爲由催請結案該廳廳長批交被告懲戒人閱看速結該被告懲戒人當即將談祖墳戶則田原有之地是否六分及宋姓原有之地與過糧詳情如何函詢上海縣知事並於傳票朱標著該冊書將二十三保一區一二圖章字樣糧冊印冊調庭呈驗切切字樣送達該縣冊書原告方面更呈出宋顧氏領費遷墳據一紙主張宋顧氏曾將宋秀觀所受糧六分地之一半於宣統三年售歸已有領費遷墳並有宋彩桃作中聲請實地履勘傳訊宋顧氏仍請調驗糧冊印冊被告對於原告主張此項新事實則辯稱宋顧氏遷墳之地係屬另塊並非自己過入宋秀觀戶之三分且宋彩桃亦非宋秀觀子孫請傳宋顧氏質證被告懲戒人當因上海縣冊書張釗詳函稱詳情已稟復知事故不到庭亦未據送呈糧冊印冊故未再行查調而據縣復文稱據冊書復稱二十三保一區一二圖章字樣二百六十八號談祖墳戶計田六分在前清同治十一年將三分過入宋秀觀戶承糧宋秀觀連同原有之一分九釐三毫併計四分九釐三毫嗣於四年上忙造冊時憑談楊氏宋顧氏兩造持退糧據一紙前來將前過入歸還談祖墳原戶承糧等情違認被告所呈上半截三分之田單及宋顧氏退糧據得此有力佐證則被告談祖墳戶之地原爲六分

十一

已無疑義至原告呈出之宋顯氏領費憑據則以據內並未載明保圖字號戶名畝分且無賣墳字據亦未據將宋秀觀戶併合四分九釐三毫之糧串通入三分於原告戶下故不再傳宋顯氏而高等廳發還判決中所稱應訊之陳紀綱及典戶過糧習慣又原告請查之糧冊印冊可爲證人之宋彩桃與實地履勘等事統認爲無須調查仍將第一審原判駁斥原告請求該原告費克明復又上告江蘇高等審判廳以原判採證合法認上告爲無理由予以駁回該原告在上告書提出談祖墳戶六分執業田單上半畝內批註能單畝在宋秀秀名下三分正存照其於宋玉英執業等語以之證明談祖墳戶地六分全部已分別歸宋秀秀宋玉英所有該廳則斥以不合法又謂其與原告訴狀明認被告有地三分載明自己張姓賣約及四年二月五日在鳳地方廳供認被告有三分地之方單等情顯相抵觸故予棄置該案地方廳更審判決於以確定乃該原告費克明復以發見新書證可受利益裁判爲理由向原地方廳聲請再審而所據爲新書證者即在宋池氏處取得之談祖墳戶同治九年十年糧串其所納銀米數係與談祖墳戶光緒年所納數相同以之證明同治十一年談祖墳戶不應有過糧於宋姓之事而指摘原確定判決所根據上海廳覆文之顯有錯誤並謂宋顯氏退糧據前經被告呈案四年上忙造冊之時(五月間)正值高等廳宣示發還更審判決之日(五月二十一日)應無執此赴縣將糧由宋姓撥回談姓之理原廳覆文亦屬錯誤等情被告付懲戒人當即決定認所請合法即予開庭就再審之訴與原案訴訟合併辯論閱上海縣公署員字及亨字號成豐六年二十三保一二圖出額底冊又成豐五年上海縣版圖號領戶冊二十三保一二圖章字好第二百六十八號則田記載傳其交出原告所呈糧串之宋池氏及原案未傳之宋顯氏到庭作證並命該原告呈驗前在上告書提出之談祖墳戶上半畝舊方單該被告付懲戒人因查據縣員字號出額底冊內確載有談祖墳則田六分過入宋秀觀戶三分又亨字號底冊內載宋秀觀戶下收談祖墳戶三分縣號領戶冊內亦確載有二十三保一二圖章字好二百六十八號則田共二畝八分七釐一毫宋玉英戶一畝一分四釐一毫宋秀觀戶一畝一分三釐談祖墳戶六分各等語雖員亨字出額底冊內均無何年過收之記載代理冊書汪東如亦祇有因底冊內過收談祖

墳戶三分後均蓋有十三年分白五字之小紅木戳故推冊爲同治十一年分過收云云之語而據原告所呈驗之同治九十年談祖墳戶糧串亦祇能證明該地過收不應在同治十一年縣查覆文以此點爲限不免錯誤而於各該冊所載過糧事實仍不能爲反對之證明且據證人宋願氏供證氏翁宋秀觀受典及撥糧退糧各層均屬實在原告呈出之領費遷墳據係祖遺另地一畝一分三釐賣與費姓內有墳塚費姓出費遷出與該案談祖墳戶之地無涉等語所供立退糧據之後連同糧串到冊書張釗祥處過戶係在三年九月間因三年下忙冊已造好不能過入俟至四年上忙始行過入等語又與上海縣知事四年八月十三日復文內稱轉據冊書復稱於本年上忙造冊時過收等語之記載相符故仍認原告聲請及原案請求爲無理由予以駁斥至原告所呈談祖墳戶六分上半截田單雖據宋池氏供證係伊太公宋玉英早年押給尹發發該地賣給張姓亦係在老輩手不知何故未交方單糧串至四年五月間原告向索即備價向尹發發贖回等情證明屬實被付懲戒人以其所稱地經押出未經贖回竟又多年不交方單糧串賣給張姓並無押契賣契實屬不近情理且該舊田單如果屬實則是談祖墳全部均爲宋姓所有殊與原告歷來認談姓有三分地之供狀相反亦無證明過收之底冊可按且查該方單與原告所承認之被告呈出談祖墳戶方單同爲上半紙而其形式則又不同其於書寫字號業戶姓名畝分及填註關係文句之部分全係另紙原方單上毫無痕跡可資考核與被告所呈方單業戶談祖墳五字上蓋有尖角半印者又顯有不同又如該原告空言主張縣冊書張釗祥勒索一節張釗祥當時既已病故原告又毫無憑證可資調查均予棄斥不採該原告對於該再審判決仍有不服上告於江蘇高等審判廳而該廳以原告主張事實已不能有所證明無審究被告反證之必要等情予以駁斥此被付懲戒人三次承審該案之大概情形也復經審核原卷該被告付懲戒人於被告主張失去下半截三分方單係因族人盜典及其後又經張姓盜賣談長春曾經控縣在案有陳紀綱爲證等情固未嘗加以查訊而該原告費克明自初次控告審判決指摘其所提出之宋秀觀宋玉英兩半截方單係屬影射與縣覆冊載不符等情以後雖曾主張有虛買習慣及空言辯稱該方單並無變造形跡並續呈宋願氏領費遷墳據

十三

及捏造之談祖墳戶六分上半載方單以爲嘗試其於該縣覆文及所引之地冊則並未指證其爲虛偽該原告嗣後所注重者實僅在被告談祖墳戶究係六分或三分之點也再查被告懲戒人於再審判決後該原告費克明到廳遞狀上告時(五年八月一日)將其扣留即行片送同級檢察廳就其偽造或行使偽造談祖墳戶六分上半載方單之嫌疑偵查尙無不法拘押情事此據原卷附入上海地方檢察廳八月一日收到片送人犯回證及該原告上告狀所註日期可以認定者也茲將司法總長原呈及被告懲戒人申辯各要旨敘錄如左

原呈要旨 本年四月間據上海縣民人費克明稟控該推事陳光燭審理該民與談樹聲因基地涉訟一案故意偏斷違法逮捕並濫徵訟費各款當經令行江蘇高等審判廳查去後茲據覆稱違令調卷查核該推事對於本案尙無濫徵訟費情弊惟於關係人證多未傳案質訊不無豫存成見辦理偏頗又於審理中間發見費克明有刑事嫌疑並不即時告發而於事後設法扣留亦難免意氣從事等語呈覆前來查法官職司亭平宜如何悉心研究秉公處斷該推事既據查明辦案偏疏種種不合洵屬違背職務等語

申辯要旨 (一)原呈據上海縣民人費克明稟控光燭審理該民與談樹聲因基地涉訟一案當經令據高廳查覆謂光燭對於是案關係人證多未傳案質訊不無豫存成見辦理偏頗一節查是案爲控訴事件共計控訴審(連再審)三次上告審三次光燭於第一次判決被告控訴人費克明敗訴(詳見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第一次控訴審判詞)上告後經高廳發還更審光燭依照高廳發還更審之判詞理由欄內指明應行調查各點(詳見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高廳第一次上告審判詞)殊非傳訊關係人證所能解決當經函准上海縣知事查明函覆(詳見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上海縣知事來函)案情業已明瞭而被控訴人費克明請傳關係人證之宋顯氏實已無傳訊之必要(詳見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次控訴審判詞事實與理由欄內)因即根據上海縣知事查覆公文爲第二次控訴審被告控訴人費克明敗訴判決之基礎費克明又上告當經高廳駁回(詳見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高廳第二

次上告審判詞一至民國五年二月間費克明聲請再審決定照准後所有與費克明提出糧串田單之關係人證宋池氏宋順氏曾經傳案質訊均無相當證明而其餘又無應行傳訊之關係人證故仍由光燾判決駁回後又經高廳駁回費克明上告一詳見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再審判詞及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高廳第三次上告審判詞一如果光燾對於是案關係人證多未傳案質訊不無嫌存成見辦理偏頗則上告審自有糾正之權何以案據費克明兩次上告先後均經高廳判決駁回豈上告審對於是案亦不無嫌存成見辦理偏頗耶(二)原呈據高廳查覆謂是案審理中發見費克明有刑事嫌疑並不即時告發而於事後設法扣留亦難免意氣從事一節查民國四年七月間奉司法部第九二一號通飭內開嗣後民事審判發見刑事案件時該審判衙門應即於本案進行中或判決後函送同級檢察廳核辦等因本案再審時據費克明當庭提出田單半紙係為長方式直劈上半紙之田單(此單現存卷內)所有取得該田單之權原一再研訊核與費克明所舉證人宋池氏之證言不符既難認為真實嗣至製作判詞時查悉該田單上半紙曾由費克明印成照片於第二次上告審提出(此照片由高廳發回存在滬審廳卷內)業經上告審於判詞理由欄內指斥費克明為根本否認與上訴不准翻供之規定相違背判決上告駁回(詳見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高廳第一次上告審判詞)此次再審時費克明猶將該田單上半紙當庭提出希圖濫混作證而查閱該田單內所註移轉之戶名又為上海縣署出領底冊(即徵糧冊)經另紙鈔錄存卷可查(內所不載)一詳見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再審判詞理由欄內說明)光燾以費克明有犯偽造或行使偽造公文書之嫌疑且以司法部通飭民事審判中所發見之刑事案件本可於本案民事判決後函送檢察廳核辦費克明既發見有刑事嫌疑故於再審判決後正擬函送核辦間適值費克明來廳投遞上告狀同時因將費克明移送檢察廳偵查即由檢察廳發押費克明於民國五年八月一日來廳遞狀即於同日移送檢察廳高廳卷內有費克明上告狀及檢察廳發押看守所並滬審廳卷內移送檢察廳公函稿之日期均可查核)光燾既未違法逮捕又未發所收押此保

十五

遵照部飭辦理爲職務所當然誠不知所謂事後設法扣留者果何所見而云然等語
理由

查大理院歷來判例民事訴訟原告應就自己主張之事實有適當之證明至其證據或由原告自行提出或由審判衙門以職權逕予調查抑或由被告所提出而原告引爲利己之證明者均無不可如果原告方面主張之事實係絕無可以證明亦未得被告之承認即無論被告有無反證及其所稱反證有無瑕疵概應置之勿議仍將原告請求予以駁斥據此判例費克明訴談樹聲侵佔業地建造房屋一案該原告自應先就談樹聲佔用之地係屬自己合法取得之業地有適當之證明而後能責被告以侵佔乃據前開經過事實該原告先後數次所主張之事實及其所呈證據不外三項(一)以宋玉英宋秀觀戶田單各半截張姓絕賣字一紙及所稱虛買習慣等證明其買得之地爲一畝七分一釐四毫談樹聲現佔地中三分以外之地即係自己所短少(二)以宋顧氏領費遷墳據及中人宋彩桃與請實地履勘等爲證明宋顧氏曾將宋秀觀所受撥六分之一半墳地售歸己有故特領費遷墳(三)以捏造之談祖墳戶六分田單上半截證明該地原係全部分屬於宋秀觀宋玉英曾經宋池氏太公宋玉英將此半截(三分)押出後又經其先輩賣給張姓而爲該原告所買得是也其主張之三項事實不特有自相抵牾之處抑且第二三兩項顯係因敗訴後不憚捏以期貫徹初衷即其主張最有力之第一項經上海縣覆文證明與地冊不符顯係影射之後該原告除主張虛買習慣仍不能證明絕非影射外對於縣覆及地冊並不能指證其不實則是該件訴訟本無事查究被告之抗辯是否屬實在原告以不能證明之故終當駁斥其請求且即令被告主張不實原有之地僅係三分而在原告即無被佔業地之證據亦斷無將被告所佔餘地無故斷歸原告之理據是以言被告懲戒人承審初次控告即以此理判歸原告敗訴其後於更審再審兩次均將原告請求駁回尙於訴訟法例無所違背至其於民國五年八月一日將費克明片送同級檢察廳偵查犯罪一節查據前揭經過事實及該項卷宗既非無犯罪嫌疑且尙無不法拘押之事並係奉行司法部四年七月九日第九二一號通飭自亦不得指爲不合惟查行使司

法職權之人於奉行職務之際宜以和平出之使理曲者亦得盡辭無所疑忌庶足以保持人民之信仰該原告費克明雖稱被告懲戒人有疾聲厲色相為仇視之事既無證據可資考查固難遽予憑信而查據原案卷宗該被告懲戒人除在初次控告審判決有所指示外並未將該案要經原告應如何證明其棄地範圍之點對於不解訴訟法則之原告為剴切之指示致使原告誤以被告棄地如能證明其僅祇三分則其餘地即可歸諸已有執迷不悟竟至訟累歷三年有餘已不親切且其再審之時宣示辯論終結在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宣示判決係是月二十九日原告收受送達之判決文為七月十三日不於辯論終結之時或宣示及送達判決後即行論知該原告將其片送檢廳查乃俟原告八月一日到廳投狀上告始行扣送致有意氣從事之嫌尤足令一般人民滅其信仰之念實有未當雖其情節輕微究難寬恕本會認為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六條第七款受誡飭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周紹昌
委員朱深
委員姚震
委員邵章
委員陸鴻儀
委員李杭文
委員胡詒穀
委員張孝移
委員楊彥潔

十七

✿ 更 正 ✿

頃准司法部總務廳函稱本年五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載司法部呈請給予李在瀛等獎章文內有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程炎勳一員呈文暨清單內均漏去勳字查係原稿錯誤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電

福建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東山縣初選監督電稱參院初選日期經布告並飭調查員通知屆期無一人到會投票勢難強制可否從闕等情查該縣原報選舉人數六名噴出初選當選人一名據電前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速核覆切盼厚基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省長電 六月十一日

福建省長鑒江電悉東山縣參院初選如接續投票至覆選期前仍屬無人到會應即從闕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河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八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案選法第三條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三歲得為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人是否包括覆選選舉人在內又第七條小學校教員停止其被選舉權乙種實業學校教員是否受限制希解釋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省長電 六月十一日

河南省長鑒齊電悉覆選選舉人即初選當選人衆選法第三條云云自包括覆選選舉人在內乙種實業學校教員應不在停止被選舉權之列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三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山東省長電局請示東省四道衆院覆選分四區該四區名稱是否亦如上屆冠以第一第二字樣經局暗電覆稱本屆選舉明定以道為覆選區自應用道區名稱四月三日政府公報浙江省長以查衆選法施行細則規定第十一表衆議院議員證書式今有某省字樣與前項道區名稱不符如何製辦請示又經局東電覆稱各省照第十一表填寫議員證書時自可於某省之上冠

六月十五日第八百五十九號

以第一第二等字樣其次序即以現行道區域表之先後爲準統解前後電文山東省所擬某道區冠以第一第二字樣業經局覆不適用局東電所稱某區之上冠以第一第二字樣次序又以現行道區域表爲準再以法定證書式某省第區之間僅空一字證之其如贛省豫章道區者案道區域表豫章居首是祇書江西省第一區可矣茲據豫章道尹函稱東電於某區之上冠以第一第二等字則於第一第二之下必係有豫章廬陵道等字惟證書式第區之中只空一格可否多展字格或於空格中緊寫四字一豫章道抑係三字一豫章此中疑義應再請核示等情究竟第一第二之下應否如山東原擬仍用某道字樣並第區之間定式僅空一格如須書明某道應如何寫法是否將空格可以伸長不必定拘於法定之式覆選在即該道尹既有疑義相應請飛速解釋電覆以便飭遵感揚佳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 六月十一日

江西省長鑒議員證書填寫格式請查照四月局覆浙江東電辦理例如豫章道即書江西省第一豫章道區格式空格處應可伸長以數應寫之字數爲度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臨安縣知事呈稱冊列選民胡燦於投票時由管理員詢據監察員承認改爲胡子明開票胡子明得票當選因與原冊名字不符已按照衆選法第五十二條第五款辦理作爲無效並以多數當選旋據胡子明呈稱縣署榜示名冊時及兩次蓋有縣印之知會投票書均填寫胡子明不能無故宣示無效妨害選舉人權利等情並黏呈榜示照片及知會書到署查投票紙與冊列姓名不符自應依法作廢惟榜示應照名冊開列在投票人以榜示爲憑亦屬言之成理但查榜示之頒發均在投票日期以前榜示等件既經更改則名冊亦應同時照改該知事所稱於投票時由監察員塗改等語恐與事實不符如果名冊塗改在後而在前之榜示確係胡子明與原冊所列不符應否認爲有效乞核示齊耀珊佳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省長電 六月十一日

浙江省長鑒佳電悉胡子明姓名既與榜示名冊相符得票當選應認爲有效至原冊誤列胡燦係屬辦理選舉人員疏忽不能影響於選舉人之權利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參院覆選日期令定六月廿日舉行茲因各項手續一時不及趕辦遵照教令第三條延至六月三十日除電飭各縣知照外相應電請查照備案齊耀珊蒸印

吉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十日

內務部鈞鑒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頃據長春延吉兩道區覆選監督先後電稱該兩區因陰雨連日初選當選人尙未到區不能依限舉行覆選均請延期五日當經電覆照准在案聞即希查照郭宗熙蒸印

綏遠都統致內務部電 六月十日

內務部鑒綏區參議院議員選舉人除東勝清水河兩縣報稱無合格人外據歸綏等六縣先後呈報參議院議員選舉人總數共計五百七十名相應依法報告貴部查照蔡成勳蒸印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參選法第二十二條各縣初選人每三十人互選初選當選人一名等因例如某縣原報選舉人一百二十人而投票時止到六十五人是否應照投票人數選出初選當選人二名抑係仍照原報選舉人數選出初選當選人四名請迅速解釋電覆曹銳蒸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省長電 六月十一日

直隸省長鑒參選法第二十二條所定僅爲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之標準不能以其到場投票人數不及原報人數遂減少其應出當選人之名額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茲據單縣知事電稱本縣參院初選應當候補當選人四名除選得三名外其餘數較

六月十五日第八百五十九號

多者僅時庸靈一名亦不足法定票額理合重選乃選民星散受匪影響均不願再來投票懇請免選候補人一名可否希電示等情前來據此可否從缺合請貴局解釋希即見覆爲荷張懷芝張樹元代灰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六月十二日

山東張省長鑒灰電悉單縣參院初選候補當選人尙缺一人如接續投票至覆選期前仍屬未能選出即可從闕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奉天省長致內務部電 六月十日

內務總長鑒奉省省議會選舉人總數前經咨報在案茲因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細核冊底確係一百九十四萬八千四百二十七名前咨少列四萬請更正並希轉行籌備國會事務局查照張作霖蒸印

政

本館必日
報名記通校

本報一
日超班校

徵廿六
扶苦知受又徵
助(久此街信)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插班生暨中學三年級中學一年級新生茲定於七月六日七日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天津在東馬路青年會上海在外日暉橋南洋中學報名並發考試地點日期單願入本校者可先函索詳細住址向本校索取招考章程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十日即舊曆五月初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線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總統府原有專商電話現已改設小交換機業於六月二號實行嗣後各用戶與總統府各處通話時請要(總統府)三字由本局司機生接至府內小交換機俟府內司機生詢問要何號時再將所要府內號數告知俾便接線而免延誤此布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逕啟者敝局現擬改訂里數收費章程所有本京大城外電話用戶離城每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西苑南苑北苑保定各分局離局三里外每增三里加收月租一元未及三里者亦按三里計算至通縣分局所有三里以外各用戶應繳工程費及加收月租暨移機等費仿照保定分局收費章程辦理擬自本年六月一號起實行業經呈請交通部核准在案除函知各用戶外恐未週知用特登報廣告

買房聲明

今據中議定承買背陰胡同審計院東間壁錫公府(即奎瑛府)房屋并基地一所據出業人云此產係完全已有並無其他典賣或抵押等事茲特登報布告限一星期後即行正式立約如有糾葛等情從速自向出業人理清概與潛善堂無涉此布

潛善堂啟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國科一年本科三年六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機織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註冊錄

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 物理化學英文幾何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七月一日起北京在西四牌樓北福家街本校上海

在四門內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紙試驗費二元 **章程摘要** 在(無論錄取或與試與否概不退還)有中學畢業證書者呈驗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試驗 **名處領取**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民國七年六月九日公司股東年會提議每由尼特仍售現銀幣貳角肆仙股東全體議決自七年六月一日實行特此通告。

財政部愛國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抽籤償本係按照發行債票總額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抽還五分之一計共三十三萬元所有中籤各票碼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津滬豫各報紙兩星期俾眾週知

二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第一次還本辦法由北京天津及河南中國銀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愛國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金仍照舊案概以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償付

四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應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領取本金過期不再償付

五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十四號及以下各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領取本金時連同繳費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所缺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本債票連同第十四期及以下之息票彙送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核銷

七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六月十五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開兌發付

愛國公債第二期還本中籤債票號碼一覽表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六月十五日第八百五十九號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5	1	83-122	40	853-1272	420	324-483	160
7	1	163-202	40	1693-2112	420	644-803	160
9	1	243-282	40	2533-2952	420	964-1123	160
17	1	563-602	40	5893-6312	420	2244-2403	160
21	1	723-762	40	7573-7992	420	2884-3043	160
27	1	963-1002	40	10093-10512	420	3844-4003	160
32	1	1163-1202	40	12193-12612	420	4644-4803	160
34-36	3	1243-1382	120	13073-14292	1,260	4964-5110	147
38	1	1403-1442	40	14713-15132	420	5123-5208	86
50	1	1883-1922	40	19753-20172	420	5210-5234	25
66	1	2523-2562	40	39601-40020	420	5236-5250	15
68	1	2603-2642	40	40441-40860	420	10251-10300	50
79	1	3013-3052	40	77561-77980	420	36303	1
85	1	3283-3322	40	80081-80500	420	36305-36382	78
87-88	2	3363-3442	80	80921-81700	840	36386-36463	78
	18	4073-4112	50	88001-88400	400	36624-36783	160
	=	4273-4322	50	89601-90000	400	38544-38703	160
		4373-4472	100	90401-91200	800	41104-41263	160
		5023-5122	100	95601-96400	800	41424-41583	160
		5523-5572	50	100256-100655	400	43184-43343	160
		5723-5822	100	101856-102715	860	44144-44303	160
		6323-6362	40	107876-108305	430	44464-44783	320
		6403-6442	40	108736-109165	430	50027-50226	200
		6483-6522	40	109596-110025	430	50827-51026	200
		6643-6762	120	111316-112605	1,290	51227-51626	400
			<u>1,410</u>		<u>13,800</u>	53827-54226	400
						55827-56026	200
						56627-56906	280
						79880-80219	340
						80560-80899	340
						81240-81579	340
						82600-83619	1,020
							<u>6,600</u>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三年內國公債第八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該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不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國務院統計局統計月刊出版廣告

本局統計月刊按月一冊第一期現已出版零售價洋二角定購全年者價洋二元半年一元一角外寄郵費每冊二分全年二角四分半年一角二分代售處琉璃廠中華書局寶華堂開明書局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課因歷年所存舊報其中不甚齊備一時補印不及現擬備價收買此項缺數舊報俾成全璧如各界購閱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有儲存而難出售者請照後列年月檢齊送至本課當按擬定價目收買一律付給現洋如有圈點及污染缺損者概不收買特此廣告

計開

四年 一月六日至十五日共十天 定價一元 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共三十一天 定價二元
五年 六月八日至十七日二十日二十一日共十二天 定價一元五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若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繳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富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位		大勳位	章價	
位	位		見	修
二	一	二	理	配
三	二	元	帶	綬
四	元		勳	表
五	五角		錦	匣
		元	換	

附說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大 綬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大 綬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五 角					六 角	八 角	一 元	二 元	一 元 五 角	二 元	二 元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四 角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